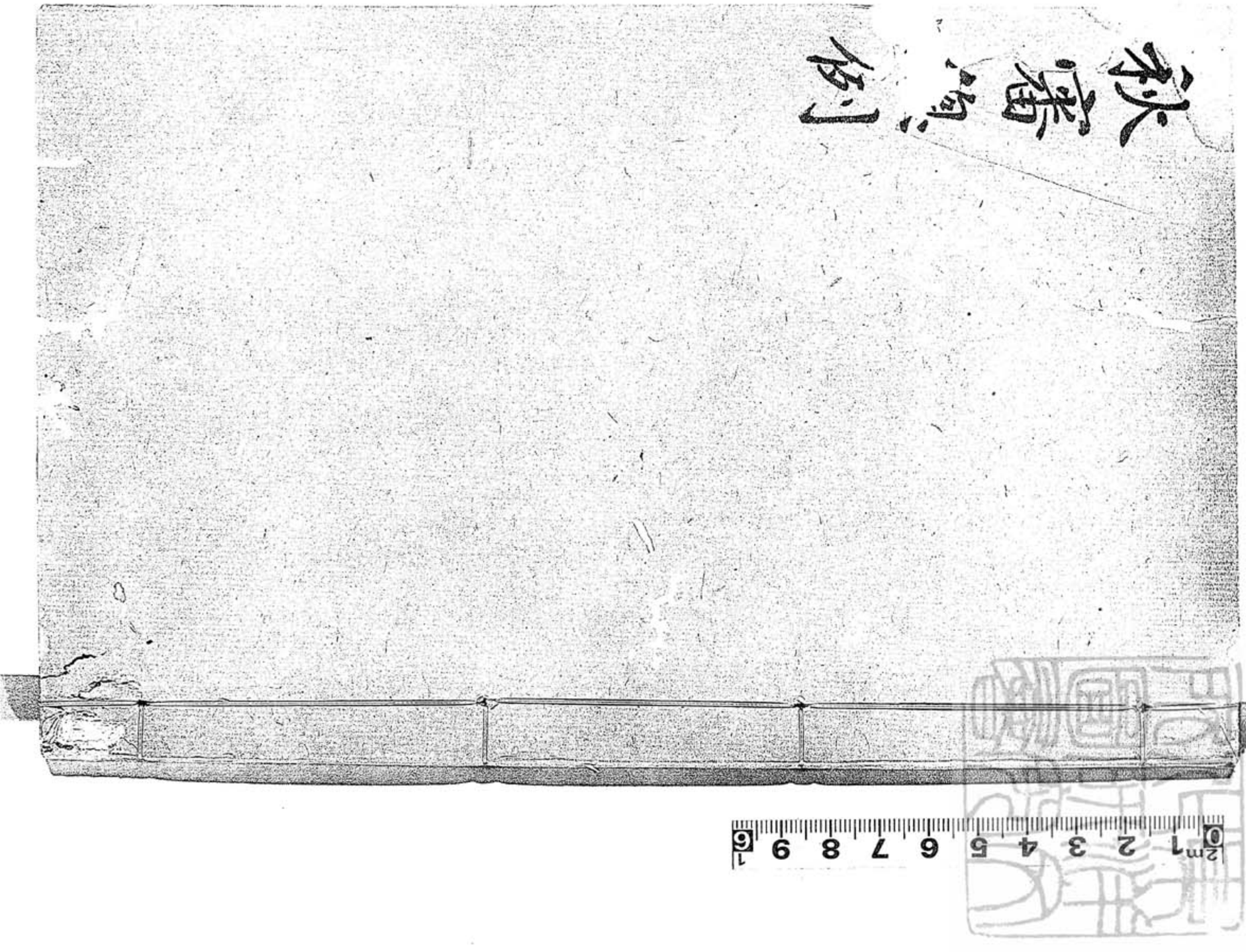

十二年

科給事中黃祐謹

奏為敬陳管見事竊惟刑部衙門每年辦理秋審

朝審案件關係最為重大屢奉

諭旨訓飭廷臣詳慎核擬凡會審各官倘有所見自當據

實會商務期平允以副我

皇上刑期無刑之至意查上年三月內侍郎臣韓光基奏

准 派出查班御史二名稽察不行到班之人

伴[illegible]無一言附和观望者立即指叅等語窃思不
行到班者其緣由易于查詢而緘默附和之人其情
刑礙难指劾臣愚以為歷来刑部所刻重犯招册皆
係先期送與各該衙門預加細閱然後定期會審則
其中情節或應如該督撫所擬或不應如該督撫所
擬之處必已各自有見原不待到班之際始行倉猝
推求請嗣後每日會審之時會審各官將本日應審
案內有不應如該督撫所擬者各據所見摘出另寫
一單開列罪犯姓名註明作何改擬字樣先交查班
御史收查除僉同議改僉同照覆之案一体書題外
其參差不同者務期各化成心虛衷商論改歸畫一
若或堅持已見另議奏
聞則彼此之是非得
聖鑒而有折衷矣若無故不行到班及不將有無改擬之
處先行開單交出該御史查明據實糾叅如此則會
審各官予招册內情節並皆留心而稽察之處亦有

實據具
皇上聖鑒施行謹
奏雍正十二年九月初八日奏奉
旨依奏是著交該部欽此

雍正十三年
刑部謹
奏為
奏
聞事先經臣部以秋審一事歷年有書吏賠墊銀五千餘
兩之名是以于雍正十二年二月內奏請另行設局
辦理確核各項費用立定成規永看為例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上年秋審臣等遴選司員相局開工凡
一切繕寫刊刻裝釘進呈

東洋文化研究所圖書

背冊并情實及分送各衙門清漢招冊以及房租車
脚各項經費俱歸官辦官銷不假書吏之手及事竣
之後核算實數十二年新舊秋審重犯共四千七百
二十六起較十一年多一百餘起又多租房車脚等
項添出之費而所用銀兩不但不須書辦賠墊且較
十一年奏銷之數已節省帑銀八百兩零又照例向
工部取用之板片戶部取用之紙張黃綾等項採買
大有節省物料大有餘剩嗣後除房租運板檢板之
脚費銀一百八十餘兩業經侍郎葛　奏准于臣部
大庫後蓋造房房屋堆放板片將來此項銀兩可以
不需外其餘各項俱可倣照上年之例辦理緣曾奏
明查核確實再行奏
聞在案是以謹將各項工價成規及餘剩物料數目開列
清單一併奏
聞以便永遠遵行再查歷年秋審後九卿看語俱延至下
年二月內始同新事一齊開工刊刻其各省秋審後

屆部于正月內行文各省催取限五月中到部及
有遲至六月未到者甚有遲至七月中者會審期迫
難免匆忙舛錯請嗣後派委摠辦秋審滿漢司員各
一員筆帖式四員設立書辦二名貼寫四名官吏給
與飯食匠役按字數給與工價更請于侍郎臣葛
奏准蓋房屋數間之外移咨工部再造大五檩房五
間以為官吏辦事之所摠辦專責每年于秋審霑奏
後各司將九卿看語磨對呈堂移送摠辦處即行刊
刻其每日陸續題結之各省重犯奉
旨行文之後各該司即照稿叙明情節移付摠辦處呈堂
閱定隨即寫刻至各省秋審後尾旨部于每年開印
後即行文催取務遵定例于五月內到部倘有遲至
六月內者旨部即行題參議處如此庶得從容辦理
無臨期匆促以致草率之弊為此謹
奏請
旨
雍正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奏本日奉

乾隆五年

乾隆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内閣奉

上諭朕因向来秋審朝審各案内緩決人犯年復一年既不至于正法徒久淹獄底以至陳案日積特降諭旨令

九卿詳加分別凡緩決之案果係情有可原者俱入于可矜條内具奏請旨今閱九卿所奏直隸各案由緩決改為可矜者甚多且其中有定案未久即邀寬典者

亦九卿審擬之時惟論其情罪有無可原不復于年分

之遂近更加區別而愚頑之輩或至妄逞臆見以為甫
犯重辟即得末減全無悚惕之心轉滋僥倖之意于國
法人心殊有関係用是再降諭旨明白開示此次辦理
秋審朝審各案多從寬減乃朕法外施仁加意欽恤祇
今年一次舉行並非常例直省人民當思殊恩非可常
冀其洗心滌慮以仰承國家寬大之恩各該督撫可轉
飭府州縣遍行出示曉諭知之欽此

乾隆七年

乾隆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內閣交出批本處口傳

諭旨昨覽盛京秋審情實本內有犯掘坟一次者掘以情
實罪記徒前掘坟三次者方入情實此中或分首從或
別有情節著查明具奏欽此

又口傳

諭旨陝西情實本內掘坟紋犯張天受或初次或幾次之
處查明具奏欽此

乾隆七年十月十九日内閣抄出奉

上諭朕覽今年秋審册内剞劂之案奉天江南江西陝西山西湖廣福建雲南諸省皆有之而山東河南較多且緫為尤甚此等人犯按其情節法所难寬查雍正年間凡為首一次者俱行正法近年以来朕辦理稍寬實出一時不忍不意掘坟之案數倍于前是此等兇惡之徒不可以德感或且因寬而啓玩法之心也夫愚民即為飢寒所迫不免作奸犯科何遂以貪取財物而殘及枯骨慘毒至于此極此雖人心之無良或亦由平素未知

國法視發掘為行窃之常技以致干犯嚴條斷無可寬着

奉天府尹及各該省督撫通飭地方有司留心開導諄切劝戒以感動其天良併將律文于各處明白曉示俾知剞劂之罪如此其重一犯此律即不免于死則奸徒畏法故習不敢復萌而薄俗可因而止息該部即傳諭各該督撫知之欽此

乾隆九年

乾隆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内閣抄出奉

上諭從来明刑弼教貴于平允決獄之宜輕宜重必須詳慎推勘使情與罪符方足以成信讞今歲各省秋審册内情實緩決可矜各案經九卿改正者甚多其中如貴州之李文仲湖北之毛倫湖南之石老六文四仔浙江之姚四山東之張小蘭頑小生王璋直隸之周存兒陳三小等案或先後案情不符混行矜減或以毆提毆官

之罪而寬其情實或以屢行謀殺之犯而置之緩決或
犯姦阻控毆死人命或連掘數塚開棺取物或與族嬸
通姦拒捕致死本夫或毆斃尊長二命或誣告伊主死
罪以及屢次行竊持刀強姦與故殺病妻情極殘忍之
人皆予緩決矜減殊屬姑息至于情有可原之案該督
撫又或失于推勘草率擬斷因而置緩決者不一而足
夫法律為國家之紀綱出入閔乎民命過重則乖欽恤
過輕則長奸惡該管大吏所宜究心今各省案件朕奔
其一二情迹顯然者尚如此辦理則各該督撫等平日
所辦刑名之事未能允當者諒亦不免著該部傳諭申
飭欽此

刑部為律例已極精詳等事內閣抄出南撫蔣溥奏
前事等因乾隆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據湖南巡撫蔣溥奏称竊

惟我

朝律例

列聖鑒空又蒙
皇上親加釐訂固已廣大精微至該至備須行遠迩惟應
敬謹遵循無可再為參酌臣仰承
皇上欽恤之恩無所不至苟非失之寬縱又可推廣
皇仁者臣留心体究不揣愚昧謹為條例至案犯題報之
件并將管見所及為我
皇上陳之一淹禁之宜恤也人命除謀故重情其餘鬥殺
案件或因一時小忿或係理直被凌無心失手釀成
人命每年秋審可矜之外俱擬緩決三次秋審之後
例不解審止造冊咨核因其歷擬緩決遂相仍不改
恩綸將緩決人犯分別軍流發落在案第減等之
年復一年永淪獄底乾隆四年七月兩奉
旨非可常邀而五次緩決之犯則逐歲加增此輩雖罪由自取然囹圄湫溫疾疫易生囚禁有年常多瘐斃既
已屢經緩決明明貸其餘生若減等遠流則遣徒遞
方仍屬去死無多于法未嘗不盡應請

聖恩勅下直省督撫以乾隆乙丑年為始凡閉救命案有
五次緩決之犯將已經緩決之處本内叅明聽候内
部核擬其情罪稍輕者予以可矜減等發落無庸拘
泥舊案不得改輕之說若謀故案件並風化所関及
情罪可悪者仍不得援擬似亦廓清囹圄推廣
皇仁之一端也一夫刑之宜随招叅明也三木之下何求
不得定例夾棍違式有禁濫刑有禁每歲用夾次数
填簿繳查立法固已周密第殘忍之吏于一切案情
並不虚衷詰訊動輒刑求招詳文内多抹煞不提用
刑簿内因亦匿不登入上司查察难周小民受苦莫
訴應通行直省凡州縣自理之案不許擅用夾訊其
招詳上司事件看語内必將何人夾訊幾次或案内
諸人俱未用夾之處切實叅明該上司于解審之犯
親加察驗違者查參庶用刑各知詳慎而殘酷之風
可息矣一婦女收禁之宜分別也律載婦女犯姦及
死罪者收禁其收禁原慮其逃亡而婦女隻身本有

奉雉迎之勢雖奉婦已無廉恥固不足惜惟現在犯姦枷號已准收贖則其的決之罪止于一杖似可併免收禁交與本夫或母家親屬保領亦可稍開其自新之路至婦女犯該死罪收禁者雖例載禁房必須分別然州縣多未設立女監男女無分常有凌辱難問情事應并通飭婦女下監必令另住一室申報文內將另禁之處明白叙叙以備查驗似于別嫌遠疑之道為得矣一定案之犯病故宜行彙題也查一應斬絞人犯已經審題定案收禁在獄設遇病故向例隨時隨報不獨案牘滋繁亦奉行制未協應請嗣後除欽案內犯官在監病故州縣官訊無凌虐別情填具圖結由按察使核詳督撫立案俟年底仍由按察使開列管獄官職名彙詳具疏題報其有秋審以前病故者即于本內將某犯已經病故俟年底彙題緣由叙明如此則案牘不繁而体制亦得矣等因具

奏前来查每年秋審各省可矜人犯不及緩決十分之
一俱斟酌其情罪之最輕者方得量從矜減至緩決
案内有核其情罪尚屬可原然改擬可矜則與現在
擬矜人犯又竟較重雖牢固監禁積有歲年而秋審
定例止論其案情之重輕並不計其年歲之久近此
等人犯問擬緩決勢必年復一年永淪獄底但查乾
隆四年兩次辦理緩決五次人犯分別減等均
係一時
特恩並非秋審定例今該撫奏称減等之
旨非可常邀而五次緩決人犯逐歲加增囹圄漸溢疾疫
易生常多瘐斃既已屢經緩決明明貸其餘生若遣
徙遐方仍屬去死無多于法未嘗不盡請以乾隆乙
丑年為始凡閙殺命案有五次緩決之犯其情罪稍
輕者予以可矜減等發落毋庸拘泥舊案不得改輕
等語揆諸情理似亦允協臣等詳加酌議凡緩決五
次人犯毋論閙殺及犯別項罪由有情罪稍輕者請

以乙丑年為始督撫于本年詳細叅明九卿于秋審
時會同詹事科道等官詳加察核如果情罪尚可矜
原即另行摺奏請
旨倘蒙
聖恩准其寬減臣部即行文各該督撫減等發落仍出
聖主特恩不為成例其
朝審案件亦照此辦理如此則罪犯不至久淹而于秋
朝審成規仍屬無碍矣其招詳上司事件看語內必將
何人夾訊幾次或案內諸人俱未用夾之處切實叅
明該上司于解審之犯親加察驗違者查叅等語查
例載闖刑衙門將某案某人因事用刑訊及用刑次
數逐細填註簿內于年終申繳督撫查閱如有濫用
夾棍及用多叅少情弊即將用刑各官指叅議處等
語是審理詞訟例不得濫行夾訊至申詳上司案件
自應照例將用刑次數逐一叅明止因年終申繳為
時既久滋弊多端或遺漏不詳或隱匿不報上司不

不及周知小民含冤莫訴誠不若隨招叙易于查
察應如該撫所奏嗣後凡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用
夾訊其申報上司事件必于看語内將何人夾訊緣
次或案内俱未用夾之處切實叙明該管上司于解
審之時親加察驗如有隱匿朦朧等弊一經查出該
督撫即指名題參該撫又奏称犯姦婦女并免收禁
交于本夫或母家親屬保領至犯該死罪收禁者雖
例載禁房必須分別然州縣多未另設女監男女無
分常有凌辱難問情事應并通飭婦女下監必令另
住一室申報文内將另禁之處明白叙叙以備查驗
等語查犯姦婦女枷號例得收贖其的決之罪不過
滿杖未便拘繫囹圄致滋拖累至犯該死罪婦女雖
在幽囚之中仍當保全其名節若與男犯同一禁房
實屬未便應如該撫所奏嗣後凡犯姦婦女到案錄
供後即交與本夫或親屬保領不許仍行監禁至犯
該死罪收禁者必須另設女監毋得紛紜襍處并于

申報上司文內將另禁之處明白叙叙以備查核至該撫奏称定罪之犯在監病故州縣官訊無凌虐別情填具圖結由按察使核詳督撫立案俟年底仍由按察使開列管獄官職名彙詳具疏題報其秋審以前病故者即于秋審本內將某犯已經病故俟年底彙題緣由叙明等語查斬絞人犯已經審題定案設遇在監病故向例俱隨時題報臣部查明禁卒人等果無凌虐致死別情即行移咨吏部將監斃人犯之管獄官照例查議今若改為年底彙題則積案繁多勢必难于查察至秋審人犯必在該撫未具題以前病故者方得于秋審本內叙明倘有已經具題九卿尚未會議或九卿已經會議尚未題覆時病故者若非外省陸續題報臣部何由臨時扣除是該撫所請監犯病故彙題之處事屬难行應毋庸議俟

命下之日行文直省督撫一体遵行乾隆九年九月初三日題初五日奉

音依議欽此

會議得吏部左侍郎田 奏称臣見刑部議覆湖南
巡撫蔣 條奏内開淹禁宜恤一條凡秋審内緩決
五次人犯無論閏叙及犯別項罪由如有情罪稍輕
者請以乾隆乙丑年為始該督撫于本内詳細叙明
九卿于秋審會同詹事科道等官詳加察核如果情
罪尚可矜原即另行摺奏請

音倘蒙

聖恩准其寬減臣部行文各該督撫減等發落仍出

聖主

特恩不為成例

朝審案件亦照此辦理等因奉

音依議又刑部奏称臣等伏思辦理五次緩決雖經原議
于乾隆乙丑年為始但各該督撫于秋審本内叙明
事屬創始今
朝審事竣在京各犯原可即以乾隆甲子年為始

朝審定有章程則下年秋審即可用為模範等語奉
旨所奏是依議欽此臣切惟明刑弼教乃
帝皇治世之大權惻怛哀矜實
上帝好生之大德我
國家
列聖以來涵濡有宥凡直省一切刑獄令九卿大臣再四
詳讞務求明允歲以為常其罹于法者又必令法司
三覆其惜民命廣好生可為至矣至于
洪恩肆赦中外均霑及情罪可原一時曲宥者不可條牽
從前因雨澤愆期曾奉
特旨令將五次緩決人犯內情罪稍輕者分別減等發落
經九卿議減在案此
皇上如天好生之心也是緩決五次以後者率多情罪
原有可矜減等之例其緩決
重大难予減等之犯故必奉有
特旨問一行之以示哀矜物類之至意實不可必得之

殊恩今若于可矜之外又添五次緩決之條雖云不為成例而每歲一舉實與成例何殊臣恐監繫之犯皆有倖心而兇悍之徒習知
朝廷寬大之典有必必加恩繫五年便可脫然無累必致益逞刁風殊非辟以止辟之義且歲一舉行視為故套

皇上之特恩輕矣倘
國家有應行恤刑之處又當何以辦理也臣愚以為刑部既經議准撫臣除奏現在辦理且奉有歲逢甲子重犯停決之
恩旨推廣
皇仁令刑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將秋審朝審五次緩決人犯情輕減等之美政即于甲子年奏行一次其每歲查辦之處停止奏行等因具
奏前来臣等伏思立法貴乎得中而奉行務期盡善夫秋

朝審分別情實緩決可矜乃奉
朝慎重民命之
盛典其緩決五次以上犯兩蒙
恩旨辦理減等實我
皇上如天好生之至意格外
殊恩不可常邀查前經刑部議准湖南巡撫蔣　條奏查
辦五次緩決一條自乙丑年為始將緩決五次以上
人犯于秋審本內叙明情罪尚可矜原者另摺
奏請不為成例在案今該侍郎田　奏稱緩決五次以
上者多情罪重大之犯必奉有
特旨間一行之以示哀矜物類之意今若于可矜之外又
添五次緩決之條歲一舉行視為故套
皇上之特恩輕矣倘
國家有應行恤刑之處又當何以辦理現今歲逢甲子
請將秋審
朝審五次緩決人犯情輕減等之典即于甲子年奉行

一次其每歲查辦之處停止牽行等因該侍郎之意
誠恐法寬則無以止奸故易則敢于為惡實禁暴止
邪之遠意也應如該侍郎所奏將歲查辦五次緩
決之處停止牽行其
朝審緩決五次以上人犯現在刑部會同九卿查辦其
秋審五次緩決人犯于乙丑年辦理一次嗣後停止
俾人知
殊恩不可再邀踹法不能倖免庶
皇恩與國法並行而不悖矣俟
命下之日行文各省督撫遵
旨辦理可也乾隆九年十二月初六日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十年

批本處口傳奉

旨朕覽山西情實人犯册内因賭博釀成人命之案甚多皆因疎縱賭具賭博所致該地方官有無處分之例著刑部查奏欽此

乾隆十二年

乾隆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奉

堂諭嗣後秋

朝審勾決年分凡有强姦案件或係婦人或係處女之

處于勾決時繕寫手揭呈

堂以便臨時口

奏本司辦又奉

堂諭嗣後凡秋審內情實之犯改緩者進

至本內務要叅明情實幾次緩決幾次停勾幾次勾到之年未勾幾次于本內叙明毋得忽畧

乾隆十四年　刑部謹

奏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十四年六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八旂滿洲互相殺傷案件向例俱從斬決至雍正年間乃按律以謀殺鬥殺分別斬絞亦即行正法自朕御極之後以旂民係例輕重懸殊特諭九卿八旂會同定議一切命案俱著監候至秋審時苟非謀故重情緊為

緩決但思立法之遍與其狎而易犯不若使知所畏而
不敢蹈向來立法後嚴具有深意惟是旂民事例既經
晝一令又改從斬決舊制朕心有所不忍嗣後滿洲與
滿洲毆殺案件著于秋審時俱入情實庶旂人咸知警
惕不犯有司著八旂都統通傳知悉務使各該旂人等
惜身畏法不罹罪譴以副朕好生之至意欽此仰見我
皇上恫瘝在抱深憫旂人無知犯法
特頒
諭旨俾人人共知警惕後此不敢逞兇鬥狠此誠
聖主辟以止辟之盛心也但續
未奉
旨以前曾經緩決及已經結案應入秋審者臣等仍照旧
例定擬自欽奉
諭旨通行曉諭之後尚仍不知警惕敢有怙兇鬥狠自蹈
厥辜有負我
皇上諄諄誥誡之至意應欽遵
諭旨嗣後凡遇滿洲互相鬥毆殺案件即非謀故亦並入于

秋審情實冊內進

呈恭候勾決等因乾隆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朝審情實人犯例由刑科三覆奏其後各省秋審亦皆三覆奏自為慎重民命即古三宥遺制謂臨刑之際必致詳審不可稍有忽畧耳非必以三為節也朕每當勾到之年置冊于旁反覆省覽常至五六遍必令毫無疑義至臨勾到時猶必與大學士等斟酌再四然後予勾豈啻三復已哉若夫三覆奏本章科臣刻劇具題不無承亥且阻于時日豈能逐本全覽朕思為政惟當務實而師古不在狥名三覆奏之例行之雖久實不過具文若不詳閱招冊即照例十覆亦不過照例票旨此廷臣所共知者從事煩文何益于政嗣後刑科覆奏各省皆令一次朝審仍令三覆亦足寓存羊之意實敷行簡之風欽此

乾隆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内閣抄出奉
上諭廣東南海縣民劉德滿繼妻關氏搕死前妻之子刘
應周致令伊夫絶嗣一案朕因其情罪可惡于法司核
擬時特為存記今經秋審擬入緩決據刑部查称乾隆
十一年直隸省張心尧繼妻張氏藥死前妻之子依律
擬絞監候每年于秋審時查明張心尧續娶有子將應
否減等請旨定奪如終至絶嗣將張氏正法関氏案照
此辦理等語朕思繼母如母名分甚尊其于前妻之子
究無属毛離裏之愛果其撫如己出則子自當奉若所
生然忿戾殘刻非理凌虐者比比而是皆由法雖設而
不行人心無所儆畏故也夫謂親雖不慈子不可以不
孝豈非扶持名教之言而從古之為関損王祥者能有
幾人頇可以是責之庸衆之流乎律載故殺子孫者杖
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加一等致令絶嗣者絞
律文之以加等科罪正以其與親生者有間當其戕害
軀命則母子之恩已絶況致令絶嗣則得罪于其夫得

罪于其夫之先代原其初雖曰母子也夫婦也至于故
殺而母子夫婦天倫盡廢執國法以繩之固殺人之兇
犯耳揆之天理人情毫無可恕朕意子果不孝經官駁
明有據則雖繼母亦不必治以加等及擬絞之罪如其
無罪致死則但當治以國法而不當復追論其名分其
絶嗣擬絞亦但當論其現在之有無子息而不必計其
後此之續娶另生凡情罪可憫者以情實定擬與謀故
人犯一併正法如此則悚毒之行有所畏憚而不敢肆
庶足以正刑章厚倫理著大學士九卿定議欽此

乾隆十四年十月初三日内閣刑部奉

諭旨廣東省斬犯曾士標因鴞走入緦麻服叔曾會昌田
内被曾會昌次子曾朝芳打死因與曾會昌爭論曾士
標以木挑連次抵格致傷曾會昌身死曾士標依卑幼
毆緦麻尊屬死律斬候而曾會昌之子曾朝宗于結案
後在山砍柴適遇曾士標之子曾亞二觸起前恨用刀
連砍曾亞二殞命曾士標戳死服叔曾朝宗起意故殺

現在俱擬入情實朕詳閱招冊曾士標服制攸関法無
可貸而曾朝宗則因報復父仇情似可原然使伊父曾
會昌死于非命而曾士標竟得漏網寃無可伸則復仇
當為有說今兇犯已經擬抵國法既彰則私恨可洩而
使遇不共戴天之曾士標祇應聽其服法就刑不得擅
肆報害何況其子並非下手又未加功是無罪之人也
不當于既擬結之後若因此遽從寬典則曾士標父子
之心果使有心復仇亦但當治其故殺之罪而不當原其復仇
二命抵曾會昌一命于法不得其平且啓仇殺之端後
此轉輾相尋何所底止殊非辟以止辟之道曾朝宗亦
無可貸但曾朝宗情因痛父曾士標子死無辜各有情
節著改絞罪處決欽此

山東道御史嚴源濤謹
奏伏見我
皇上慎重民命欽恤刑章于本年秋

朝審案備荷

天心斟酌至當凡臣下有刑名之責者均宜仰体
宸衷身任其事加意研勘稍荅
宵旰勤勞萬一乃向来秋
朝審時各道御史惟掌道上班與審其餘緊不在與審之
列窃思御史身與法司皆有刑名之責平時應辦事
宜凡為御史俱與掌道一体辦理獨至秋
朝審人命攸関反然置身事外于職則有忝于心則何
諭旨凡遇勾到某省本章即着某道御史承辦其
安相沿之旧例所當更為酌定者也近奉
朝審令河南道專辦
特命著為例以專責成欽遵在案臣等于勾到本章俱経
悉心詳對夫會審與對本其事原屬同條共貫查對
本章凡為御史既皆有責成則會審時尤當公同上
班豈得置身事外仰請
皇上勅下各道御史嗣後秋

朝審時除掌道仍照常與審外其餘御史遵照本年現
奉
欽定分道承辦勾到本章之例遇審某省即令某道御史
與掌道一体上班與審其
朝審亦遵照
欽定河南道專辦勾到本章之例令河南道御史與掌道
一体上班與審如此則身為御史有刑名之責者遇秋
朝審時均得在與審之列且與審各歸各道皆屬該御
聖天子慎刑至意不敢不各守其專責矣謹
奏乾隆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奏奉
史應辦之省其與審時自當必加意研勘仰副
硃批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欽此
乾隆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朝審情實案犯周孝伋因聽王湛賓緣收受銀物向
伊兄周孝健請托律以枉法受財定擬絞候固屬應得
之罪但周孝健不能屏絕苞苴其弟始敢以營私干請

若使水落自矢必且嚴為拒絕痛加懲戒何至聽從保
題致罹重譴是周孝伋之干犯國憲皆周孝健之簠簋
不飭有以成之也九卿擬入情實未免太過若以為周
孝健之弟遂不敢不以情實定擬是乃先存意見豈為
平允朕明罰勅法一秉大公權衡詳慎如許應虎等法
無可貸明正典刑周孝伋有一節可覓即免其勾到今
念周孝健已抵于法周孝伋尚可原宥不必久繫圖廑
著加恩從寬釋放欽此

乾隆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秋審為要囚重典輕重出入生死攸關直省督撫俱
應詳慎推勘酌情準法務協乎天理之至公方能無枉
無縱各得其平朕于情實招冊皆及覆省覽每三究極
情狀毫不存從寬從嚴之成見所勾者必其情之不可
怒所原者必其情之有可原惟以一理為權衡而于其
人初無愛憎好惡之見者存也今年各省招冊經九卿
改定之案甚多俱屬允當其中有緩決改入情實者四

川省則有八名湖北則有四名江蘇則有八名河南山
東各有五名山西則有六名直隸則有七名或謀殺或
故殺或拒捕或誣良致死或威逼致死或奸民悍滓聚
衆不法或邪術迷拐或強姦幼女或羞忿自盡或連砍
數人或毆死服制尊屬皆情罪較重萬無可貸雖各省
情實人犯臨勾之時稍有可原必加寬宥而此等免徒
則奸兇倖免死傷屈辱者冤無可伸而刑罰于是乎失
斷不應擬以緩決設非九卿改正經朕裁酌實之典刑
中豈所謂詰奸止辟之義耶此于法紀倫常風化所繫
甚重督撫身任封疆為國家明罰勅法豈宜出此所有
審擬不當之該督撫策楞彭樹葵雅爾哈善鄂容安準
泰阿里衮俱著嚴行申飭欽此

乾隆十七年

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内閣奉

上諭朕命刑部查奏命盜等案因賍証情跡未明監候待質者共五十四案內康熙年間一案雍正年間十一案而自乾隆元年至十七年統計已未入秋審者積至四十五案雖年遠之案漸消漸少近者則積而見多然使于辦理之初即能詳慎研究務在得情則監候之案何至如此即此亦可見近来辦事諸臣不如從前之實心

振作矣此非使無辜之久繫囹圄即使應辟重犯久羈
顯戮而奸猾之中淹禁多人亦非所宜皆因承審各官
不能實力查辦又或刑部司員以有遵駁改正議叙之
例多尋罅漏外省無以登答轉成疑案一經題明監候
待質即束之高閣而接任之員又以非本任之事率多
因循殊非明慎用刑而不留獄之意著刑部將此沉案
速行清理嗣後內外問刑衙門于一切命盜重案各宜
留心迅速查辦應緝拿者上緊緝拿應定擬者即行定
擬勿致塵染日積若本非难結之案承審各官不能審
出實情惟以監候待質為遷延時日之計且藉得邀免
處分希冀録叙該堂官督撫察出即嚴行參處此亦清
理庶獄之一法可通行晓諭知之欽此

乾隆十八年

乾隆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内閣奉

上諭閩粤等省民俗刁悍官司差捕罪人動輒聚衆毆奪而定例止坐首犯其未經傷人者即首犯亦罪不至死附和之徒俱得遞徙故愚民無所惕畏罹法者衆而各省近来效尤者亦多從前康熙年間因直省盜案甚多特嚴不分首從之例而盜風遂輯嗣後各省有毆差奪犯致斃人命者俱著不分首從即行正法其但經聚

衆奪犯無論曾否毆傷差役即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
絞若數年後此等案件漸就減少再為酌量降旨仍復
舊例該督撫可通飭所屬嚴切曉諭俾愚頑咸知奉法
不犯有司亦辟以止辟之道也欽此

乾隆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江西省緩決本內奉
旨張鱗一案內之張三妹張純四二犯各斃一命此等聚
衆械鬥與尋常鬥毆之案不同該督撫祇以張鱗一連
戳多傷擬入情實九卿未經改正俱屬未協著于情實
册內另行改入欽此

乾隆十八年十月初九日勾到時本部堂官面奉
諭旨張蘭案內之郭六子已經擬流毋庸議外嗣後此等
案件如有圖產謀殺卑幼者自應照例擬絞其雖非圖
產而殺死卑幼情重者亦應酌量擬絞監候秋審時擬
入緩決欽此

乾隆十八年十月河撫蔣　題禁卒陳得魁賄縱申
珍等脫逃越獄一案十一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禁卒典守監獄乃于斬絞重犯受財故縱此非尋常因事受財者可比自應按照本律與因同罪但則例又載有擬絞緩決候逃因得獲審豁之條未免法輕易犯嗣後監犯脫逃該督撫審出禁卒得賄情節即視其因犯之罪全律科斷如本犯應入秋審情實者亦入情實應絞決者亦擬絞決應斬決以上者亦即擬以斬決著為例并通行傳諭典獄官役知之欽此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部題覆廣東饒平縣

差役陳瑞押解秋審人犯蔡王興中途受賄脫逃一案二十一日奉

旨禁卒得賄故縱重囚律載與因同罪如所縱之犯應入秋審情實者將該犯亦即入于情實前經降旨通飭著為定例此案差役陳瑞將應入情實之絞犯蔡王興中途賄縱脫逃刑部比照此例將陳瑞擬絞監候並入本年秋審情實奏請行文該省即行正法所辦甚是但朕詳閱原案該犯得賄故縱事在未奉諭旨之前定例通

行尚未知悉其情節似稍有可憫陳瑞一犯依擬應絞仍著監候秋後處決若于奉旨後有敢以身試法悍然不顧者即當遵旨定擬斷不容稍寬矣並將此通行曉諭知之餘依議欽此

乾隆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福建秋審案內聚衆械鬥致斃人命之陳茶張杭陳貸及另案之施教施孔施錢等六犯詳閱案情實係各斃一命乃該督撫止將已正法之蘇伯侯施珍以為首問擬情實陳茶等俱以聽從僅擬緩決此皆揑叙案情舞文開脫本非信讞實為外省相沿陋習不知人命至重此種聚衆械鬥互斃數命若止以一人抵償則情重法輕人不知畏將來械鬥之事必多是所全者目前之兇犯而所害者日後之良民非所以除奸惡而昭懲創也以上案犯經九卿改擬情實俱已予勾嗣後各省督撫遇此等案件俱經執法辦理務必研究兇犯一命一抵不得有意姑息縱惡養奸并出示通行曉諭俾愚民

知殺人者死無可倖免則兇頑有所警惕不致輕罹法
網亦辟以止辟之意著傳諭各督撫知之欽此
乾隆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今年各省秋審人犯招冊該督撫本擬緩決經九卿
改情實者四川四案內何文錦雖係鬬毆而連斃二命
陳剛則以窃匪拒捕戳死協捕之人陳文仲則因爭贓
連斃二命沈孝璽則因誣姦故殺皆情法所不容乃該
督撫僅擬緩決何以懲兇頑而挽頹俗黃廷桂素常辦
事不至如此寬緩該省臬司周琬由西曹外補自應熟
悉刑名乃染外官陋習一味姑息俱著飭行福建四案
陳質陳茶張杭及施孔施教施錢二案聚衆械鬬各斃
一命該撫止將蘇伯侯施珍以為首于上年擬入情實
予勾而陳茶等俱以為從于此次仍擬緩決此而獲宥
則鬬狠之風如何可息所辦殊為未協前已降旨曉諭
各督撫嗣後械鬬之案必當一命一抵庶不失辟以止
辟之義至周魁盛一案唆訟造謀殘害番社拖累無辜

致斃二命莊銓一案雕刻假印詎收錢粮其情罪均屬
重大何得僅擬緩決浙江三案蔡大砍人落水淹斃人
命李五行窃拒捕戳傷事主周茂瑞恃強逞悪手刃服
兄江西三案柴林因砍柴被阻立斃人命胡申九胡茂
八聚衆械鬥各斃一命馬烏子爭鬥水洲持械殺人江
蘇三案盛元挾忿故殺人戴彭恨伊嫂索欠立加毆斃
朱松拷打人致死以上各省所辦以重罪擬緩各至三
四起經九卿核實改正朕詳閱無可寬宥俱已予勾夫
法寛則犯者愈衆免悪苟免動相殘殺其何以久安善
類宜撫牧養斯民臬司為刑名摠滙豈得姑息邀譽骫
法市恩所有承辦案件之福建江西江蘇浙江各巡撫
及臬司俱著飭行欽此

乾隆十九年

刑部謹

奏為刊刷秋審招冊請酌量變通辦理以歸簡易以昭詳慎事內閣抄出掌江南道監察御史九成奏前事等因乾隆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月三十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據掌江南道監察御史九成奏称切查每年秋審刑部將直省重囚案情罪名刊刷招冊分送九

卿詹事科道公同詳閱分別情實可矜請
旨定奪典至重也招冊內理宜全錄情節以備參詳庶幾
輕重合宜不致錯悞惟是向例刊刷招冊必將法司
看語與督撫看語一併叙入承辦之員恐刊刷工價
多有糜費遂刪去繁冗以圖節省迨辦理日久承辦
各員遞年更換非出一手問有將要緊情節遺漏不
載致清裁酌者如本年山西省情實斬犯張起雲原
案內開因布客殴廣祿屡次調戲伊女大姐兇忿恨
將殴廣祿搭死張起雲見其担內貯有錢布當即收
藏復剝取屍衣將屍背棄空窑滅跡嗣經屍弟稟控
差役訪獲乃招冊內止將搭死緣由叙出九卿見其
因女屡被調戲致斃情稍可原有欲改擬緩決者及
刑部查出原案知有收藏錢布剝衣棄屍滅跡等情
始行照衷此其明驗也詳查秋審招冊內所述督撫
看語業將案犯情節叙入其法司看語不過照督撫
看內語情節再為叙案係兩層而語實重複與其叙

叙兩層應有糜費節刪字句冒若省去一層照稿全
叙以杜遺漏且查現在
朝審招冊內法司題結直省解部監候之案只叙該督
撫題某一案擬罪數語于前其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之下則叙法司會看原稿該督撫原
題看語內情節緊不叙入翻閱既不重複而案情亦
覓詳備請
勅諭刑部嗣後刊刷秋審招冊俱照此一体辦理只將法
司會稿原看全行開載務令承辦各員詳加核對不
得將緊要情節稍有遺漏如有率意刪減致案情與
原稿不符者經九卿詹事科道查出即行指參將承
辦各員交部嚴加議處如此則案歸簡易既無重複
之煩文而案情全備愈昭謹獄之詳慎矣等因具
奏前来查秋審招冊首列督撫看語所以叙原招情
節次列法司會看所以詳定擬罪名旧制相沿遵行
日久每年秋審時臣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等官將

各省案件逾起審定唯期虛衷詳慎無枉無縱原不
在招冊款式及一二字句之煩簡也今該御史奏称
秋審招冊理宜照稿全錄以備參詳等語查臣部向
来辦理招冊務令承辦司員摘叙緊要案情刊刻分
送仍令各該司員將原稿揭帖俱送秋審棚内以備
詳查倘有商酌之處俱可隨時檢閱不獨如該御史
所奏本年山西省張起雲謀殺殷廣祿一案始行備
參查核也是秋審時各案稍有疑義原属有參可查
並不因不照稿全錄致滑裁酌且原稿内有一案數
犯各有罪由與現入秋審本犯全不相涉者亦有一
犯數事並發罪有重輕已從重定罪而餘罪無庸贅
叙者若必全行載入頭緒紛紜及难查閱應將該御
史所称照稿全錄之處毋庸議再該御史奏称招冊
内止叙法司會稿原看將該督撫原題看語槩不叙
入等語查本年新旧各案共計七千餘起若將現在
刊就之校槩行刪改另刻不特工費浩煩且計明歲

秋審之前為期不過數月勢難趕辦唯將明年新事
刪去撫看止叙部看每案約可節省數百字似與刪
煩就簡之意相符事屬可行除乾隆十九年以前旧
事無庸刪改另刻外其自乾隆乙亥年新事起應如
該御史所奏招冊止載部看以省重複至該督撫審
擬原題間有因供情互異及律例不符經法司駁
改正或案
以備參閱臣等除飭令各該司員至期照案檢卷携
送秋審棚內備查仍督率承辦秋審司員細心勘叙
毋得將緊要情節遺漏庶案歸簡易而讞獄者亦愈
加詳慎矣為此謹
奏請
旨等因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一本內改擬夾片

伏查山西省本年秋審共毆鬬毆之案入于情實者
共十五起較他省為多臣等細核案情或係糾党共
毆形同械鬬或係理曲傷多情近故殺實屬情重均
已照擬核覈以懲鬬狠之風內唯趙洪礼一案係聽
從蔚三合糾約同魏開科等毆傷裴國俊斃命趙洪
礼首先下手照例擬以抵償其起意謀毆並未在場
之蔚三合已經擬流助毆之魏開科又經監斃原題
曾將該犯援例減等經刑部議駁未准但一命已有
一抵減流固屬太輕情實未免過重又刘德一案因
伊父為張喜担認欠錢無還被債主逼廹潛逃外出
該犯怎父情切氣忿連毆致傷斃命事本理直情稍
可原以上二案臣等公同酌議改擬緩決理合敬明
恭候
聖裁
據內閣抄出奉
旨依議欽此

臺灣大學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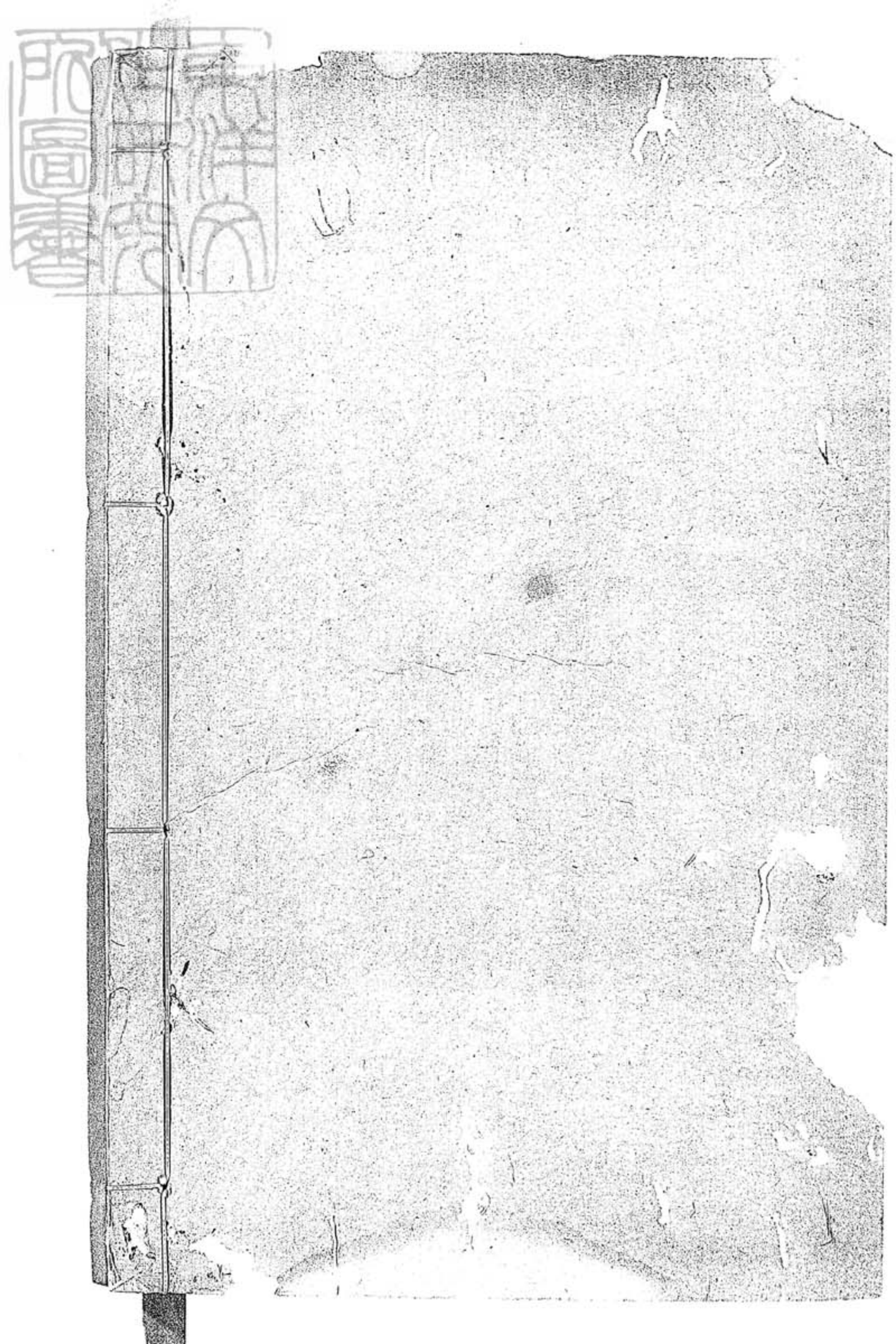

秋審總例

二十年
招册删去撫看一層始于本年故在雲南清漢情
實册内各夾夾片敘明本内不用今將夾片開後
查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内臣部議覆江南道御史九
成條奏内開秋審招册止叙部看以省冗費其乾隆
十九年以前舊事已經刊就之板毋庸删改翻刻等
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所有乾隆二十年直隸各省

東洋文化研究所圖書

盛京等處秋決重犯招冊臣部遵例止叙部看合行敬
明
九月十八日據福撫咨到營兵翁珊等將路行年甫
十七之民婦刘氏强拉入屋輾轉窩頓嚇逼輪姦一
案除首犯正法外將為從之翁英翁傑翁輝苑請入
情實係本司遺漏查辦
查此案並非
特旨記名情實又非情重另請正法案件雖係原題敬明
情實並無請入本年字樣且該省已于二十四日勾
到勢难赶辦即日回
堂諭令咨駁入于下年秋審
完贓減等奏片底列後
刑部謹
奏據臣部尚書阿　等寄到福建巡撫鐘　揭報叅革
部武府知府周克昌婪贓案內書吏許紹雲照枉法
贓律擬絞監候該犯名下應追贓銀一千零八十六

兩業于一年限內照數全完應照枉法贓限內全完
例減流等因乾隆二十年九月十九日具揭到部查
許紹雲係本年秋審擬入情實現在候
勾之犯該撫減等題本尚未進
呈今福建省秋審情實人犯于二十四日
勾到理合將該撫揭報許紹雲完贓緣由敬明具
奏
揭報解審中途脫逃奏片底
奏福建巡撫鐘　揭報持械鬬殺之絞犯甯鱗于本年
秋審解省中途脫逃等因到部查絞犯甯鱗係本年
秋審冊內擬入情實候
勾之犯今據報明脫逃除疎脫官役俟撫審查參到日
另行定擬具
奏外應行文該撫嚴行緝拿獲日將甯麟即行正法為
此謹
奏

福建省勾到本內奉
旨這所勾著即處決甯麟著緝獲之日即行正法許紹雲
身充書吏通同本官枉法婪贓以限內全完照例減流
不足示懲著發遣黑龍江當差欽此

乾隆二十一年

乾隆二十一年十月初七日奉
上諭此次勾到河南省情實人犯內黃隆妬奸殺命申玢
賄卒越獄趙保學强姦傷人張二持刀姦污宋恩拒捕
殺傷俱極兇淫殘暴之徒巡撫圖爾炳阿皆捉入緩決
經九卿改擬情實國家明罰勅法貴得情理之中若意
存姑息殊非辟以止辟之義圖尔炳阿著傳旨申飭欽
此

乾隆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律載鬬毆殺人一條拘擬應絞而案情輕重迥異如係彼此互毆致斃正與鬬毆律意相符若其人並未還毆而逞兇肆毆以致殞命其去故殺一閒耳即如刑部審理李四毆傷張氏身死一本緣張氏索欠詈罵該犯拳毆跌地復連踢重傷致死張氏因索欠不與而罵人之常情並未與鬬而李四直不欲償其宿逋毒毆斃命

即為衅起一時情非謀故顧安得謂之鬬殺乎嗣後鬬
殺案內遇有此等情節較重者秋審時俱當擬入情實
或有類此而情輕者即量從寬典亦祇可歸入緩決斷
不應在可矜之例庶兇徒知儆讞瀆漸清正辟以止辟
之意也着通行傳諭問刑衙門知之欽此

十月十三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內外問刑衙門辦理刑名案件往往惟事姑息一切
情罪之應正法者苟可巧為開脫輒文飾獄詞擬入監
候緩決一入緩決則每年秋審例得屢邀寬宥該犯徒
負一斬絞之名轉得偷生視息以囹圄為送老地幸遇
寬典或且安然事外坐使寬死者無償命之期而刁惡
莠民益無所儆畏近來刑名案牘日多一日未必不由
于此即如一毆殺也獄成定讞必以為曲在死者其有
事關服制以卑幼而傷及尊長不曰救親情急即曰尊
長起衅凡若此類招冊中不可枚舉揔以轉輾迴護曲
為之貸殊不思人命關天必期生死兩無所憾若徒為

生者力為保全則死者不且重被寃抑乎將謂生者之命
可惜則死者獨非命乎在督撫州縣等以謂如此辦理
可使該犯留一綫之生而部臣定擬亦以已成之案樂
于從寬完結不知事関刑獄務期情罪允當有意從寬
與有意從嚴其為刑罰不中一也如今日山東省秋審
情實册内丁士賢丁士麟二犯不能查察伊弟丁文彬
造作逆詞及刘海刘馬二犯不能查察伊叔刘德照造
作逆詞該部均照大逆緣坐律擬以斬決朕改為監候
此等関係國家體制非殺人拟命可比轉可為之原情
至人命所係朕倍加留心獄詞稍涉朦混必推究實情
不稍寬貸是諸臣雖欲曲為開脫亦終不能也且並有
明知不能開脫而故為一可上可下之語以為吾救命
之心盡矣此何為耶不可笑乎昔臯陶曰殺之三尧曰
宥之三朕亦何樂而不以宥嘗為恩但諸臣牵無執法
之人則朕轉不得不存廢法之惧若果但為積陰德之
舉則每年不勾到即勾到而于情實者皆不勾斯朕之

所存陰德必較諸臣為尤大而天下政理其尚可問乎
馭民之道不貴刑治而貴以德化吾君臣不能以德化
民是可愧也然德所不能化非刑其何以治之若徒博
寬厚之美名因循姑息致奸匪毫無懲儆獄日益煩
多豈所論于刑期無刑之道哉將此通行傳諭內外問
刑衙門知之欽此

刑部謹
奏為
遵
旨查
明具奏事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內閣抄出
本月初一日奉
旨朕令刑部查參直隸審題富山故殺七十逞延一案該
犯于乾隆十七年六月患噤口病豈有至二十年二月
始行病瘥之理而病瘥後又患血症直至二十一年二
月方行題結明係各承審官因循躭悞屢過限期飾辭
捏報怠玩至此大非慎重刑名之道將此案承審審轉
之該督及司道有司等交部嚴加議處案犯報病不得

過三月該部去歲雖定有成例現在如有逾限者該部
即應查參其在未定例以前之案如逾至二年者俱照
此案議處看来直隸既有此怠玩積習諒必不止一案
而各省似此者亦復不少著該部于半月内通行查明
具奏嗣後每年秋審時並著九卿該部留心查看有捏
報犯人患病以致遲延案件者即為奏出該部即行參
奏若九卿及該部不能奏出尚待朕閱册查問則責有
攸歸矣欽此欽遵仰見我
皇上澄清吏治明慎用刑而不留獄之至意臣等伏查各
省審理案件遇有監犯患病年節封印及承審官因
事公出解審程途各日期定例均得展限惟是封印
公出解審等項展限俱有月日道里可稽勢难朦混
至監犯患病其痊愈遲速最易捏飾承審各官藉此
遷延時日巧避處分是以乾隆二十一年五月二十
七日臣部議覆原任山西按察使托穆齊圖條奏嗣
後犯病展限不得過三月違者照例揭參等因奏准

通行在案今奉
旨飭查臣等謹將秋審
朝審新旧各案逐一詳查除承審遲延曾経各該督撫
附疏題參者毋庸查辦外其題結之案現入秋審者
共三千三百二十二件未及入秋審者共一千三百
七十八件今查出定例以前案犯患病逺至二年者
四川廣西福建浙江江蘇山東山西直隸等八省共
八十二件定例以後案犯患病已過三月者河南直
隸等二省共二件其雲南貴州廣東奉天陝西湖廣
江西安徽等八省並無逾限事件相應將應參各案
摘叙事由另繕清單請
旨勅交吏部行文各該督撫查取應議職名照例議處至
揭帖已経到部尚未核題各案臣等于核覆時詳細
查明如有逺限之處隨本附參仍令直省各該督撫
查明未経具題案内有因案犯患病逺延者遵奉
諭旨分別例前例後即于疏内聲明交部察議再臣等更

有請者各省命盜案件人犯到官之初例不報部直至題達核議時方知某案于某年犯事及檢原疏該督撫已為逐細開除敵明並未逾限積習相沿已非一日今自定例以來承審各官亦均知黽勉赶辦是以定例以後逾限比前較少第案犯之多寡不有一案內數人至數十人不等承審官藉有一犯患病得展三月之例恐于犯多之案致有甲病甫痊乙復見告層遞接扣以圖展限復起藉延之弊嗣後應請

案內惟要犯要証委實患病方准各自依限開除若係應審牽連人犯與案不關緊要者即患病屬實亦應先將本案審結不准扣限並令各該督撫將州縣通報案犯到官起限日期按月造冊咨部存案臣部分別記檔覈行查核其或案犯不齊事涉疑難勢實不能速結者該督撫自行專奏請

旨展限如此則督察綦覈而案牘不至沉擱矣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奏本日奉
硃批所議是依議欽此
十一月二十日內閣抄出本月十九日奉
旨前令刑部查奏直隸審題富山遲延一案已將承審審
轉各員交部嚴加議處今據該部將直省遲延未結之
案通行查明案犯患病遲延者共八十二案而直隸一
省則多至六十四案該省即有差務何至陳案未結若
此之多可見直省因循闒茸竟成痼疾大非慎重刑名
之道所有承審審轉各員著照富山一案之例逐案嚴
加議處餘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

大學士忠勇公傅　等謹

奏為請嚴私鑄案犯秋審列入情實畫一辦理事乾隆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刑部尚書鄂　等奏稱竊查設局鼓鑄所以通錢法濟民用也而奸徒射利私銷私鑄均為錢政之害是以定例俱擬駢首嗣因私銷之案重于私鑄將燬化制錢及私剪錢边者改擬斬決而私鑄之案仍擬斬候列入秋審此種案犯有

干法紀自應擬入情實明正典刑以彰
國憲臣等查閱審題各案內有潛匿深山密箐之中夥
党鳩工鑄錢至數十千之衆及百千不等者亦有私
自在家偷鑄旋即畏罪停工錢數僅止數百文及數
千文不等者并有造作古樣錢文砂殼小錢不能通
行運賣及甫經開炉即被訪獲未及造成者向未外
省督撫或擬情實或擬緩決既不足以肅刑章更有
錢多而擬緩決錢少而擬情實尤非所以昭平允況
直省秋審大典攸關督撫為內外刑名之關鍵若辦
理參差必待
廷諭之時九卿改擬亦非衆共棄之之意也今外省秋
審將屆似應酌定章程以期畫一伏查例載夥党鳩
工私鑄鉛錢至十千以上者擬絞監候鎔化器具鉛
斤鑄錢不及十千者照私鑄銅錢情有可原例請
旨發遣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等語夫銅錢鉛錢按律雖
有斬絞之別而錢多錢少論情原有輕重之殊臣等

詳加酌議請嗣後外省秋審私鑄銅錢案犯亦照私鑄鉛錢例核其錢數至十千以上者不論砂殼古錢人數多寡秋審時緊令提入情實請

旨勾決其錢數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亦一併入于情實至偶然偷鑄錢數不及十千及鑄造未成旋即畏罪中止者此等情節督撫列入緩決似稍可原但將伊等照常監禁徒使安坐囹圄轉無以昭炯戒臣等公同商議似宜酌量變通查本年二月內軍机大臣會同臣部議覆御史刘宗魏條奏強盜免死減等人犯改發巴里坤種地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伏思私鑄旧例原有分別發遣之條此等情輕緩決之犯可否援照強盜免死減等之例改發巴里坤等處令其種地効力以贖其死庶奸徒知所儆惧而寬典不至倖邀臣等愚昧之見未審有當伏候

皇上訓示倘蒙

俞允臣部行文各省督撫將現在秋審內所有私鑄案件

遵照畫一辦理具奏奉
旨大學士九卿議奏欽此欽遵日等公同會議秋審案犯俱係罪干應死而臨時分別情實緩決必酌乎情法之至平以期仰副
欽恤之盛典私鑄一項為錢法之蠹不論砂殼古錢已成未成俱擬斬候正以儆奸匪彰
國法也第其中罪雖一律而情各不同誠如刑部所奏有潛匿深山密箐之中夥黨鳩工鑄錢至數十千及百千不等者亦有私自在家偷鑄旋即畏罪停工錢文及砂殼小錢不能通行運賣及甫經開炉即被訪獲未及造成者自来外省審案具題率皆有此數等而督撫于秋審時或入情實或入緩決并有錢少而入情實錢多而入緩決辦理參差未足以昭示平允臣等伏思刑章不厭其詳奸慝必懲其鉅今據刑部奏稱私鑄銅錢案犯計錢數在十千以上者定擬情

實正與名例計贓入罪數滿乃坐之義相符應如所
奏嗣後外省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秋審時列
入情實請
旨勾決再刑部奏稱偶然偷鑄錢數不及十千並鑄造未
成旋即畏罪中止者與等情節督撫列入緩決情似
可原但將伊等照常監禁徒然安坐囹圄轉無以昭
炯戒請將私鑄案內情輕緩決之犯發往巴里坤等
處種地効力等語查律載私造鉛錢數在十千以下
者為首及匠人俱照私鑄錢情有可原例發遣又旧
例拿獲私鑄之犯情有可原者免死減等發黑龍江
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各等語今私鑄不及十千之犯
應如所奏即援照情有可原免死減等例改發巴里
坤等處種地至從前秋審案內已經緩決之私鑄人
犯係在未經定例以前請仍照旧辦理倘蒙
俞允刑部行文各省督撫一体遵照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 謹
奏為敬陳管見仰祈
睿覽事內閣抄出蘇州按察使崔應階奏前事等因乾隆
二十三年五月初七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月初八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議得據藩州按察使崔應階奏稱切惟好匪為地
方之害故刑法首嚴盜賊盜之中如搶窃等案較強
刦為輕而贓至盈貫犯至三次即罪干縲首盖數滿
乃坐拈終當刑實不易之成憲也江蘇地處繁劇匪窃
尤多現在秋審案內滿貫窃賊及三犯贓至五十兩
並搶奪滿貫絞犯共一百十四起核其情罪固無可
矜然究為竊窃之徒歷次俱邀
聖恩緩決頻年長繫雖幽禁囹圄轉得安居飽食無以昭
示懲戒現經部議私鑄案內錢數不及十千情輕緩

決之犯俱發巳里坤種地効力既原情而貸以生復
投荒以贖其死仁之至義之盡也臣愚以前項滿貫
三犯搶窃等案較之私鑄情輕之犯約類相等與其
不決不減虛糜口粮似不若屏諸遠方俾効死力可
否仰請
皇上聖恩將江藩並各直省滿貫三犯搶窃等案絞犯除
秋審未及三次者仍行監禁外其已經三次秋審緩
決各犯均照私鑄案内錢数不及十千情輕緩決人
犯之例發往巳里坤等處種地管束庶獄禁稍清匪
徒遠跡于
欽恤之中寓懲奸之意揆諸情法似亦無悖等因具
奏前来 查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内軍机大臣會同臣
部議覆湖廣道御史刘宗魁條奏請將強盜免死減
等窃盜臨時拒捕積匪猾賊搶奪傷人罪應軍流案
犯均改發巳里坤種地等因奏准通行在案又本年
三月内大學士九卿會同私鑄銅錢不及十千案犯

援照強盜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之例改發巳里坤種
地効力以贖其死等因奏准通行亦在案蓋以賊盜
等犯為匪作奸狡猾百出若僅流竄內地無以示懲
是以改畀遠方各令屯耕効力今據該按察使奏稱
秋審案內搶窃滿貫及三犯窃賊數至五十兩問擬
絞候者查明緩決三次亦照強盜免死發遣之例改
發巳里坤等語伏查窃匪實為生民之害而刑章貴
得通変之宜秋審內搶窃案件賊至滿貫罪宜縲首
者因其為鼠窃狗偷之徒是以俱得邀
恩緩決但次數既多伊等安坐囹圄轉不得昭示炯戒應
如該按察使所請嗣後將各直省秋審及在京
朝審案內搶窃滿貫及三犯窃賊數至五十兩問擬絞
候之犯除秋審未及三次仍行監候外其已經緩決
三次各犯均照強盜免死發遣例改發巳里坤等處
地方種地倘蒙
俞允臣部行文直省各督撫查明現在辦理秋審案內緩

決三次之前項人犯一俟改發毋庸列入秋審仍將各犯暫行監禁聽候發遣為此謹奏請

旨乾隆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謹

奏為敬陳一得之愚仰祈

聖訓事內閣抄出江西按察使亢保奏前事等因乾隆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臣等議得江西按察使亢保奏稱秋審罪犯是否親老現存有無次丁侍養凡遇秋審之年例須行查取結方可另冊呈送內有籍隸外省之犯亦必行籍取結往返既需時日而書役之勒索里隣親族之扶狗雖嚴檄查禁不能保其必無伏查初次取結另冊送部應邀

聖恩留養者業已准其末減其情罪較重之犯初次取結另冊送部未准留養者次年秋審似可免其重複取

結造冊祇須于秋審畧節冊內叙明等語查秋審案
內例得存留養親之犯臣部會同九卿科道核議分
別情重情輕應准不應准兩項另為一冊進
呈恭候
欽定准其留養者行文該督撫照例發落其不准留養者
次年即歸入秋審extract冊毋庸查辦原無逐年造冊取
結之例即各直省亦從無初次秋審不准留養之犯
至次年秋審仍行取結申送之案惟查江西一省內
有初次不准留養者次年秋審雖不叙請留養而于
冊外仍附取結狀申送實屬煩複應如所請嗣後初
次秋審不准留養者次年毋庸再行取結以省案牘
又奏稱秋審留養之犯必須于秋審內將該犯親老
丁單緣由曾經附疏叙明方准于秋審時另冊陳請
但其中有該犯定擬成招之時親年未老及親年已
老而侍養有人是以原題招案俱不叙明嗣當該犯
前奉秋審而先之親年未老者今已年老或先年侍

養有人者今次丁又遭物故同屬親老丁單似應准
其確查取結另冊送部其不實力確查或有意擅結
扶同嚴參重處等語查律法必示以限制而
殊恩不可以濫邀犯罪存留養親與老幼廢疾收贖一條
同為法外之仁名例載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
者以老疾論蓋必以事發之日為斷而不遡推原于
之罪以後者于矜恤之中圖妥希之漸實屬仁至義
盡存留養親亦必于定案成招時查明實係親老丁
單者方入于另冊至于節經秋審之後罪案已經久
定況人犯積至累千歷年或逾數載若更輾轉推原
奚啻紛紜無紀而狡獪之徒扶同擅飾不肖書役勒
索招搖從滋流弊殊失刑章之侟要應將該按察使
所請秋審案犯先未親老今已年老及先年侍養有
人今次丁又遭物故者一侟准其留養之處毋庸議
又奏称秋審犯病應請酌量分別提解以杜擾累定
例秋審人犯于起解時患病者如係初次解審之犯

仍照例提解如曾經秋審已擬情實緩決之犯于起解時報病委員驗實取結免解督撫即遞原招核擬具題惟是審犯或犯重病提解時勢必扛抬遠涉沿途派夫累役恐所不免更或踣斃道途是重犯轉得俾免刑戮應請量加分別如輕病易于痊愈者仍照例提解或病苛不能行動者據報確查取結免其提解督撫即就原題招案分別情實緩決詳慎核擬仍將病重未曾提解緣由敘明如查出捏病苟延情弊分別參處等語查例載秋審斬絞重犯有三次俱擬緩決及三次俱擬情實該督撫察其情罪無可更定者只令有司敘由詳報核招具題停其解審如該犯雖經三次審定該督撫揆其情罪尚涉可疑者仍提解親鞫至三次中有前擬情實後改緩決前擬緩決後改情實仍照例解審等語誠以秋審大典該督撫必提犯親鞫俾情實緩決可矜各案得以準情定擬毋經母杜其間或有案涉可疑抱冤沉抑者亦得于

公庭會讞之時作勘實情即為申理此秋審定例必須提犯解訊所以哀矜庶獄者立法極為詳盡若如該按察使所奏凡一應鞫犯經患重病即請免其提解該督撫僅據原招定擬窃恐情偽微暖無由盡悉且承審各官或因案有疑竇希圖掩飾檀稱犯病免解亦難保其必無殊非慎重民命之意至沿途遞解其遼遠之區如廣東之瓊州府屬甘肅之哈密福建之臺灣等處俱係寄禁司監並無長途跋涉其近在本省者當提解時唯在地方官慎選兵役令其行約束如遇本犯患病更加小心防護自可免踣斃道途之患倘兵役任意疎懶及凌虐罪因者察出從重治罪應將該按察使所請秋審案犯患病免其提解之處毋庸議恭候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直省各督撫轉飭一體遵行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奏奉

旨依

吉依議欽此

九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向來刑部議駁各省審讞案件該督撫遵駁改正者承辦司員例得議叙而于核擬未當之案初不予以處分有劝無懲揆之情理未為允協朕披閱本年秋審招冊如湖廣省拒捕傷人之楊公兆則將首從倒置江西省那樹逆斃之鄧相荐河南省盜用錢粮案内之姚廷相則與案内人犯情罪本同而秋讞互異該部俱未核定畫一辦理何以慎刑章而昭平允着將承辦各案之司員及派辦秋審各員從前指駁案件所得紀錄俱行銷草以示儆戒至該部堂官綜理讞牘均未逐一詳查改正亦屬不合著一併交部察議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

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内閣奉

上諭朕閱浙江省秋審招冊有頂冒假官一案内偽造憑照誘賣之王星瞻已経擬斬而受買頂冒之童汝德僅止擬軍情罪甚未允協大小職官均屬朝廷名器此而可假豈尋常擅冒行私射利作奸可比其在設計誘騙者固屬法無可逭至受買之犯胆敢知情頂冒径行謁見上官其弁髦王章不已甚耶即使親遞典史童汝鵬

實在中途病故該犯居然張冠李戴冒其名而赴任非
假官而何光天化日之下豈容假官儼居民上其情較
之設局騙財者更可惡也且律內行賄得賍諸案並屬
與受同科今乃以名器攸關似此妄行蔑法者反得曲
又係用例者正所以上下其手之捷徑也其如何準情
定罪使權衡悉當不失名律本意著刑部詳悉定擬具
奏本案童汝德並著另行定擬具奏欽此 浙江司承辦

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昨因浙江省秋審招冊內假官案犯童汝德情罪未
協已降旨交部另行定擬隨檢閱本律原文益知此案
比擬失倫乃用律者之過非律之自有擬義也律文云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等語其義可謂槩括明切乃
自律註日增而律意轉晦司讞者因註語而誤會本律
又轉輾而引用他例遂至強生支節輕重懸殊即如詐
假官者童汝德也假與人官者即王星瞻也今一事兩岐

岐皆因律註滋煩轉易啟文吏奸胥高下其手之弊當
綱紀肅清之時內外問刑官或不敢假借營私逞其伎
倆而由此科條疑似使不肖者得因緣為奸正復不少
其所關于王章民命者甚鉅然同一假官其中情狀亦
自不同有假充頂帶止圖為鄉里光榮者冒稱職官而
意在圖騙一人圖行一事者並有敢冒赴任欲臨民用
事如童汝德之藐視憲典者若非別等差精研厘正則
當輕而稍重如民命何當重而稍輕如王章何其在弼
教協中之義均也朕矜慎庶獄務在鑑空衡平從不設
畸輕畸重之見必使奸法之徒一一適其所自取然後
情罪無枉而國法不撓稍物平施悉歸明允所有本條
內應行悉心酌議俾較然畫一之處刑部一併分別定
議具奏浙江司承辦

刑部謹

奏臣部進

呈福建省秋審黃冊內絞犯邱順誤寫高宗奉

硃筆改正指示臣等不勝惶悚之至所有辦理秋審黃冊
之司員應請
旨交部照例察議臣等未經看出亦一併交部察議為此
謹
奏請
旨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奏奉
旨著交部欽此
刑部謹

奏為請
旨事竊臣部進
呈江蘇省秋審情實黃冊斬犯袁九林案內沈大將錢
分給袁阿士誤刻袁九林蒙
皇上指示臣等不勝惶悚之至所有辦理秋審黃冊之司
員應請
旨交部照例察議臣等未經看出應一併交部察議為此
謹

奏等因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初四日奏本日奉
旨交部察議欽此江蘇司送職名

乾隆二十五年
刑部謹
奏本年貴州省秋審黃冊易非一案內墾字訛寫懇字
蒙
皇上指示臣等不勝惶悚相應請
旨將校對黃冊之司員交部議處臣等未經看出應一併
交部察議為此謹
奏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初四日奏本日奉

旨著文部欽此

十月十二日尚書秦　侍郎伊　面奉

上諭江西省招冊內石星耀發塚毀屍一案改發巳里坤為奴地師賴添雲始則教令石星耀剉坟改葬分穴售賣繼又主使燒屍發財情節可惡著該部行查如巳起解到巳里坤毋庸另辦若未起解或改發他省著另行辦理欽此

刑部謹

奏為請

旨事本年山西省秋審招冊內汾陽縣民張榮詰毆傷尹氏身死一案有張榮詰之弟張榮詔一犯原擬依兇惡棍徒例發烟瘴充軍伏查張榮詔因逞兇圖姦尹氏經隣人赴救復用刀砍扎被獲羈禁伊兄張榮詰還怒尹氏將氏毆斃揑絞是張榮詔始既強姦肇衅繼復持刀拒捕以致隔兄死罪情節較重該撫擬以烟瘴充軍殊未允協理應改擬絞枚今查得廣西巡

撫鄂寶洛報張榮詔于本年六月初五日解至臨桂縣忽患喉疾監斃在案但徑前承辦司員不行詳查核擬遽行照衆且等亦未經駁正實屬疎忽相應請旨交部分別議處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奏奉

旨著寬免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

刑部謹

奏為請酌復秋審黃冊成規以除繁冗之本揭事內閣抄出山西巡撫鄂 奏前事等因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初八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該臣等議得據山西巡撫鄂 奏稱竊照各省秋審每歲彙集各年新舊斬絞重案分別定擬情實緩決可矜緒本具

題舊案須倫叙案情新案兼須叙入問語口供案牘原
屬繁冗每届秋審事簡省分不下二三百案事繁省
分竟至七八百案如本年晉省秋審新舊統計七百
六十餘案逐案裝叙案情問供纔成本章揭帖積至
一尺數寸之厚進呈
御覽不特不便
披閱即捧持亦慮顛越法司若就揭帖查辦亦苦汗漫难
于檢核臣向在刑部查辦秋審亦止就部定畧節冊
細核案情其外省秋審揭帖不過就其所定情實緩
決可矜三項款目衡量當否耳揭帖內案情原與部
定畧節無異無需檢閱也臣伏思本章上呈
宸覽祇取簡括無事冗長恭查乾隆十五年九月內因山
西山東兩省進呈鄉試題名錄本章繁簡不一
特頒諭旨令內閣通政司將各省年例所進本章通行查
核分別定式通行經內閣等衙門將各省具題過失
致人案緝及考選教職等項八件定式通頒畫一遵

行秋審一案彼時未經定式須行臣湖查秋審案情
從前原係繕造黃冊具題康熙十六年部議以若將
始末情由倫細繕造黃冊具題冊籍繁多一時难以
遽畢免造黃冊在案從前所造黃冊自必過于繁冗
是以議停今若按叙入本內簡括案情繕寫黃冊隨
本進

呈另造清冊隨揭送部則與繕寫本揭無異各省辦理
並不加繁按籍稽核較之檢閱本揭實為簡易至一
切案情問供既倫載黃清冊內其題本祇應將本年
秋審定擬情實緩決可矜各起數犯名開載入疏其
餘案情問供一概毋庸重復叙入案情既不叙入本內
本章甚簡則停解旧案無庸另本具題應彙為一本
具題其停解緩決各案亦應彙列于現解緩決各案
黃清冊之首俾免紛雜等因具奏前來查秋審本章
關係鉅典案牘固宜節其冗繁而体制尤宜歸于畫
一庶章程允協內外俱易遵循從前直省督撫辦理

秋審例將各犯始末根由備細繕造黃冊隨本具題
康熙十六年經臣部議准御史魏雙鳳條奏黃冊情
節繁多一時難以遽畢應請免其繕造止擬情實緩
決矜疑三項繕本具題等因奏准通行在案臣部歷
年辦理秋審先將各犯原案摘敘情節刊刻招冊俟
督撫本揭到日加入看語分別辦理繕本具題其情
實人犯另造黃冊進
呈恭候
勾到
是督撫之本揭雖繁簡不一俱經臣部彙齊重辦統
歸畫一今據該撫奏稱秋審本揭裝敘新旧案情問
供積至一尺數寸之厚原屬繁冗請仍繕造黃冊簡
括案情隨本進
呈另造清冊送部并請于疏內僅開本年秋審犯名起
數其餘案情問供一概刪除等語臣等伏查各省督
撫秋審本章欽奉
硃批
發科傳抄後存貯內閣備案以垂永久如若該撫所

奏本揭止叙犯名起数不叙情節日久無憑查考殊
非慎重本章之意且黄冊裝叙案情實較現在之本
揭尤属繁多臣等悉心籌酌秋審本章理宜畫一歷
年各省督撫辦理有新旧止叙案情者亦有案情與
問語供詞並叙者原属參差臣部于秋審時但據原
案供詞辦理若督撫本揭又叙供詞實為繁複應請
嗣後本揭仍依旧例毋庸改造黄冊其本内旧事緩
決三次者止叙案由未及三次者摘叙簡明畧節新
事照舊備叙案情加具看語依次彙為一本具題所
有問語供詞悉行删除以節冗長毋庸另行定式如
此則本揭不至繁冗而章程仍歸畫一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直省督撫將軍應自乾隆二十七年
起一体遵照辦理可也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二十六年六月　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初八日奉
上諭刑部具題緩決人犯本内有雲南省絞犯盤石毆斃
鄒氏身死一案該犯因姪女摘豆爭角毋護其女自係
常情乃至揮斫鄒氏手腕骨又復毆跌斃命以細故啟
衅輒肆兇毆且嫂叔究關長幼與常人鬥毆有間若照
該撫定擬緩決殊未得情法之平著傳諭刑部堂官于
明年秋審時將盤石一犯入于情實以昭平允欽此
一咨爰江西巡撫胡 秋審本揭式樣由
據江西巡撫胡 咨稱查得江省向来辦理秋審人
犯畧節俱倫叙案情加具看語無論免提應提新入
三次者摘叙簡明畧節新事照旧倫叙案情加具
均無區別今奉部議旧事緩決三次[有]止叙案由未及
看語事屬創始理宜慎重謹就江省已辦乾隆二十
六年秋審免提册内擇緩決三次人犯一起查叙案
由未及三次人犯一起摘叙簡明畧節新入人犯一
起照舊倫叙案情加具看語酌擬册式咨請部示并

叙明另册官犯及由立決改監候獨子留養并遇有
前後改議之案似應照新入人犯倫叙案情加具看
語以昭慎重等因前来　查本部議覆山西巡撫鄂
弼原奏嗣後秋審本揭如旧事緩決三次者止叙案
由未及三次者摘叙簡明畧節新事照旧倫叙案情
加具看語依次彙為一本具題毋庸改造黃册等因
奏准通行在案今該撫所造畧節款式分別新旧詳
畧之處俱屬安協但止應于本揭内列叙毋庸另行
造册相應咨行知照其官犯服制留養以及前後改
擬之案應如所咨辦理并傳知各司抄錄本揭款式
通行直省督撫將軍畫一遵照辦理可也

乾隆二十七年

刑部謹

奏為請

旨事案查臣部議覆河南巡撫胡　題報徐可鳳圖姦趙海之妻任氏未成致氏投井自盡一案奉

旨刑部定擬徐可鳳因姦威逼人致死案內將姦婦趙氏僅照尋常軍民相姦律擬杖的決此但知墨守成例而不為原情定罪于倫常風化殊有関繫趙氏先與徐可

可鳳通姦羞恥已喪乃以伊媳任氏碍眼復嘱徐可鳳
並姦任氏致氏投井身死是平日不能正身以率其媳
其大虧姑道已不待言甚至輿圖抑媳同陷邪淫以恣
其慾則其喪人心而壞風俗實為從来姦案所希有非
重加懲創何以維持名教著該部將徐可鳳按律治罪
外所有犯婦趙氏另行準律擬情從重定擬具奏欽此
欽遵隨經臣部酌議請將趙氏問擬實遣發往巴里
坤給與緑旗兵丁為奴并敕明嗣後遇有関係倫常
風化事件隨時按情酌議奏請
定奪等因奉
旨依議遵行在案今查江西省邹玉旺殺死鮑耀子一案
緣鮑陽氏與短雇工人邹玉旺通姦被長子鮑耀子
知覺早晚防閑陽氏不遂其欲起意謀害兩次逼令
邹玉旺下手邹玉旺被逼允從將鮑耀子刀砍立斃
當將邹玉旺照律擬斬陽氏依律杖徒係婦人杖罪
的決徒罪收贖今邹玉旺現擬情實鮑陽氏業已照

捉發落第查鮑陽氏與雇工邱玉旺通姦已屬淫賤
復以伊子防閑不遂其欲輙令姦夫殺死是其淫兇
殘忍實與趙氏之異圖抑媳同陷邪淫致釀人命者
同類僅照定例捉徒收贖亦不足以昭懲創應將鮑
陽氏照趙氏問捉實遣之例發往巴里坤給與綠旂
兵丁為奴除情實之邱玉旺現在具題請
旨勾到外理合將鮑陽氏改捉緣由附疏奏
聞恭候
命下遵行為此謹
奏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一河南省情實案內斬犯智洪義為父報仇謀殺趙倉
一案請
旨可否改入緩決夾片敬明 本內夾片係本司承辦 黃冊夾片本處承辦
查智洪義因父智順向趙二索欠被毆身死趙二捉
抵監候該犯在籍思父省視始知父被毆死兇犯監

禁痛忿在心于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內趙二在獄不
能報復欵殺其子以復父仇隨將趙二之子趙倉用
刀扎斃查趙二已經擬絞監候在獄智洪義謀殺無
辜是以前次秋審將智洪義擬入情實乾隆二十六
年欽奉
恩旨查辦減等經刑部以趙二索欠鬥毆殺出無心入于
三次緩決案內奏請蒙
恩減流在案臣等恭讀乾隆十四年十月初三日欽奉
上諭廣東省斬犯曾士標毆死緦麻服叔曾會昌曾士標
依律斬候曾會昌之子曾朝宗遇見曾士標之子曾丗
二觸起前恨砍傷殞命曾士標戳死服叔曾朝宗起意
故殺俱擬情實朕詳閱招冊曾士標服制攸關法無可
貸而曾朝宗則因報復父仇情似可原然使伊父曾會
昌死于非命而曾士標竟得漏網寬無可伸則復仇當
為有說今兇犯已經擬抵國法既彰則私恨可洩而使
遇不共戴天之曾士標祇應聽其伏法就刑不得擅肆

殺害何況其子並未下手又未加功是無罪之人也殺無罪之人則但當治其故殺之罪而不當原其復仇之心若因此遽從寬典則曾士標父子二命抵曾會昌一命于法不得其平曾朝宗亦無可貸但曾朝宗情因痛父曾士標子死無辜各有情節著改絞罪處決欽此查此案智洪義之父智順之命有趙二之子趙倉相償今趙二業經蒙恩減流智洪義擬斬監禁在獄似亦適足相抵智洪義可否改為緩決相應夾行叙明恭候欽定

十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今日勾到河南省情實招冊內有智洪義因父智順被趙二毆死趙二依擬絞候智洪義藉言報仇輒殺其子趙倉律擬斬候九卿及閣臣以趙二業已減流將智洪義可否改入緩決之處夾簽叙明意雖近似于事理猶未剖晰至當儒生拘牽春秋復仇之說如唐陳子昂甚至欲以一時旌誅並行固為乘誕即韓愈柳宗元號稱

善駁大率不越以其父死于法不死于法為斷殊不知
其父已死于法則固無可復之仇即不死于法亦必其
相鬥而殺者其情固可矜而其死固可寬亦無可復之
仇也乃其子仍推刃仇人之胸亦豈春秋之法所當予
此在唐代刑制懌弛其說尚不能無弊況我朝百餘年
來明罰飭法審慎周詳豈可使生殺不閱讞司而一介
不逞之徒竟尔私行報復其可乎且智洪義謀殺趙倉
時毆死其父之趙二尚以論抵在監其時智洪義不得
有復仇之說也以謀殺核擬情實自為辟以止辟正義
第統核前後緣智順既為趙二毆死而智洪義又復抵
償趙倉則是智姓兩命而趙姓一命于事會所致稍覺
情有未平朕是以悉心研究將該犯停決然使經行改
入緩決則無以杜私復之源而于謀殺本律亦大相皆
庚該犯本年雖已停決其下次秋審仍應入于情實俟
將來年久或遇恩例減等之事再酌量辦理從前廣東
肖有曾士標毆死曾會昌律擬斬候而曾會昌之子曾

朝宗復戮死曾士標之子曾亞二律擬斬決朕特降旨改為絞決蓋其情又與智洪義不同此皆朕虛心定讞務期纖微悉協既不肯因其似而不研究其真亦豈可以廷議合同稍有因任之見乎將此通諭問刑衙門知之欽此

十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秋讞大典上繫刑章下關民命決囚時設情法未衷于至當何以昭矜教之用昭心每歲刑部進呈各省情實人犯招冊朕必將逐案事由一一批覽使獄情毫無遺漏而各案適輕適重又詳為稽量比擬有其跡雖涉疑似而情尚一綫可原者既于冊內折角存記即情罪重大于法萬無可貸不得已而予勾之案亦反覆推勘于犯事實款隨其節目次第折角及勾到前一日與臨勾之時必三經檢核務俾毫髮無疑然後予勾所謂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皆無憾也夫緩重犯項史之命使被害者銜寃不得自申婦寺之仁刑官尚不應出此何況

天下共主若以既罷三尺均屬應斷之刑而不為銖量
權衡將案內細微同異之由並歸無憾則此輕掉之心
已乘與衆共棄之本義此朕自揣兢兢明慎固不肯稍
存寬縱之見即督撫九卿已數為疑議猶未敢稍緣因
任者也第向來勾到事畢原閱原册祇存貯內閣其問
刑衙門不過預閱臨時商榷之言而先事全局折衷所
以一毋不釋者未能盡喻又何以定司憲之準所有本
年各省情實招册可于勾到後即發交刑部其近今二
三年內閣所貯册一併檢發該部俾詳悉披繹因端領
會庶幾佟朕意以求協中則成牘不為無助著為例欽
此

刑部謹

奏為酌請更定項充等事內閣抄出福建按察使曹綳
柱奏前事等因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十五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
得據福建按察使曹　奏称窃照閩俗頑悍動輒挾

忿逞兇每至釀成人命則又百計圖脫或買案外無干之人出頭頂認或買在場共毆之人代認重傷而悠不畏死之徒惟利是趋挺身代罪迨其狡竟敗露在正兇按律論抵罪無可加至受賄頂兇之犯因律無治罪明條向止計贓定罪乾隆二十年間前臬司臣劉慥以計贓罪止杖徒人心無所畏憚

奏請將設謀授意覓人認兇及說合過付並受賄頂兇之人贓在一百二十兩以下者俱照故出入人死罪未決減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經部臣議以設謀授意之訟棍應照教唆詞訟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擬流其說合過付及受賄頂兇計贓論罪均應照枉法贓律科斷應將所奏毋庸議等因欽惟在案伏查枉法贓原計數目之多寡定罪之輕重無祿人八十兩始應擬流其八十兩以下至二十五兩俱罪止杖徒其二十五兩以下更罪止杖責其或藉有計贓科罪之條扶同減供贓數避重就輕亦难保其必無臣

愚以為民之奉法安分者以顧惜生民耳今則受賄頂兇捨命而不顧將何事不可為矣頂兇之案直省所未曾有而惟閩省有之假令枉斷縱兇實為人心風俗之害且此案件多由正兇設謀授意央人說合過付非盡由于訟棍之教授是以奉部議准雖有設謀授意捉流之例而歷年辦案絕少援引惟受賄頂兇及說合過付者概遵計贓科斷以臣現辦案內即有南安縣民王玉賄買王神頂兇王岳賄買王只頂兇二案經臣詳慎研鞫計其所得贓數均在八十兩以下按律僅擬杖徒寔恐水懦民玩愚民無所儆畏未足以維風化而正人心也臣請嗣後受賄頂兇之犯除贓至滿貫照律從重定擬外其計贓在八十兩以下應與代說過付各犯不論贓數多寡俱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罪一等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庶刁徒知法惟犯不敢以身嘗試而惡俗頑心漸期移易矣等因具

題前來　查刑章為
朝廷之大法而出入乃生殺所攸關豈容罪人骫法作
奸私行倒置兇徒業罹法網自當明正典刑乃詐偽
作奸賄人頂替而愍不畏死之徒惟利是趨挺身代
認蔑視
國憲均為情法所不容今據該按察使曹　奏請將設謀
授意及受賄頂兇之犯除贓至滿貫者仍照例定擬
外其贓在八十兩以下俱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
罪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臣等悉心酌議查
例載在監斬絞重犯禁卒賄縱脫逃視其所縱囚犯
之罪全律科斷如本犯應入秋審情實者亦入情實
應絞決者亦擬絞決應斬決以上者亦即擬以斬決
又例載解役中途開放重犯如係賄縱屬實即照所
縱囚罪全科各等語伏思此等受賄頂替之人罔顧
法紀代行認罪反使正犯得以脫然事外倖逃法網
核其情罪實與禁卒解役受賄故縱罪囚者無異應

請嗣後凡有得受賄賂頂認正兇致脫本犯罪名無論成招與否均不計贓數多寡即照禁卒解役賄縱罪因例按本犯斬絞之罪一律全科本犯應擬軍流以下者即照軍流等罪一例科斷其代為說合過錢之犯各聽減正犯一等亦不得計贓論罪以杜教唆之弊其本犯買人頂兇者賈禍他人希圖倖免若不並加嚴創情法亦未得其平請將行賄之犯除原犯應斬決絞決者毋庸置議外其原犯應入情實者即

擬為立決其原係可入緩決者秋審時即擬入情實

請

旨勾決原犯軍流等罪者亦照軍流脫逃加徒調遣例從重治罪徒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其代為說合過錢之犯各減正犯一等科斷庶奸民不敢頂兇試法而兇犯不致漏網矣恭候

命下之日臣部載入例冊並行文各省遵行等因乾隆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奏本日奉

東洋文庫圖書

晉依議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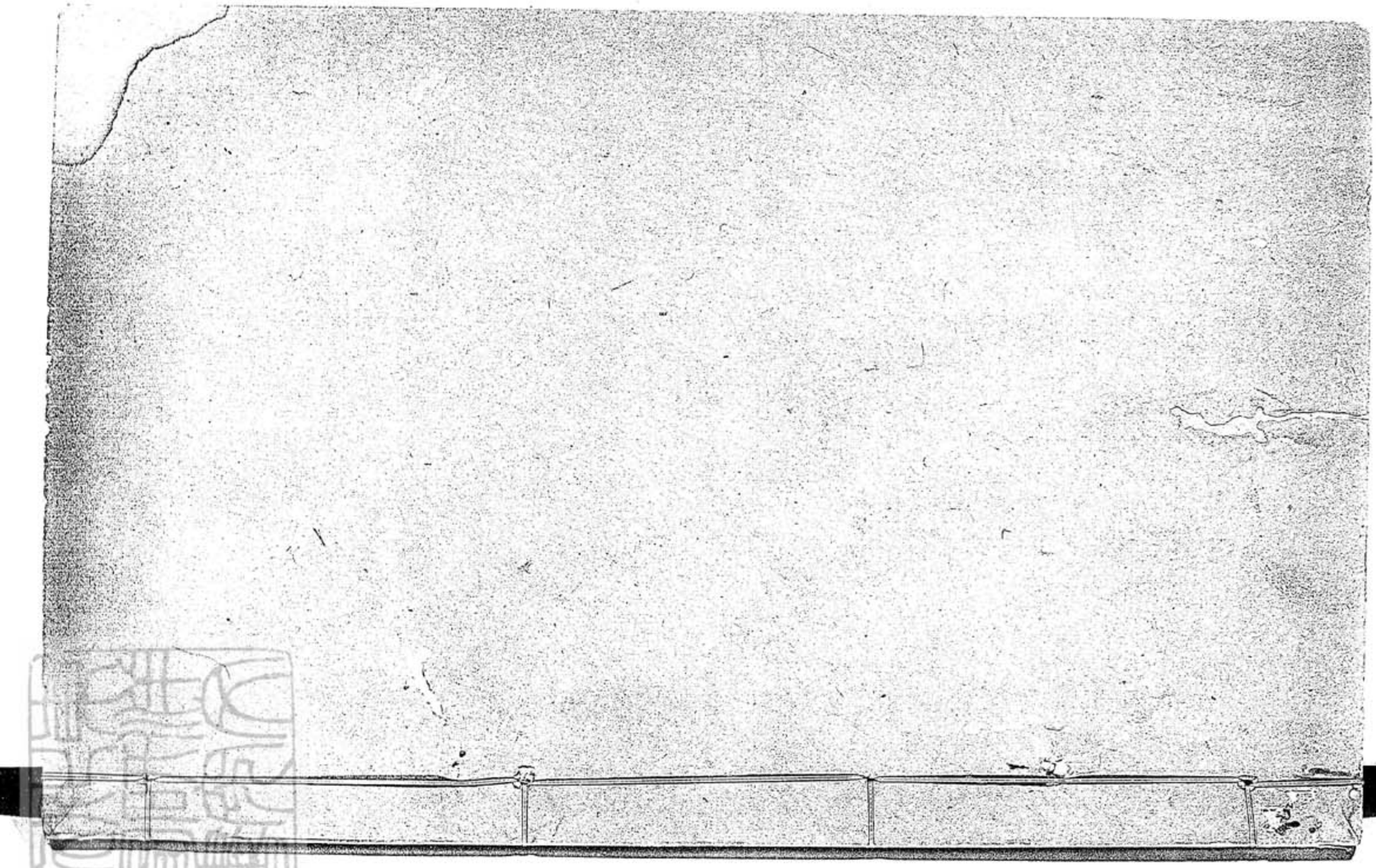

秋審總例

二十八年

廣西省情寔李子榮與陸氏通姦商謀致死氏夫前妻之子一案江蘇省楊秉高與姦婦陳氏設計強姦玉姐一案此二案內姦婦陸氏陳氏俱照工奸河南趙氏改發巴里坤之例奏請改發繕寫二摺各隨本具奏奏稿係本司辦

計開

刑部謹

奏為請

旨事案查臣部議覆原任河南巡撫胡　題報徐可鳳圖姦趙海之妻任氏未成致氏投井自盡一案于乾隆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旨刑部定擬徐可鳳因姦威逼人致死案內將姦婦趙氏僅照軍民相姦律擬杖的決此但知墨守成例而不為原情定罪于倫常風化殊有關係趙氏先與徐可鳳通姦慶恥已喪乃以伊媳任氏碍眼復嚇徐可鳳並姦任氏致氏投井身死是平日不能正身以率其媳其大虧姑道已不待言甚至與圖抑媳同陷邪淫以恣其慾則其傷人心而壞風俗寔為從來姦案所希有非重加創懲何以維持名教着該部將徐可鳳按律治罪外所有犯婦趙氏另行準（律）按情從重定擬具奏欽此欽遵隨經臣部酌議請將趙氏問擬寔遣發往巴里坤給兵丁為奴并聲明嗣後如有關係倫常風化事件隨時按情酌擬奏請

定奪等因奉
旨依議遵行在案今查廣西省李子榮等謀殺王亜五一
案緣陸氏嫁與張國材之子為妻與李子榮林瑞昇
通姦後因夫故改嫁王公穀為繼妻陸氏往探前翁
張國材王公穀遺前妻所生次子王亜五跟隨依伴
陸氏經過李子榮家乘便與之行姦告知後夫家貧
難度李之榮乘機誘逃陸氏以王亜五跟隨碍眼李
子榮起意商謀致死陸氏初猶未允但約日同逃李
子榮當即通知林瑞昇而散至期陸氏帶同王亜五
詭称回家路經林瑞昇門首喚令同至砒白山李子
榮先已在彼聲言行事林瑞昇意尚游移陸氏向李
子榮首肯王亜五知覺欲逃被陸氏拉住李子榮林
瑞昇將王亜五立時殴勒致斃林瑞昇在監病故當
將李子榮依律擬斬陸氏依律擬杖徒係婦氏減罪
的決徒罪收贖今李子榮現擬情寔陸氏業已照擬
發落第查陸氏與李子榮等通姦後因夫家貧難遂

欵跟隨李子榮同逃以夫前妻所生次子王亜五跟
隨碍眼商同姦夫將王亜五毆死滅口雖伊夫尚有
子嗣而其淫兇殘忍較趙氏之抑媳同陷邪淫致釀
人命者尤屬慘惡僅照定例擬徒收贖不足以照懲
創應將陸氏一觧發往巴里坤給與緑旂兵丁為奴
除情寔之李子榮現在具題請
旨勾到外理合將陸氏改擬緣由另行繕摺附疏奏
聞恭候
命下遵行再此案于乾隆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題結
係在未經奉
旨以前合併聲明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二十八年　月　日奉
旨是欽此
刑部謹
奏為請

旨事查先經呂部議覆河南巡撫胡　題報徐可鳳圖姦
趙海之妻任氏未成致氏投井自盡一案于乾隆二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旨云欽此欽遵隨經呂部酌議請將趙氏問擬窎遣發
往巴里坤結與緑旂兵丁為奴并穀明嗣後遇有關
係倫常風化事件隨時按情酌擬奏請
定奪等因奉
旨依議遵行在案今查江蘇省秋審冊內楊秉高強姦陳
繼彩之女玉姐已成一案緣楊秉常至隣婦王陳氏
家挑逗熟識遂與陳氏通姦有陳繼彩之妻許氏與
陳氏係姨表姊妹陳繼彩之女玉姐前至陳氏家探
望被楊秉高窺見知未許字嚇令陳氏為媒并以親
事成就彼此戚誼便于往来陳氏遂向許氏說合未
允陳氏欲與楊秉高往来復與計議假為作伴誑誘
玉姐至家先將楊秉高藏匿厨屋候至更深玉姐就
寢楊秉高入房上床玉姐驚喊陳氏進勸玉姐拒罵

不從開門欲行陳氏攔阻將房門扣上當被楊秉高
強抱上床壓手拉褲強姦氏及天明玉姐啼哭不止
陳氏遣幼子陳保兒往喚許氏至家玉姐哭訴伊母
許氏氣忿即將玉姐帶回告知伊夫陳繼彩稟縣獲
犯當將楊秉高依強姦已成律擬絞監候陳氏依強
捉律擬流援
赦減徒係婦人杖罪的決徒罪收贖今楊秉高改擬情寔
陳氏業已照擬發落第查陳氏因與楊秉高通姦情
密楊秉高欲求伊表甥女玉姐為婚該氏係親誼
以便往來即代楊秉高向玉姐之母許氏說合復計
誘玉姐至家伴宿候至更深令楊秉高入房勸令玉
姐與之通姦因玉姐拒罵不從該氏即將房門扣上
以致玉姐被楊秉高強行姦汚其淫邪刁惡與趙氏
之奠圖抑媳同陷邪淫有無異若僅照律擬流減徒
收贖不足以昭懲創應將陳氏照律改發邑里坤給
與綠旂兵丁為奴除改擬情寔之楊秉高現在具題

請

旨勾到外理合將陳氏改擬緣由另行繕摺附疏奏
聞恭候
命下遵行再此案于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初九日題結係
在未經奉
旨以前合併聲明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二十八年 月 日奉

旨依議欽此

山西道御史巨戈濤謹
奏為請定早發招冊之期以重會讞事窃查每年八月
刑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等官在
天安門外會審各省重犯招冊所以集衆議而平庶獄
典至鉅也凡預班者均宜慮衷商確以仰副我
皇上慎重民命之至意惟是刑部招冊向係臨期散給為
時迫促冊籍繁多雖竭力披覽誠恐有不能詳細之

處仰慰

聖恩

勅下刑部嗣後秋審届期將各省招冊于十五日以前即
分發各衙門俾得從容繕閱克殫乃心庶幾會議
大典益昭慎重為此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乾隆二十八年九月初二日具奏初四日奉
硃批所奏是依議行欽此

一九月十三日勾到時面奉
諭旨浙江省斬犯謝淡喪倫造憑劄誆騙銀兩案内從犯
唐季容何僅擬杖流當經本司擬定奏片于十四日具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呂舒 等謹
奏查例載倫造憑劄自為假官者倫造憑劄並將有故

官員憑劄賣與他人及買受憑劄冒名赴任者俱擬
斬監候知情說合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律載偽造
諸衙門印信為首雕刻者斬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此案該撫將謝涙裹依偽造憑劄為首例擬
斬監候又據稱唐季容聽從騙銀詐稱新寧縣典史
向王良輔誑借銀兩尚與買憑劄冒名赴任者有閒
照為從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吕芳覆核原題唐季容
希圖騙財將謝涙裹所給偽劄誑借王良輔銀兩屬
實得銀之後即將假憑燒毀滅迹尚無冒名赴任情
事是以照擬核覆謹繕錄原案恭呈
御覽謹
奏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初四日奉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五日内閣奉
上諭刑部參奏四川會理州斬犯衣戈中途逃脱未獲一
摺與昨東省具題斬犯國子能越獄之案均以情實重

犯巢窟顯戮而抗王章其事寔為罕見在此等候勾之
犯自知法所難容潛圖竄迹其狡獪何所不至然其在
監在途該管官員等職司監押自應悉心防範以絕跡
虞此而不予嚴懲誰復知有三尺者東省越獄一事已
降旨將禁卒從重擬抵該撫及司道府縣等官嚴加議
處阿爾泰在山東巡撫任內諸事留心整頓此案已在
伊久經謝事之後至川省脫逃事在五月其為開泰平
日致令不行不問可知各固不在阿爾泰第受任後有
此藐法重案何以不即具奏阿爾泰著傳旨申飭國家
明刑弼教至秋讞重犯尤為罪大惡極之人使任其詭
計漏網則刑官猶可用憲典猶可恃乎現在未獲逃犯
着該督等即速嚴緝務獲一面奏聞一面于所獲地方
即行正法解役等嚴行鞫訊即審無賄縱情事亦應從
重治罪所有地方文武各員均着交部嚴加議處開泰
石嘉禮等一併交部嚴加議處並將此通諭各督撫知之
欽此

刑部謹
奏為請減案犯病限以免遷延事乾隆二十八年七月
初四日内閣抄出江西按察使顏希深奏称承審案
件理宜速結即遇犯病亦應上緊醫痊若使情罪重
大之犯久繫囹圄不即正法甚至瘐斃倖逃顯戮何
以使里氓觸目警心殊非仰体
聖天子刑期無刑之至意查定例案犯偶患寒暑輕病隨
愈隨解不准扣限果係沉重務于一月内醫痊審解
如仍不能報痊方准驗寔展限統計前後總不得過
三月等語承審官恃有三月之限每遇犯病俱云沉
重難痊委驗之員隣邑正印莫非同寅難免扶同佐
祽皆為屬吏尤多瞻顧是以報病每届三月無可再
延始報病痊窃思監犯之病不過寒暑感冒旬日可
愈即或沉重州縣如果親加查視選撥良醫調治匝
月已可痊愈若謂三月之内昏沉不省無供可取必
待三月届滿一旦霍然此情理所必無之事現在江

西一切案件經撫臣暨臣留心稽察前奬嚴飭各屬
赶辦毋許借病遲延二十七年以前起限之舊案已
于二十八年開印後赶辦清楚二十八年春季三月
以前起限之新案已完十之九内無一案扣展病限
後監犯患病除軽病自日即痊者仍照例毋庸展限
外如遇病果沉重責令州縣于一月内醫痊解審若
並不上緊調治延至一月之外始痊亦係州縣玩忽
所致仍止許展限一月如有違逾即按承審遲延月
日照例處分再查犯病痊後解審有無病容何日起
病何日病痊所撿何醫所服何藥上司于審轉時留
心查察似無遁情是上司擾審之犯親加驗訊較之
同寅屬吏扶同瞻顧之紙上談空更為確切臣請嗣
後監犯患病州縣將起病痊月日及醫生醫方先後
具文通報成招時出具寔係患病並無虚捏甘結附
送責令該管府州于審轉時查察得寔加結轉送准

其扣限一月倘係假病藉延立即報參如府州附同加結院司察出將府州一併開參方可以杜虛捏之弊而據報委員驗看取結一切繁瑣無益之虛文俱何刪除似此立法或亦速案件而崇寔政之一端也等因乾隆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乾隆二十一年

吕部議覆原任山西按察使柁穆齊圖條奏案犯偶患軽病委員驗寔責令上緊醫治隨愈隨解不准扣限其或病勢果係沉重必須調理者驗報確寔即將病起日期連結詳報務于一月内醫痊審解如仍不能痊可驗寔展限統計前後總不得逾三月限期承審各官務即速審招解其有逾限狥隠及以軽報重已痊捏報未痊者均照例議處等因又乾隆二十二年吕部奏請嗣後案内惟要犯要証委寔患病方准各自依限開除若係應審牽連人犯與本案不關緊要者即患病属寔亦應先將本案審結不准扣限並

合各該督撫將州縣通報案犯到官起限日期按月
造冊咨部存案查核等因俱經通行遵照在案是定
例之意原不輕准案犯因病扣限其果係沉重者務
于一月內醫痊審解並非必待三月始為滿限也因
案犯人多恐甲病甫痊乙復見告層遞接扣以圖展
限復起藉延之弊是以統計前後總不得過三月若
一犯患病自仍以一月醫痊審解為期固已著有明
文但恐承審各官恃有三月之語或案犯患病即假以
沉重捏報希圖支延而委驗之員又復扶同捏飾加
結具報以致上司無從考察案件因而稽遲亦未可
定不若嚴立限期加緊辦理更得明慎用刑而不留
獄之道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監犯患病除軽病
旬日即痊者仍照例毋庸展限外如遇病果沉重州
縣將起病病痊月日及醫生醫方先後具文通報成
招時出具甘給附送令該管府州于審轉時查察加
結連送准其扣展一月倘係假病藉延立即報參如

府州扶同加結院司察出將府州一併開叅其委員
驗看取結一槩刪除以杜虛捏之弊而省無益之虛
文案件更可速結矣俟
命下之日臣部載入條例行文吏部并令直省各督撫轉
飭所屬一體遵行為此謹
奏請
旨等因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九年
一江蘇省斬犯柳允和等雕刻假印串同司書呂本仁
填寫空單誆騙銀兩案內擬軍之呂本仁一犯十月
十八日勾到江蘇時本部堂官面奉
諭旨改發伊犁為奴當經本司擬定奏片于十九日具奏
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臣舒　等謹

奏查本年江蘇省秋審招冊內儀徵縣民柳允和等
雕刻假印串同司書呂本仁捏造假單誆借銀兩一
案該撫原擬將呂本仁照知情分贓例發邊衛充軍
伏查呂本仁係運司收支房書辦經胡非農邀同蔣
有章等轉託呂本仁代置鹽窩白單填寫花名號数
此案胡非農等共誆借銀三萬餘兩該犯呂本仁先
後共填寫假單一百八十張自得銀一百九十兩該
犯係運司書吏知情得贓填寫引單情節較重僅擬
充軍寔未允協應將該犯改發伊犁給與種地兵丁
為奴以昭炯戒恭候
命下行文該撫遵照辦理為此謹
奏

乾隆三十一年

一四川省李氏毆傷張氏身死一案上年秋審緩決本
年秋審該督將李氏遺漏未入秋審經本部咨摺奏
奏于九月初八日奉
旨交部察議欽此
刑部謹
奏為欽奏事查得四川省題報秋審本內遺漏李氏毆
傷戴張氏身死及林廷先行兇拒捕刃傷事主二案

呂芽當即行文該督將遺漏緣由查報去後今據該
督咨称林廷先係在省病故李氏係繕寫遺漏另行
造冊咨送前來除將李氏一案呂芽補入秋審辦理
外查秋審
大典承辦之員理宜詳慎乃四川省題報本內遺漏錯
訛殊屬不合相應據實恭奏請
旨將該省承辦各員交部議處謹
奏

一九月十八日據
行在字寄內開十七日勾到官犯冊內湖廣省之徐維
綱一犯現年僅止三十二歲而該犯之次子于二十
五年已犯作弊受賄之事其中必有錯訛奉
旨查詢當即檢查所帶揭帖內開該犯第三子年已二十
三歲其該犯之三十二歲自必錯訛現在寄信該撫
親行查訊具奏等情前來據本司查出堂揭內開該
犯供係五十二歲當即回堂辦理檢舉奏摺于二十

日隨報寄往復經
行在查明揭帖供称寔係三十二歲是該撫題揭既經
互異其訛錯並非獨在本部即于揭内將情由叙入
于二十二日具奏奉
旨交部察議欽此謹將揭底開後
呂劉 等謹
奏為請
旨事竊呂部進
呈湖廣秋審情寔官犯
黃冊内叅革耒陽縣知縣徐維綱年歲刊刻三十二歲
臣等細檢原案其揭帖内載該犯供称年三十二歲
而科抄内則係該犯供称年五十二歲今冊内照依
揭帖刊刻三十二歲未將互異之處司員應請
錯訛所有承辦湖廣司滿漢司員應請
旨交部議處呂等未經看出雖應一併交部察議為此謹
奏請

旨

字內又称雲南省情寔人犯先本全勾當經大學士
公傅　等查得扎死侄媳之王倫一犯情節較輕隨
即具摺奏明蒙
恩免勾旋經奏事太監秦　傳
旨此次免勾之案明年仍入情寔欽此十八日又傳
旨明年仍入情寔之犯著提奏欽此謹將軍機處摺底開
後

雲南省情寔人犯王倫故殺侄婦一案已蒙
予勾臣等查此案已死之楊氏侄王倫胞侄之妻查律載
期親尊長殺卑幼之婦不分謀故鬬毆俱擬絞監候
其因謀爭財產者秋審始擬情寔今王倫與楊氏向
來同居共爨家產並未分析王倫曾為之帮嫁兩女
其後楊氏忽因王倫年老不能工作遽行搬移另居
將家產據為已有不顧王倫飢餓且加詈罵是死者
已屬不義之人而王倫亦無逞強佔奪家財情節今

刑部因外問已擬情寔堪
雖連砍多傷究與謀財致死不同謹夾簽具
奏伏祈
訓示

乾隆三十二年
刑部謹
奏為遵
旨另行核核擬明白回奏事本月十二日欽奉
上諭本日勾到官犯內因公勒派侵蝕堤工銀兩擬絞之
黎慕蓮一犯刑部九卿因其業經司鐸即入于本年官犯
情寔但該犯斂費脩堤時尚未服官不過以地方劣衿
充當首事遂爾起意作弊派收堤費其情罪原與現任

職官貪婪者有問是以姑免勾決至案內陳世鍠身為
典史輒指称撞至二百餘兩而與黎慕蓮同辦堤工之
余函秀曾任教職于前且侵用銀兩亦比之黎慕蓮為
數較多計贓論罪何以反輕于黎慕蓮是原審原擬均
未得輕重之平此案著該部另行核擬明白回奏至貴
州省奪犯毆差一案起意之楊傑士業已于勾此案內
該犯之弟楊霊巖糾約多人復又毆傷差役而楊哲士
附和前行隨同助毆二犯僅擬以為從杖流夫楊傑士
時已就拘繫不能動手奪犯則奪犯毆差之為首者究
屬何人並著該部一併另擬明白回奏欽此臣等跪讀
之下不勝惶悚窃查黃梅縣紳衿因公勒派侵蝕堤工
銀兩一案黎慕蓮余函秀俱係身任首事有主守之
責乃敢藉端侵蝕入已寔屬不法查監臨主守侵盜
錢粮數在一千兩以下計贓科罪例止分別徒流而
黎慕蓮首先倡議按粮派費乃徵費之初即起意侵
肩並不照原議分別辦理欵一緊全收又不照佑冊

偷減丈尺賄囑營求並不報銷亂用戳記勒墊侵蝕
種種玩法寔為此案罪魁計侵蝕堤費入已銀在八
十六兩零若照監守自盜律擬徒不足蔽辜是以該
侍即遞 寺將黎慕蓮從重叱照官吏因公科斂有
祿人柱(法)賍八十兩律擬絞監候仍將援引比附之處
照例聲明恭候
欽定臣等照擬核覆并請補入本年官犯秋審冬奉
諭旨以該犯斂費修堤時尚未服官不過以地方劣衿充
當首事遂爾起意作弊派收堤費其情罪究與現任
職名貪婪者有間姑免勾決
欽此仰見我
皇上準情定辟不爽錙銖倘有一線可原無不仰邀
恩宥至案內典史陳世鍠指稱撞騙至二百餘兩一節查
陳世鍠指稱知縣朱依培名色撞騙洪燦銀二百兩
並捏稱使費補平又索謝禮共銀八十兩該侍即等
以其指稱撞騙本例應擬軍罪復因該犯身係職官
胆敢撞騙多賍請改發烏嚕木齊等處充當苦差經

臣等照擬核覆原任教諭余函秀一犯侵蝕堤費並
續徵銀一百九十三兩零其入已之贓較黎慕蓮數
逾一倍因此案一切起意全收偷減丈尺亂用戳記
等事均係黎慕蓮一人主持該犯僅止扶同侵蝕該
侍即將余函秀仍照侵盜錢粮本律數在一百兩以
上新例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呂等亦照擬核覆今
聖明指出以陳世鍥余函秀之罪何以反軽于黎慕蓮原
經
審原擬俱未得軽重之平
諭令臣等另行核擬尤見我
皇上斟酌權衡之至意臣等公同覆加詳核查得陳世鍥
現屬職官因所部紳衿洪燦借戴帽頂探問知縣欵
罰銀修堤輒敢擅騙贓銀至二百餘兩之多寔與平
人擅騙者不同臣等從前不加詳核照擬外遣寔屬
錯謬應將陳世鍥改照有禄人枉法贓八十兩律擬
絞監候至余函秀以本地紳衿為修堤首事乃敢扶

同侵蝕贓数獨多亦不便拘泥本律擬流罪將余
函秀改發烏嚕木齊等處充當苦差再查貴州省楊
哲士等奪犯傷差一案該撫將起意令人打奪之楊
傑士擬絞聽從糾搶傷差之楊霊巖楊哲士擬流在
場幇搶並未動手之楊巖山等擬徒臣等伏查此案
糾約多人毆差奪犯情罪較為允恶況主使之楊傑
士已就拘繫不能動手而伊弟楊霊巖一聞伊兄寄
信即轉邀夥黨搶奪傷差楊哲士附和前行隨同助
毆寔属同恶相濟臣等從前拘泥主使為首下手為
從之例擬以滿流誠未允協已經另摺将楊霊巖改
照傷差為首律擬絞監候楊哲士改發伊犁等處給
與兵丁為奴所有臣等從前辦理及遵
旨另擬緣由具摺恭
奏臣等辦理案件不能悉心酌核使軽重失平寔难辭
咎伏乞
聖恩将臣等交部議臣等不勝惶悚待

命之至謹
奏十六日奉
旨知道了著從寬免其交部欽此
刑部　謹
奏為另行核擬具
奏事先於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內刑科抄出護理貴州
巡撫良卿題湖南芷江縣民楊傑士因私造假銀獲
罪囑令伊弟楊靈岩等中途搶奪毆傷差役一案原疏
內稱云云該撫以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
途打奪為首傷差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等語此案
楊傑士因私造假銀被獲解審胆敢起意令伊弟楊
靈巖糾約多人于中途搶奪毆傷差人楊傑士合依
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傷差者絞監候
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楊靈岩楊哲士聽從糾搶各
執器械傷差奪犯亦屬兇惡均合依打奪傷人為從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俱分別徒杖擬議完結臣部

照擬核覆并將楊傑士一犯赶入本年秋審已經奉
旨勾決欽遵在案茶邑等復加詳核查得此案糾約多人
毆差奪犯情罪究惡況主使之楊傑士當時已就拘
繫不能自行動手而伊弟楊霊岩一聞伊兄寄信即
轉邀多人毆傷差役楊哲士附和前行隨同助毆寔
屬同惡相濟邑等從前拘泥主使為首下手為從之
例擬以滿流殊未允協應將楊霊岩亦改照傷差為
首律擬絞該省秋審情寔人犯已經奉
旨勾應行文該撫將楊霊巖即行正法楊哲士應改發
伊犁等處給與兵丁為奴餘仍照原題完結謹
奏請
旨　于十六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劉中堂于
行在辦理奏摺謝
恩今將摺底開後

臣劉　謹

奏為恭謝

天恩事本月十六日臣部因湖廣撞騙賍銀之典史陳世

鍈及貴州毆差奪犯之楊靈岩等二案核擬錯謬請

交部議處

旨知道了著從寬免其議處欽此臣聞

命之下不勝感愧伏念臣蒙

恩管理刑部乃于此等案情不能詳細斟酌以致輕重失

平屢有錯悞寔屬咎無可辭乃復荷

鴻慈曲加寬宥臣自今以往惟有倍加詳審悉心讞牘以

仰副

聖主慎重庶獄之至意所有臣感激惶悚下忱謹恭摺奏

謝伏祈

皇上聖鑒謹

奏　十七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一在京
各堂大人謝
恩摺底
刑部　謹
奏為恭謝
天恩事竊湖廣省陳世鍈治罪一案又貴州省楊靈岩治
罪一案臣等辦理輕重失平理應議處荷蒙
皇上天恩從寬免其交部聞
命之下寔深惶愧感激之至惟有益勵小心倍加詳慎以
冀仰報
高厚于萬一為此恭謝
天恩謹
奏十九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一九月二十六日奉
旨查詢江西省情寔冊內奪犯傷差之案內有下手傷差

之人儻擬外遣而並未傷人之人何以反擬絞候入於情寔隨檢查江西省招冊惟王大錢一案情節相似而案內隨同打奪傷人之王子秀等五犯依為從各堂大人預備口奏至十月初二日面奉

諭旨王子秀等應俱改為擬絞監候俟數次秋審之後改發烏嚕木齊為奴欽此欽遵即辦理奏稿將王子秀等改為擬絞王大錢仍照例擬絞俱監候聲明入于下年秋審辦理于初二日具奏查江西省情寔各犯已定于初四日勾到今王大錢一犯雖奏明入于下年秋審辦理其勾到本章王大錢一犯亦不便扣除仍舊列入謹將摺底開後

刑部 謹

奏

旨等欽遵

諭旨將江西省汪復保等中途毆差搶奪夥賊劉老三等一案復加詳細較核緣汪復保與王子秀等因窃犯

李老滿被縣緝獲供出夥賊劉老三劉五俚經該縣
典史帶同捕役將劉老三劉五俚拿獲汪復保聞知
即起意行奪遂同賊犯王大錢將劉老三劉五俚鎖鍊砍斷放走王子秀
械王大錢將劉老三劉五俚鎖鍊砍斷放走王子秀
以竹杆戳傷姚貴右腿肚胡細魚頭棍傷徐德右肋
右臀膊王曾俚棍傷張福左胳膊葉長子担傷湯選
右臀膊右手背徐歡俚担傷胡太左太陽經該撫將
汪復保照毆差奪犯聚衆至十人以上為首例斬決
王大錢比照聚衆奪犯傷人律絞候王子秀等五犯
擬軍改發伊犁等處為奴本年秋審將王大錢擬入
情實呂等伏思毆差奪犯之案固以起意者為首而
隨同打奪之犯則以下手傷差者為重今王大錢一
犯於砍斷鎖鍊放走犯人之時並未毆差而王子秀
等各持担棍毆傷捕役情罪較重該撫將王大錢擬
入情實王子秀等僅擬外遣呂等照擬核覆實屬輕
重失平應請將王子秀徐歡俚胡細魚頭葉長子王

魯俚均照聚衆奪犯因而傷人例擬絞監候王大錢
雖未傷手傷手傷人但砍銷放走賊犯亦難寬縱應
照例擬絞監候俱入于下年秋審辦理是否有當伏候
聖明訓示遵行謹
奏十月初三日奉奉
旨依議欽此
一十月二十六日據律例館付稱本館奉
旨刪改例內秋審情實字樣一摺于本月二十六日具奏
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移付貴處存案每年遵照辦理等因前
來應將摺底載入檔內俟倫查
刑部謹
奏為奏
聞事竊查律例所載斬絞罪名擬于定案之初而應否情
實則于秋審時始行定擬其在定案之初祇應擬以
應得罪名不必於例內加以情實字樣呂等伏查節

年秋審

朝審時欽奉

諭旨于應入情實案件

訓示精詳原為辦理秋讞章程俾司憲諸吕共知遵守嗣

經吕部議覆内外吕工條陳有聲明入于秋審情實

者纂例時遂將秋審情實字樣載入例内誠為未協吕等

悉心斟酌應請將

諭旨内有關係秋審

上諭内照向例于每年秋審前刷印成冊分頒九卿科道

一體欽遵至例冊内凡有議准條奏應入秋審情實

者于秋審時列入情實將秋審情實字樣俱行酌删

謹將應行修改及冊庸删除各條繕寫清單粘貼黄

簽恭呈

御覽為此謹

奏請

朝審恭纂為例者俱歸入歷年秋審

清单

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一凡斬絞重犯在監脫逃審係禁卒賄縱者即視其所縱囚犯之罪全律科斷如本犯應入秋審情寔者亦入情寔應緩決者亦擬緩決應斬決以上者亦即擬以斬決其非得賄故縱者仍照本律科斷

名例

称與同罪

一奸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犯罪名者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科其行賄之本犯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其原犯應入情寔者擬為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寔如原犯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改調例從重治罪徒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

以上二條雖有秋審情實字樣但係定罪條例
似應存
鬪毆下
毆祖父母父母
一凡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己出而其
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故殺子孫律分
別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加等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
教令而繼母非理毆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
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即照律擬絞監候
原例監候下于秋審時將情罪可惡者列入情實冊
內請
旨定奪
賊盜中
盜牛馬畜產
一蒙古人等除搶奪四項牲畜殺人及傷人者仍照舊
例辦理外如偷竊四項牲畜滿十匹以上者首犯擬

絞監候六匹至九匹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三匹至五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一二匹者發山東河南等處俱交駙地充當苦差原例監候下秋審時入于情寔

竊盜

一賊匪偷竊衙署服物不論初犯再犯及贓數多寡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原例充軍下加贓至一百二十以上及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律應擬絞者俱入于秋審情寔

詐僞

私傳銅錢

一私鑄銅錢首犯匠人核其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照例擬斬監候其錢數不及十千者仍照免死減等例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原例發覺者下秋審時俱入情寔

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一凡有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強姦本婦羞忿自盡仍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于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原例監候下秋審時問擬情實免勾一次之後下年改為緩決如遇停決之年入情實者下年不得即改緩決

以上五條係定罪專例內有秋審情實字樣應行刪削

斷獄下

有司決囚等第

一凡滿洲毆死滿洲之案

朝審時俱擬以情實候勾

一聚衆械鬥互斃多命審係各下手致死之人一命一抵俱列入秋審情實冊內請

一凡侵貪案犯二限已滿察其獲罪之由如係動用雜項及那移核減一應著賠作為侵欺並收受借貸等欵問擬貪婪監追後多方設措急圖完公者應酌量擬為緩決若以身試法侵蝕錢粮入已及枉法貪婪者毋論贓項已完未完秋審時即列入情寔請

吉勾到

賊盜中

常人盜倉庫錢粮

一常人盜倉庫錢粮罪應擬絞者入于秋審情寔

以上四條係專為秋審定擬而設定罪各有本

條似應刪除

以上修改刪除各條仍將應入情寔之處詳記檔

案秋審時列入情寔是

臣劉 等謹

奏為恭謝

天恩事竊照臣等辦理秋審屢經錯謬蒙
皇上指示改正不加議處茲因朝審本內謀殺人傷而未
死死之富爾松阿臣等誤擬緩決復蒙
聖恩寬宥臣等聞
命自天悚慚無地所有感激下悃理合恭摺奏謝
天恩謹
奏九月二十八日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一九月十八日
劉中堂面奉
諭旨以滿洲殺死滿洲例入情寔嗣後出語不必聲叙雖
無欲殺之心
刑部謹
奏為請通行秋審改案俾外省刑官共知遵守事內閣
抄出江蘇按察使吳奏前事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十
月初八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月初九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議得據江蘇按察使吳壇奏称窃照秋審
大典民命攸関風教所係外由督撫臬司審録藩司各
道參稽内由刑部豪辦九卿覆核具
題科道覆
奏仍分別繕造各項
黃冊恭呈
御覽經我
皇上慎重披閱至再至三然後按其情罪分別
勾決輕重權衡不失銖兩臣前為刑部司官切見每年
秋審
勾到之後即蒙
皇上將
御覽黃冊發出俾得恭閱
折角處所仰見我
皇上欽恤盛心于萬無可貸之中求一錢可原之理輒量

比擬毫髮無差故在部司憲臣工罔不共知遵守于
會同審録時將各省案件纖微異同之處通行比較
詳加商確遇有定擬未協彼此互歧之案即行改正
具
題以歸平允而外省辦理秋讞則多墨守律例不知變
通雖每年
勾到後所有九卿改擬已未
勾決案件俱經刑部分行各省但各省秋審案犯多者
數百名少者數十名其九卿中改擬及已入情寔蒙
恩免勾人犯則每省不過數名在各省問刑諸臣仰体
皇上慎重刑章至意就本省案件觸類旁通敬謹辦理或
亦可冀不致大謬而見祇一隅無所參考于秋審全
局終不能共悉端委是以每年各省秋録經九卿改
擬者動至數十餘案之多揆厥由來未必不因九卿
改擬分別
勾決案件未經通行之故伏查秋審招冊每年刑部印

送九卿刊板與在若干秋審事竣後得
皇上予勾停勾及九卿由重改輕由輕改重案件原板檢
出刷印彙釘成冊分別標題并于各案之後將刑部
原定改擬說帖叙入通行各省不煩剞劂之勞抄看
之力使
國家明刑弼教大典共見共聞不惟問刑諸臣咸知遵
守不致多有錯悞動須核改上煩
聖心而辟以止辟刑期無刑于各省整俗維風之道亦未
必不稍有裨益等因具
奏前來臣等伏查秋審為
朝廷大典民命攸關定例外省審録之後內由刑部九
卿會核始繕造
黃冊恭呈
御覽我
皇上詳加披閱凡于纖微同異及入罪權衡皆逐案
折角存記然後分別

勾決萬無可貸之犯俾即昭顯戮倘有一綫可原無不
蒙
恩傳免
勾到後復將
御覽黃冊發交臣部使得敬謹敷繹遵循辦理至于九卿
會審之時其于外省審録未協由情實改擬緩決由
緩決改擬情實者每省約一二案或四五案不等俱
仰体
皇上慎重刑章至意廣集衆思悉心斟酌期歸于用法之
適平臣部于行文時即將改擬及已未
勾決案件分行各省俾共知遵行已久今該按察
使奏称各省見止一隅無所參考于秋審全旬不能
共悉端委是以各省秋録經九卿改擬者動至數十
餘案之多請于秋審事竣後將
旨予勾免勾及九卿由重改輕由輕改重案件刷冊彙銜
分別標題于案之後並將刑部原定改擬説帖後

尾叙入通行各省等語是亦慎重款讞之意但查
黃冊折角之處及
勾到時奉
旨予勾免勾皆就案剖晰精微審慎非通閱案情面聆
聖訓未能觧會至九卿改輕改重之案在各本省承辦衙
門俱有全集可稽無難查核其非本省案件即將改
擬及説帖通行該省並無全案徒得後尾數語亦難
灼見本案寔在輕重情形若欵將改擬招冊一槩通
行則卷帙甚多徒繁案牘臣等悉心籌畫與其通行
于秋審既竣之後不若預行于秋審未辦之先查臣
部有秋審條例一冊恭載歷年欽奉
上諭及吏工條奏于九卿上班時分送閱看遵照辦理請
即將此冊及歷年應改條欵如謀殺加功因姦因賄
共毆致斃數命負債疊毆及鬨毆傷多死者並未還
手窃盜臨時護贓格鬬砍扎事主多傷搶奪傷重及
連傷多人窃匪窩駱驛出行窃贓至滿貫等類分欵

附列于後刷印通行俾各省問刑衙門俱知有一定
章程自可奉為準繩不致岐二如後有續奉
諭旨及條奏有關秋讞者亦即陸續通行事既簡便易行
亦可永遠遵守似較之該按察使所奏更為得要如
蒙
聖明俞允臣部即遵奉通行為此謹
奏請
旨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國立中央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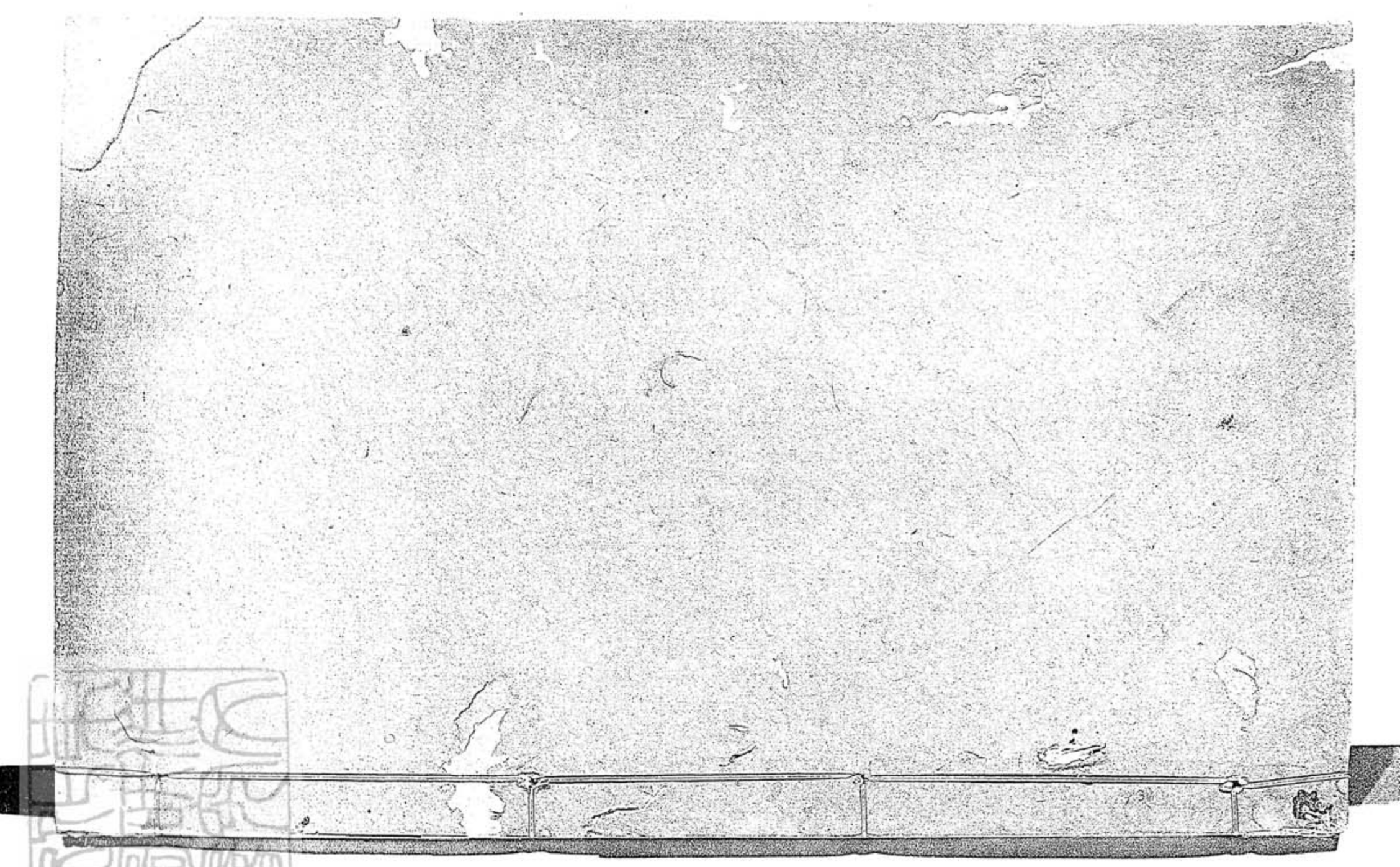

秋審總例

東洋文化研究所圖書

三十三年

江西省情寔內王子秀等一案原題擬遣上年內到

王大錢一案時奉

諭旨改為絞候俟數次秋審後改發烏嚕木齊為奴經本

部奏改絞候在案本年秋審該撫擬將該犯等與王

大錢一併擬入情寔九卿會審亦擬情寔惟干[illegible]冊

內夾簽聲明令將夾簽底開後

查王子秀徐歡俚胡細魚頭[illegible]曾俚因聽從已正法

之汪復保中途奪犯王大錢砍斤鎖練放走賊犯該
犯等各執担棍毆傷差役該撫原題將王大錢照聚
衆奪犯傷人律擬絞監候王子秀等照律擬軍改發
伊犁等處為奴于乾隆三十二年秋審將王大錢擬
入情寔十月初二日臣等面奉
諭旨王子秀等應俱改為擬絞監候俟數次秋審之後改
改發烏嚕木齊為奴欽此經臣部將王子秀等內犯照
聚衆奪犯因而傷人例擬絞監候奏明在案本年秋審
該撫將王子秀等擬入情寔九卿會審時亦擬情寔
理合夾簽聲明
一九月十八日接
行在來字內稱奉天省所進單清字情寔德保一案十
三日劉中堂面奉
旨意此案內絞婦諾們着拉案首聲明被德保之子延錫
錫保入監殺死其延錫保入監行兇應入情寔現在如
何辦理冊內並未叙明當將

黃冊發出查奏中堂大人商謀將延錫保謀殺諾捫着拉案情並將所以未入本年秋審緣由繕摺具奏旋將奉

天漢字

黃冊發出傳

旨令將延錫保補入本年情實當即赶辦

黃冊一起釘入另繕請罪奏摺于十四日進

呈令將前後摺底抄回

臣劉 等謹

奏臣等查得延錫保因伊父德保與無服族祖母諾捫着拉通姦伊父德保常將伊母打罵以致氣忿自盡延錫保懷恨欲將諾捫着拉殺害因伊父與諾捫着拉俱問擬絞候在黑龍江監禁乾隆三十二年九月內德保令伊送還從前借當諾捫着拉皮袄延錫保帶藏小刀進監當將諾捫着拉扎傷身死將延錫保照謀殺人律擬斬監候于本年二月二十二日題結在案緣奉

天省應入秋審人犯向例以三月十五日

奉文之日為止令延錫保一案未到部文已在三月
十五日以後是以未入本年秋審至德保招冊內未
將延錫保問擬罪名詳悉敘係屬臣等疎畧除
黃冊另行添敘進呈
御覽外所有承辦招冊堂司各官理合請
旨交部察議謹
奏

刑部 謹

奏臣等進
呈奉天省情寔招冊所有德保案內未將伊子延錫保
謀死諾穆着拉情節詳悉敘明蒙
皇上看出面降
諭旨延錫保入監行兇應入本年情寔此案情節交臣等
查察議未將延錫保辦入情寔招冊甚屬錯悞伏思此案
具題之時臣部未將延錫保入監行兇情罪可惡應

入本年秋審情寔之處夾簽駁明已屬不合臣劉面
奉
諭旨又未將延錫保一案補入情寔冊內尤為錯謬請將
臣部議覆此案及承辦招冊之堂司官交部議處將
臣劉交部嚴加議處除一面將延錫保補入本年情
寔遵寫
黃冊進
呈外所有臣等核覆延錫保全案情節另行繕錄恭呈
御覽謹
奏奉
旨著交部欽此
一九月十九日接奉
行在來字內開十八日勾到奉天省官犯音德布案內
得脏發遣之二格等四犯冊內未將何以發遣之處
敘明奉
旨查問當查明原案此案計脏科罪之處及各犯得脏數

目本不及貫從重改遣之處奏
聞今將奏底清单開後
臣劉　等謹
奏臣等查得靉陽邊門偷砍木植一案各犯係計賍科
罪內音德布德礼善計賍在八十兩以上是以依枉
法賍八十兩律擬絞二格德亨和永額爾金布計賍
俱在八十兩以例下應擬流從重改發烏嚕木齊當
差謹將各犯得賍數目及次數開列清单進呈
御覽為此謹
奏
清单
音德布
第一次得銀七十兩
第二次得銀六十兩
第三次得銀二十兩
第四次得銀三十兩

第五次得銀二十兩
共得銀二百兩

德禮善
第一次得銀三百兩
第二次得銀七十五兩
共得銀四百兩

二格
得銀五十兩
又馬一匹作銀二十五兩

德亨
第一次得銀三十五兩
第二次得銀四十兩
共得銀七十五兩

和永
第一次得銀三十兩
第二次得銀四十兩
共得銀未十兩

額爾金布、
得銀六十兩
刑部謹
奏為遵
旨核擬具奏事內閣抄出山東陞任按察使尹嘉銓奏窃盜滿貫擬絞各犯酌加監候一年照別項可矜人犯一式辦理等因一摺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臣等議得據山東按察使尹嘉銓奏稱窃照搶窃滿貫及三犯窃賊數至十兩以上擬絞之案向例彙入秋審分別情實緩決原無矜減之案乾隆二十三年定例已入秋審緩決年力精壯者免死減等發遣新疆種地嗣因停發新疆改遣雲貴兩廣現行條例前項絞犯應入緩決者秋審一次之後均發雲貴極邊烟瘴充軍外省奉到秋審緩決部文將前項應行減遣各犯報部查核一面即令州縣

請咨發遣臣查別項罪犯遇有情輕應行免死減等
者即與定例無違亦皆
旨定奪誠以人命至重生死攸關必須斷自
宸衷以昭敬慎乃獨于搶窃絞犯緩決一次免死減等不
復請
旨似與體制稍有未協且查各犯秋審擬入緩決均係奉
旨緩決監候乃未及數月遽令出監發遣亦恐無以馴頑
民之氣似宜從重再加監候一年俟下屆秋審時將
免死減遣之處仿照別項罪犯可矜減流式逐案隨
本敷明恭候
欽定如此辦理既與体制相符亦與小懲有益如蒙
俞允今年東省秋審案內搶窃緩決絞犯現有二犯暫停
查辦俟来年秋審時撫臣具題請
旨減遣合併陳明等因具
奏前來臣等伏查搶窃滿貫及三犯窃盜贓至五十兩
以上擬絞各犯向例秋審緩決三次改發烏嚕木齊

等處為奴嗣乾隆三十一年八月內前任江蘇巡撫
明　條奏此等人犯俱係應發新疆之人久羈在獄
既需日給口糧且恐漸致精力就衰不任耕作請于
緩決一次之後查明年在五十以內即行發遣經臣
現在纂入例冊遵行今據該陞任按察使奏称別項
免等死減等罪犯皆請
旨定奪獨于搶窃紋犯緩決一次即令改遣與体制既有
未協且恐無以馴頑民之氣請從重再監候一年俟
下屆秋審彷照別項罪犯可矜減流式逐案隨本叅
明恭候
欽定等語臣等查別項矜減人犯雖係戲殺誤殺鬥殺毆
中極輕之案其間情節參差未能畫一自應逐加衡
量斷自
宸衷方足以昭明慎此等搶窃滿貫之犯案情顯易並無
參差不一之處是以秋審除情寔外其餘緩決一次

即改擬外遣俾囹圄無淹禁之虞而匪徒得早遂謀
生之路立法至為平允今該按察使所奏再加監候一
年與別項可矜之犯一律辦理固亦慎重庶獄之意
但尋常罪犯例得減等擬流而獨此窃賊擬絞之徒
素行多屬積猾又經屢犯不悛即贓不逾貫亦應擬
遣乃因多禁一年翻得改移近地徒令秋審滋煩而
賊匪得以開倖免之途應如該陞任按察使所奏搶
窃滿貫及三犯窃贓至五十兩擬絞各犯照別項可
矜人犯一体減流之處毋庸議所有本年該省緩決
賊犯二仍照定例遵行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
十三日奏本日奉
旨所駁甚是欽此
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進呈奉天秋審本內九卿由緩決改入情寔者
乃至五起之多內如徐大占產殺弟馬大刨坟見屍伊
勒圖索欠斃命哈當阿薛三在配行兇殘忍不法擬以

情寔九卿所改甚是朝銓久在盛京刑部非不諳習律例何以寬縱至此著交部嚴加議處欽此

十七日内閣抄出十四日奉

上諭前日内閣進呈奉天秋審本内有夾片称徐大芽五案俱經九卿擬以情寔朕以奉天案件自係朝銓審擬伊久任盛京刑部非不諳曉律例何以寬縱至此是以降旨將伊交部嚴加議處及昨日細閱招冊内則惟徐大一案係朝銓定擬其哈當阿一案乃係黑龍江將軍傅僧阿所審而馬大薛三伊勒圖三案均係吉林將軍恒魯承審之事是朝銓僅止一案尚不至于交議使彼不敢承辯甘受處分既不免于寬抑若據寔奏明情節其將何以答之朝銓毋庸議處使其恒魯所擬各案既九卿改擬情寔者至三起之多殊屬意存輕縱着將恒魯交部議處庶足以昭平允至大學士傅恒等進呈各本尚可云未及細檢招冊而劉統勳則係承辦之本部各省冊案皆所閱定且現在熱河所奉諭旨皆同書呈

覽何以並不核寔奏聞應將劉統勳交部議處彼在朕
前寔亦心悅誠服朕辦理庶政一秉至公即有檢閱未
周之事所賴大臣等查明秉奏何難隨時改正朕不執
意文過也即如進秋審本時見部駁奉天多案即降旨
將朝銓議處及親閱招冊知非罪即為開釋並不憚于
反汗亦並無絲毫成心朕于大臣等尚時加訓勉不令文
過飾非若稍存迴護之見其何以風示臣工耶將此遍
諭知之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

一奉天省帮同致死之胞兄霍三相一案滿洲殿死滿
洲之三小兒一案
盛京刑部侍郎擬入緩決又另戶漢軍殿死滿洲之延
僧一案黑龍江將軍擬入情寔均屬錯悞本部尚摺
恭奏一摺于七月初三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謹

奏為奏
聞事臣等查本年奉天省秋審緩決內斬犯霍三相聽從
伊父幫同將肥兄霍三元捆縛伊父自將霍三元勒
斃一案原擬斬決奉
旨改為監候令據該侍郎朝銓等以霍三相被父喝逼幫
縛肥兄係在伊父未欲致死以前迨伊父取繩套勒
之時該犯屢經跪拉勸並未下手加功將該犯擬
入緩決查乾隆十六年欽奉
上諭凡服制攸關由立決改為監候人犯秋審時應入于
情實欽此通行各直省遵行在案今霍三相係由立決
蒙
恩改為監候之犯自應問擬情實今該侍郎等將該犯擬
入緩決具題又紋犯三小兇戳傷盧保身死一案係
滿洲殺死滿洲乾隆十四年欽奉
上諭凡係滿洲殺死滿洲之犯俱應擬情實今該侍郎即將
三小兇亦擬入緩決均屬錯謬又黑龍江紋犯延僧

毆傷雅爾哈身死一案查延僧係另戶漢軍因被滿
洲披甲雅爾哈醉後詈罵并持棍向毆該犯順拾地
下木欻回毆致傷雅爾哈殞命核其情節本係尋常
鬥毆今該將軍傅王照滿洲殺死滿洲例擬入情實
亦屬錯悞臣等除將霍三相等三犯俟秋審時會同
九卿照例分別改擬具題外所有該二處辦理秋審
錯誤各員應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吏部照例查議為此謹
奏請
旨

一本年秋審本章舊事止于本內列名所有朝鮮國并
單清字案件向係另為一本今舊事案既不入本此
等似亦應遵照無庸另本具題分附各本司內仍夾
簽叅明今將夾簽扈開後
朝鮮國附入河南省本內夾片
此本內朝鮮國舊緩決二起人犯十五名向係河南

司辦理崇本具題今舊事緩決先經臣部奏明祇於
本內開列各犯姓名是以朝鮮國舊事緩決二起一
体附入河南省緩決本內理合夾簽敘明
单清字附入奉天省本內夾片
此本內单清二起伊五三錫向係另本具題本年臣
部已奏明舊事緩決祇于本內列名毋庸開明情罪
該二犯上年業已緩決一次是以附入
京等處緩決本內理合敘明
盛
一
十月二十六日勾到直隸省仲天扳一案黃冊內察
達錯寫蔡達奉
旨指出當經本司辦理摺片將承辦之員并黏着黃冊之
員請
旨交部議處于十月二十七日奏本日奉
旨一併交部察議欽此今將奏片底開後
刑部謹
奏為恭奏事本月二十六日進

呈直隸勾到黃冊內有仲天授一犯係奉恩將軍宗室
察達之庄頭將察達訛寫蔡達仰蒙
皇上聖諭指出臣等跪聆之下曷勝悚悅應將總辦承辦
之司員交部議處臣等未能詳細查出亦屬不合應
請
旨一併交部察議謹
奏
一貴州道御史吳玉綸條奏閉殿聚至九人互閉應擬
情寔本部議駁一摺于十二月初二日奏本日奉
依議欽此謹將摺底開後
刑部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掌貴州道監察御史吳玉綸奏請分
別閉殿人数多寡秋審酌改情寔一摺奉
旨該部該臣等議得御史吳玉綸奏
稱健鬥惡習貽害累地方至糾衆肆殿非嚴立科條
無以禁強悍而安民懦欽惟我

皇上刑期無刑辟以止辟臣于秋讞班上悉心閱勘情寔
緩決可矜人犯各案招冊無不法當其罪獨鬬毆一
條向來辦理有科斷同謀共毆之律而無區別人數
多寡之條是以秋審均入緩決即如本年秋審招冊
中安徽省鄭景公鄭會公一案則糾約六人與徐增
福等五人共毆庫鎗木棍致傷三人扎死二命鄭景
公鄭會公均依鬬毆殺人律擬絞入緩如蔣加進一
案則糾約七人與萬天林一人共毆刀棍迭加致死
一命蔣加進依同謀共毆傷重律擬絞入緩如湖南
省龔長貴一案則有九人與傅榮清等九人共毆各
執松刀木棍致傷四人戳死三命龔長清龔連生龔桃
子均依鬬毆殺人律擬絞入緩如廖顯盛一案則更
有十四人與廖昌庠等八人共毆牽棍擲石互抵各
傷致斃一命廖顯誠依共毆傷重例擬絞入緩由此
四案新事而類推之是鬬殺之情形不同一鬬毆之
糾衆亦多臣謹就鄭景公等四案糾衆六七人至十

四人之数并援本年械鬬聚衆各案人数較箇多寡酌量定額應請嗣後除鬬毆不及九人者或情寔緩或矜一切仍照舊例辦理外其聚衆自九人以上殺人擬抵者比照械鬬例秋審入情寔等語查逞兇聚鬬為强横兇悍之尤自當重加惩治以昭儆戒但共毆致死各案情節萬変故秋讞時臣等會同九卿詹事科道將各犯招冊詳加酌議按其情罪輕重分別情寔緩決令該御史奏請嗣後聚衆自九人以上殺人擬抵者比照械鬬例秋審入情寔等語查鬬毆之案雖一人毆死一人而其中理曲傷重情近故殺或恃强毒毆死者並未還手者臣等必將該犯入于情寔情罪較重之案未有数及九人而猶議以緩決者今若限定九人之数將使人数止及五六人七八人而情罪較重者轉致有失重失輕之弊再查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内臣部以定案之初祇應擬以應得罪名不必于例内載有情寔字樣

奏准刪除通行在案是該御史所称聚衆鬨毆等案惟
在秋讞時詳核其理之曲直情之輕重期于無枉縱
而昭平允未便懸定人數專立情寔條例應將該御
史所奏聚衆九人以上殺人擬抵者秋審入于情寔
之處毋庸議等因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奏
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接
行在来字内開九月二十日進河南省秋審本有緩決
内絞犯薛法唐李奉舉疎脫遣犯周四一案發出詢
問以此案與安徽省之張松劉同俱係解役疎脫人
犯何以張松劉同改為情寔薛法唐李奉舉照要緩
決當經
劉中堂
烏大人將兩案改擬及照要緩決辭理摺片于二十

日申刻具奏將奏片摺角于二十一日發出
今將摺片開後
臣劉統勳臣烏納璽謹
奏查本年秋審內解役疎脫人犯外省問擬緩決者共
兩案一係安徽省之張松劉同疎脫絞犯馬福一係
河南省之薛法唐李奉舉疎脫遣犯周四臣等核擬
時因馬福毆死白坤業經訊明供認例應擬絞張松
劉同奉差押解劉同違例雇替張松于正犯脫逃後
攜帶護票潛逃是以改擬情寔至薛法唐李奉舉押
解周四由黑龍江脫逃時係在脫逃拿獲即行正法
定例以前罪止枷杖其直隸開州梁二謀殺常即之
案據梁二供與周平同謀但逐平縣拿获審訊周四
並未承認是周四罪名尚在未定是以將薛法唐李
奉舉照例緩決謹
奏
一二十一日召見軍機時劉中堂面奉

諭旨嗣後各省秋審內有解役疎脫人犯本犯罪名未定
如河南省之薛法唐李奉舉案情相似者即照薛法唐
等之例牢固監候不必即入緩決俟拿获正犯審明定
擬之日再將解役人等入于秋審辦理欽此
一二十三日河南省緩決本發出奉
旨薛法唐李奉舉疎脫遣犯周四案情未定不應即入緩
決著牢固監禁
行在來字內開
本日又據
劉中堂諭各省秋審情實黃冊內有父子共毆人而
其子將人毆死者各督撫於秋審後尾內尚引救父
字樣者九卿出語務將該督撫出語內救父字樣明
析指駁奉此
又據
行在來字內開二十三日奉
劉中堂諭直隸省謀殺加功之梁二一犯案內造意

之周四現在脫逃尚未質審明確雖將該犯入于緩決本內進呈倘遇辦理減等時應將該犯仍行監候不便減等奉此

一十月初四日勾到浙江省情寔沈士榮一案內有知人犯法恐嚇取財之孫加喜一犯冊內擬以杖徒奉旨查問案內孫加喜何以擬徒當經劉中堂大人辦理摺片具奏奉旨知道了欽此

臣劉統勳臣烏納璽謹奏查例載蠹役詐賍致斃人命者絞監候又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以枉法論無祿人枉法賍一百兩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得財減一等擬徒又律載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各等論令此案孫加喜因聞費宏文共毆葉鴿子該犯下手毆葉鴿子骨斷致斃乘机嚇詐致費宏文服滷身死雖與蠹役詐賍致斃人命者不同但有索詐財物情事未便因其財未接受僅

照威逼人致死律擬杖是以即照恐嚇取財例于流
罪上減等擬徒謹
奏
一貴州省官犯内王廷賢因循陋規折收協濟兵米在
本地糴買侵用運脚銀两一案業于勾到官犯時勾
決嗣奉
諭旨將官犯黃冊再行進呈閱看發出奉
劉中堂諭嗣後凡遇勾到之年俟勾到畢即恭請
黃冊逐名較對凡遇每案首頁上下雙折角向裏者尤
須留心如在已勾之列再行請
旨定奪將此總辦秋審處存記案檔案如隨圍之時亦將
此檔帶去無忘奉此

乾隆三十七年

九月初七日接

行在字開協辦大學士尚書于　字寄刑部堂官乾隆

三十七年九月初五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等衙門進呈雲南省秋審緩決人犯本内有阮國秀一名尋閱原案並未聲敘及細加檢核則該部將上年所定緩決人犯亦緊行列入舊事竟不開明情罪具題殊屬非是每年秋審時該部將黻冊進呈其

情寔人犯俱再三披閱反覆恭詳至緩決各案原不能
逐一遍覽第其中有情節較重于法司定案時即行存
記俟秋審進本留心秉閱或所定尚屬平允即照擬入
緩者亦有情法難寬改為情寔者此等案犯與情寔冊
冊同為詳核及經勾到一次則上届所定緩決至下届
毋庸更改無須再為檢核是以曾經降旨令刑部將舊
事緩決止列犯名不必復具案由以省煩複此指仍經
勾到而言至上年乃停勾之年該部雖將情寔緩決各
本照例具題朕以既不勾到則情寔緩決各犯俱無可
辭是以每次進本不過照常批發並未如每年詳閱原
欲俟今歲秋審時一併細加鑒核此在刑部堂官等或
未能深知朕意劉統勳日在朕前亦豈得諉為不知乎
是本年秋審原屬兩年併辦雖係上年仍與新事無異
自應將各原案仍照上年全列條覽方為妥合乃刑部
竟視同積年舊緩決將案情一槩刪除寔屬錯悞此本
已交內閣查取上年紅本呈閱但刑部所辦一省如此

恐各省均属相同凭何較核著傳諭刑部堂官將上年
所定緩決人犯仍詳叙案情具題其現在已経出本不
及赶辦者或將上年進呈黃冊及批發紅本赶送行在
倘閱嗣後凡遇停勾次年均遵此旨妥辦將此飭諭刑
部堂官知之欽此本部當即辦摺遵
上將上年緩決人犯俱照本年新事詳叙案情並
中堂大人自行請罪一摺著于九月初九日隨報具奏今將
摺底開後
刑部謹
奏為遵
旨寄
上諭云欽此臣等跪讀之下不勝惶悚仰惟我
皇上欽恤民命慎重刑章當獄囚定案之初其情節較重
之件既已
親加鑒核迨秋讞時又復反覆檢閱至再至三不特情窴

各案悉歸平允即緩決事件亦無不上煩
廑慮細繹詳叅以易至當不易從前欽奉
諭旨令將緩決舊事止列犯名不必復具案由以省煩複
原為曾經勾到一次者而言上年係停勾之年與曾
經勾到者不同所有是年緩決案件誠如
聖諭應仍照本年新事之例一體全列案由乃臣等冒昧
糊塗竟與曾經勾到舊事一概止列犯名寔屬錯悞
伏查本年秋審題本已經至福建等六省臣等遵
行在其餘奉天等十一省未經出本謹將上年緩決人
犯照新事詳敘案情具題恭呈
御覽統俟進本完日仍將未及辦之雲南至福建等省
補敘原案送閣以便將來停勾次年照式辦理所有
臣等遵
旨更正緣由謹此恭摺奏
聞至臣部堂官辦理錯悞之處另摺恭請

吉現由內閣檢查上年紅本赶送

旨交部議處謹
奏乾隆三十七年九月初九日奏初十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此摺係密封奏　旨後亦不行文
刑部　謹
奏窃臣部辦理本年秋審將上年停勾緩決人犯照積
年舊事一例止列犯名起數未敘案由寔屬疎漏錯
悞仰蒙
聖明詳切訓示不勝惶悚悔悞悔除遵
旨更正添敘辦理外請將臣部堂官交部議處至臣劉
日侍
内廷面聆
聖訓乃于本章疎漏之處不能增改合式昏昧之至更屬
無辭應請交部嚴加議處謹
奏請
旨着交部察議欽此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初九日奏初十日奉

一九月十六日，
行在字開據御史胡　奏江蘇省情寔冊內絞犯俞狀訛
寫余狀奏交本部更正並請將承辦之員議處一摺
奉
旨著該部明白回奏欽此同日又據刑部以此案訛寫之
處係該科發抄時誤將俞字錯寫余字自行檢舉摺
奏到
圍所有各奏底附回辦稿等因並經刑科移會刑部本
處當將俞狀本案黃冊題本悉行更正進呈並將錯
誤緣由辦理奏稿嗣查江蘇省張二等案內亦有俞
狀姓名犯姓亦係訛寫冊內尚未更正隨于明白回
奏摺內一併附請議處于九月二十三日在
圓明園具奏今將各奏底開後
刑部　謹
奏為遵
旨明白回奏事據江南道監察御史胡　等奏江蘇省絞

犯俞狀誤寫余狀請將承辦之員議處一摺奉
旨著該部明白回奏欽此臣等遵查臣部題覆江蘇省紋
犯俞狀一案本內原係俞狀嗣刑科發抄誤將俞狀
訛寫余狀臣即等當即照抄辦理嗣准刑科移會臣
等僅將俞狀本案改正其張二案內所有俞狀姓名
未經改正以致冊內互異寔屬疎忽相應請
旨將臣部未能查改之堂司各官交部分別察議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巡視南城掌江南道監察御史胡翹元等謹
奏為請
旨更正事臣等現在辦理江南省情寔案件查得江蘇紋
犯俞狀一案該省揭帖并刑部定罪題稿俱係俞狀
而科抄所奉
諭旨及刑部現送臣道印文名單又係余狀姓不相符臣

等伏思秋讞大典理應慎重所有該犯姓氏必須核對無訛俞之與余原有二姓倘奉
旨勾除之後恐該省因姓氏不符以致遲延行查轉令該犯稽延時日臣等為此據寔奏明請
旨勅令刑部改正并請將承辦錯悞之員交部照例議處
謹
奏乾隆三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奉
旨著該部明白回奏欽此
刑科掌印給事中臣永明等謹
奏為奏明更正事臣等辦理秋審應奏本章俱按發抄
號簿細加核對查至江蕪省情寔絞犯俞狀一名招
冊內係余字應查三十五年三月內發抄號簿原係
俞字隨即取原發刑部之科抄校對寔係從前臣科
發抄時俞字訛寫余字除行文刑部更正外所有從
前發抄不行細加核對之員相應請
旨交部議處謹

奏乾隆三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一十月十八日奉

堂諭嗣後秋

朝審

黃冊抬冊內如有餘犯在此未獲之案務須將犯名一

一開載以便查閱毋得加以某人等字樣奉此此經

中堂大人面奉 諭旨故有此諭

一十一月初九日穆榮老爺奉

堂諭嗣後秋

朝審

黃冊及題本內俱用小黃簽分別新事若干起舊事若

干起勿悞又奉

穆榮老爺諭如湖廣省

黃冊應先到湖北舊事若干起湖北新事若干起次列

湖南舊事若干起湖南新事若干起其奉天陝西等

省倣此此經中堂大人面奉　諭旨故有此諭

一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據北本處行走侍讀學士德昌口傳奉

旨嗣後蒙古某箭上人字樣俱着寫佐領下人欽此

一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初七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朝審情寔人犯內有屢次未經予勾者所積漸多着刑部將已閱五年之官犯常犯查明具奏下次即改入緩決內欽此廣西司當將舊事情寔官常犯逐一查明于十一月初九日繕摺具奏今將摺底開後

刑部謹

奏為遵

旨查奏事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上諭云欽此欽遵臣等查官犯內王陞逮世即向萬功三名單清官犯王保一名常犯朱大成韓嘉清亦常阿色克精額小六十顏蔡懷董大蔡瑞薛氏九名俱已滿五年相應遵

旨改入下年緩決理合摘叙事由另繕清单恭呈
御覽其未至五年之官犯二達塞文德和爾景阿紀虛中
額爾登布金廣源揆義永泰景晊聞世豪三格周鈺
十二名常犯李正邦趙雲鵬李昆劉作光安保五十
七五兒季廣榮八名仍入下年情寔為此謹
奏等因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初九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官犯清单

一起絞犯王　陞　因糾匪結盟嚇詐貧民情寔十九次
一起斬犯達世郎　因偷究地道失机損兵情寔十四次
一起斬犯向萬功　因刁民罷市阻止知縣不與協拿捏稟邀功情寔八次
一起絞犯王　保　单清官犯情寔九次

常犯清单

一起絞犯朱大成　因偷窃家主葉馨銀兩賍逾滿貫情寔十一次
一起絞犯韓嘉清　因賄求業師姜位入場作文希圖中式情寔十次
一起絞犯亦常阿　因圖得王永功謝銀冒戴已革翎頂囑托公事情寔九次

一起紋犯色克精額因與德洗濟布角毆將德克濟布拳傷斃命係滿洲殺死滿洲情寔九次

一起紋犯小六十因拒姦扎傷三小色斃命係滿洲殺死滿洲情寔五次

一起紋犯顧蓼懷慫恿盬政高恒置買器物乘机侵漁情寔五次

一起紋犯董大因偷刨明季黃姓太監坟墓情寔五次

一起紋犯蔡瑞因索詐僧正一等不遂假造辦犬誣為割辮匪犯情寔五次

一起紋婦薛氏因雇與汪銅家乳哺幼子致悶壓斃命情寔五次

乾隆三十八年

九月初四日進雲南省情寔黃冊因該省並無舊事于冊內止貼新事情寔十四起

黃簽一條奉

旨查問雲南既無舊事何必又寫新事字樣殊屬牽混當

將黃簽揭去進

呈嗣准內閣傳片奉

中堂諭交刑部嗣後進各省情寔人犯黃冊內如有

舊事仍貼舊事新事黃簽如無舊事不必貼新事字
樣黃簽奉此

一九年七日　駐驆常山峪所有奉天省黃冊內王文
廣戳死到大小一案軍機處傳

旨查問到係何字當經

舒中堂繕具摺片具奏今將摺片式樣開後

查奉天省情寔招冊內有王文廣戳死到大小一案
到字與丑字同音係該處土姓亦係俗字理合奏明

安徽省秋審內紋犯胡老漢一案將胡克已定擬情寔
昌踏死胡孔賢幼兒老漢一案將胡克已定擬情寔
胡克昌擬以緩決具題進本時經軍机處傳

旨着將胡克昌入于明年秋審情寔欽遵在案嗣于十月
初二日勾到該省時奉

旨將胡克已勾決本部堂官面奉

諭旨胡克已案內胡克昌致死之幼孩老漢如係胡孔賢
親生男孩即屬一家二命明年秋審胡克昌應入情寔

若非胡孔賢親生或係女孩即仍將胡克昌入于緩決欽此當查該撫原看並未將老漢是否係胡孔賢之子或係女孩之處分晰隨經行文該撫作速查明報部以便具奏

一秋審項下銀六千兩經本部奏請酌減一千止領五千兩應用令將摺底開後

奏為奏明酌減秋審銀兩以歸寔用事竊查臣部每年

刑部謹

辦理秋

朝審招冊本章及兩監藥餌薑湯囚犯棉衣醫仵工食

刷印屍格律例等項于乾隆六年奏准每年歲底由

戶部預領銀六千兩于次年開印後陸續給發其用

過寔數于次年四月奏銷如用數在六千兩以上即

在預領次年銀兩內動支墊給俟年遵照辦理至乾

隆十九年核計透用不敷銀兩漸積至三千九百六

十兩零俱于節年奏銷摺內敘明在案自十九年經

御史九成奏准刪除招冊內重複情節暨二十四二
十六三十四等年將初次進呈清漢
黃冊及舊緩決招冊等項節次裁減一切刋刻印工
價比前較少每年所領銀兩漸有餘剩所有十九年
以前不敷銀三千九百餘兩以餘剩銀兩補還至本
年四月奏銷除全行補足外尚餘銀一千一百餘兩
亦于奏銷摺內聲明在案其本年應領銀六千兩已
照上年于上年歲底支領到部核計本年用過銀數
約亦可餘銀千兩臣等詳細酌核向後辦理秋
朝審等項約計每年祇需銀五千兩即可敷用似不必
仍前請領六千兩轉致積存應請自三十九年為始
將應領銀六千兩酌減一千止領銀五千兩以歸節
用臣部既現存前項餘銀二千餘兩並請于咨領三
十九年分銀五千兩內即扣除二千兩寔領銀三千
兩統于次年四月內奏銷時將本年用過銀兩及應
應存數目詳細核明具
奏嗣後過有餘剩即于歲底

應領銀兩內按數扣除尚有不足仍照例在于預
領次年銀兩內動支理合恭摺奏明俟
命下行文戶部查照辦理為此謹
奏請
旨敕隆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一十一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御史柯瑾條奏秋審案犯未勾者同一情寔其
量予矜恤非名言所得而罄恐淺見之徒妄意窺尋致
啓希倖迎合之漸所有未勾犯罪案由可否停止
曉示一摺所見非是秋讞大典經九卿核定進呈朕親
為再三披閱覈其情罪輕重分別勾存其稍有一線可
原者必為求其可生之理予以停勾而寔在情真罪當
斷不能曲法姑寬期無枉法第勾到時將應勾未勾之
故詳晰諭示大學士刑部外間無由周知是以降旨令
年朝審勾到為始分別榜示俾愚民觸目警心不敢輕

罹法網庶幾辟以止辟之義今該御史称恐啓希倖迎
合之漸殊不知各犯情罪輕重初審時外而督撫内而
刑部並係就案訊供按律定罪題奏及至秋審時即照
原題節叙繕冊經九卿法司會核進呈復經朕詳細閱
門亦斷不敢意為高下為希倖迎合之舉況案情皆朕
臨時詳加覈核酌理準情期于至當又豈臣下所能希
倖迎合至勾不勾各案之畧覽顯然易見者惟羞忽自
盡一項有僅係語言調戲即不予勾而手足勾引者從
無倖免其死生分別似可預料俱當審録之初俱有屍
親質証該犯又何由施其避重就輕希倖迎合之計乎
且即此一條或罪犯希倖迎合而避重就輕亦不過多
寘數人所謂寧失不經初非若謀故之令死者含寃于
地下也柯瑾所奏直不曉事体原摺著發還所有秋審朝
審勾決摘示案由仍照前旨辦理並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

一乾隆三十八年秋審內有安徽省胡克已等共毆胡孔賢身死并胡克昌踏死胡孔賢幼孩老漢一案九卿會審將胡克已定擬情寔胡克昌擬以緩決進本時軍機處傳

旨著將胡克昌入于下年情寔追十月初二日勾到該省本部堂官面奉

諭旨胡克已案內胡克昌致死之幼孩老漢如係胡孔賢

親生男孩即屬一家二命明年秋審胡克昌應入情寔
若非胡孔賢親生或係女孩即仍將胡克昌入于緩決
欽此當經咨查該省去後今于本年二月內咨覆到
部本部即辦摺覆奏今將摺底録後
刑部 謹
奏為遵
旨查明具奏事竊照乾隆三十八年秋審安徽省情寔冊
內胡克已等共毆致死胡孔賢并胡克昌蹈死胡孔
賢幼孩老漢一案臣部會同九卿將胡克已擬入情
寔胡克昌另擬緩決十月初二日
勾到該省奉
旨將胡克已勾決臣等面奉
諭旨云云欽此當經臣部行文該省確查去後今據該撫
咨稱已死幼孩老漢係屬女孩乃係胡孔賢抱養妻
姊吳方氏之女並非親生取具隣保族長等甘結送
部臣等伏查已死老漢既據該撫查明寔係女孩且

係胡孔賢抱養之女並非親生應將胡克昌一犯遵
旨仍入本年秋審緩決所有臣等遵
旨查明緣由理合奏
聞謹
奏乾隆三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一官犯服制及常犯黃冊各夾舊事新事小黃簽二條
惟雲南省並無舊事遵照上年內閣傳片不用黃簽
知照九卿辰刻上班今將稿底開後
總辦秋審處
呈為知照事查本部辦理秋審因今年進本之期比
往年較早是以定于本月十九日會同九卿上班審
起二十四日竣事每日約計審案不下六七百起相
應知照九卿詹事科道等衙門屆期務于辰刻到班
公同會審乃得從容集議再九卿科道有改擬商簽
亦須于本日一早知會本部以備上班公同酌核庶

免臨時忙促幷應一併行文各衙門查照可也
一十月十六日茶陵湖廣浙江兩省榜示內湖廣省紋
犯龔宗義一案事由奉有
硃批添改次日奉
旨要原案看當即檢出原案摘敘畧節具奏今將奏底錄
後
查龔宗義與小功堂弟龔三原籍蘄水遷居均州龔
三父母及兄俱故同妻馬氏無依龔宗義為之覓主
傭工龔三自行與過繼與城內陸彬為義子龔宗義
查知以其不應過繼與外人將龔三詈罵陸彬聞知
隨毀繼約于龔宗義埜母之時將龔三夫婦交給龔
宗義家而回龔三當于龔宗義埜母之後仍欲攜妻
往城裡居住龔宗義勸令鄉居龔三不允即帶妻往
城龔宗義仍復阻止並沽飲相勸龔三不從龔宗義
詈罵被其取刀欲砍龔宗義奪刀將龔三扎倒龔三
又復詈罵龔宗義頓起殺机用刀連戳立斃等因是

龔宗義係始終不欲龔三過繼外姓非僅阻其攜妻
之條所有查明緣由理合覆奏謹
奏
一十一月初四日內閣抄出奉
旨朝審情寔官犯舊案餘存者太多著交該部查明有經
五次未勾者即改入緩決但不得擅敢可矜欽此
一查奏朝審官犯五次情實改緩稿底
刑部 謹
奏為遵
旨查奏事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初四日奉
旨云云欽此臣等遵
旨查得
朝審官犯內二達塞文德二名俱情寔六次和爾景阿
紀虛中額爾登布金廣源揆義永泰景晊等七名俱
情寔五次相應遵
旨改入下年緩決理合摘敘事由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其未至五次之官犯闖世豪三格周鈺時運明德布
馬文舉任策祥珠通阿長明寺九名俱仍入下年情
寔為此謹
奏
奏等因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初一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清單

一起斬犯二達塞係
泰陵管領因風水重地將踊出舊井妄行修砌情寔六次
一起斬犯文德係九江関委員因監督海福加徵餘平
該犯分銀一千一百餘兩為散給管河家人并覓雇
轎夫之用情寔六次未勾
一起斬犯和爾景阿係印房章京因派辦入官地畝聽
情刪減官租以致有虧帑項情寔五次未勾
一起絞犯紀虛中係天津運使因將蓋商引地已經斷
結之案欲行翻斷漏洩消息以致子姪撞騙情寔五

次未勾

一起紋犯額爾登布金廣源俱係內務府催長因將浮收陋規銀錢餽送工司親友情寔五次未勾

一起紋犯撥義係湖北巡撫因與屬員交結託雇歌童收受礼物情寔五次未勾

一起斬犯永泰係泰陵總管因縱令鋪排入殿以致失物又復阻止具奏私令分賠致珠旛佛像復被偷窃情寔五次未勾

一起斬犯景晫係貴州通判因運征兵米沿習陋規折銀採買餘剩銀一千四百餘兩情寔五次未勾

一湖廣司承辦公審行文錯悞具摺恭奏今將摺底録後係本處辦

刑部謹

奏為恭奏事竊照本年湖廣省秋省內有斬犯秦正生一名係湖北施南府人因擅放鳥鎗連斃二名經臣等擬入情寔奏奉

旨勾決臣部行文遵照在案今于十一月十二日據護理
湖南巡撫覺羅敦福以該省並無此案一面咨咨湖
北查辦一面咨詢到部臣等遂查詢湖廣司承辦司
員據稱湖北湖南情實人犯係一本具題湖北在前
湖南在後秦正生一犯因鳥鎗連斃二命情罪較重
該撫未及具題由刑部提入本年情實辦理敘在題
本之末奉
旨勾決迨行文時未由本末摘出歸入湖北以致悞行湖南
等語臣等伏思
勾決重犯事関緊要該司行文時理應詳細查對毋致
錯訛今湖廣司應行湖北之犯不行摘歸本
省乃入于湖南文內殊屬錯悞非尋常行文疎忽可
比除秦正生一犯業經護撫敦福咨行湖北省辦理
臣部仍即飛行湖北巡撫遵照外應將湖廣司承辦
秋審行文之滿漢司員請
旨交部嚴加議處臣等未能查出咨亦难辭應請一併交

部議處至該司書吏等此等要件致有舛悞有無別
別項情弊臣等嚴行審訊另行辦理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交該部欽此
一浙江司將減等案已遺漏扣除仍入緩決該撫咨請
部示前來本部將錯悞緣由具摺叅奏今將摺底錄
後本司辦
刑部謹
奏為請
旨事據浙江巡撫[illegible]寶稱查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初十
日奉准刑部咨開欽奉
恩旨查辦
朝審秋審緩決一次以上分別減等一摺乾隆三十九年
五月廿一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計清單內開一斬犯劉志豪因胞兄劉

漢佐將父劉殿臣推跌在地并欵行毆劉志豪上前
救護手推劉漢佐致跌斃命緩決八次似應減發極
邊充軍寺因奉行寧波府造冊詳蒙給發咨牌解赴
陝西撫院衙門聽候酌發在案今奉行緩決之內劉
志豪一犯奉
旨仍行緩決是否允除理合咨部示之等因前來查
次八次臣部遵奉
恩旨奏准減發極邊充軍行文該撫在案乃承辦秋審司
員即中寔麟員外郎蕭良玉于秋審冊內遺漏扣除
致將劉志豪入寔屬疎忽除劉志豪業據該
撫解赴陝西酌發充軍毋庸議外應將臣部浙江司
不辦秋審司員請
旨交部議處臣等未能查出亦請一併交部察議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着交部欽此。

一朝審內絞犯長明係四等台吉因負罪逃竄照例擬絞原例內載有將原犯罪名于秋審時提奏之語遂[illegible]例于黃冊內夾片聲明今將夾片底錄後查例載職官負罪逃竄無論本罪輕重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將原犯情[illegible]教明等語今[illegible]係四等台吉因向屬下人求索牛馬等物被控質訊該犯屢次逃竄其索取根扎布等物銀十二兩并牛羊馬匹等物計七十餘兩按例應照官吏求索所部內財物強者准枉法論枉法贓五十五兩以上律罪應杖流因係台吉負罪潛逃[illegible]以[illegible]候理合照例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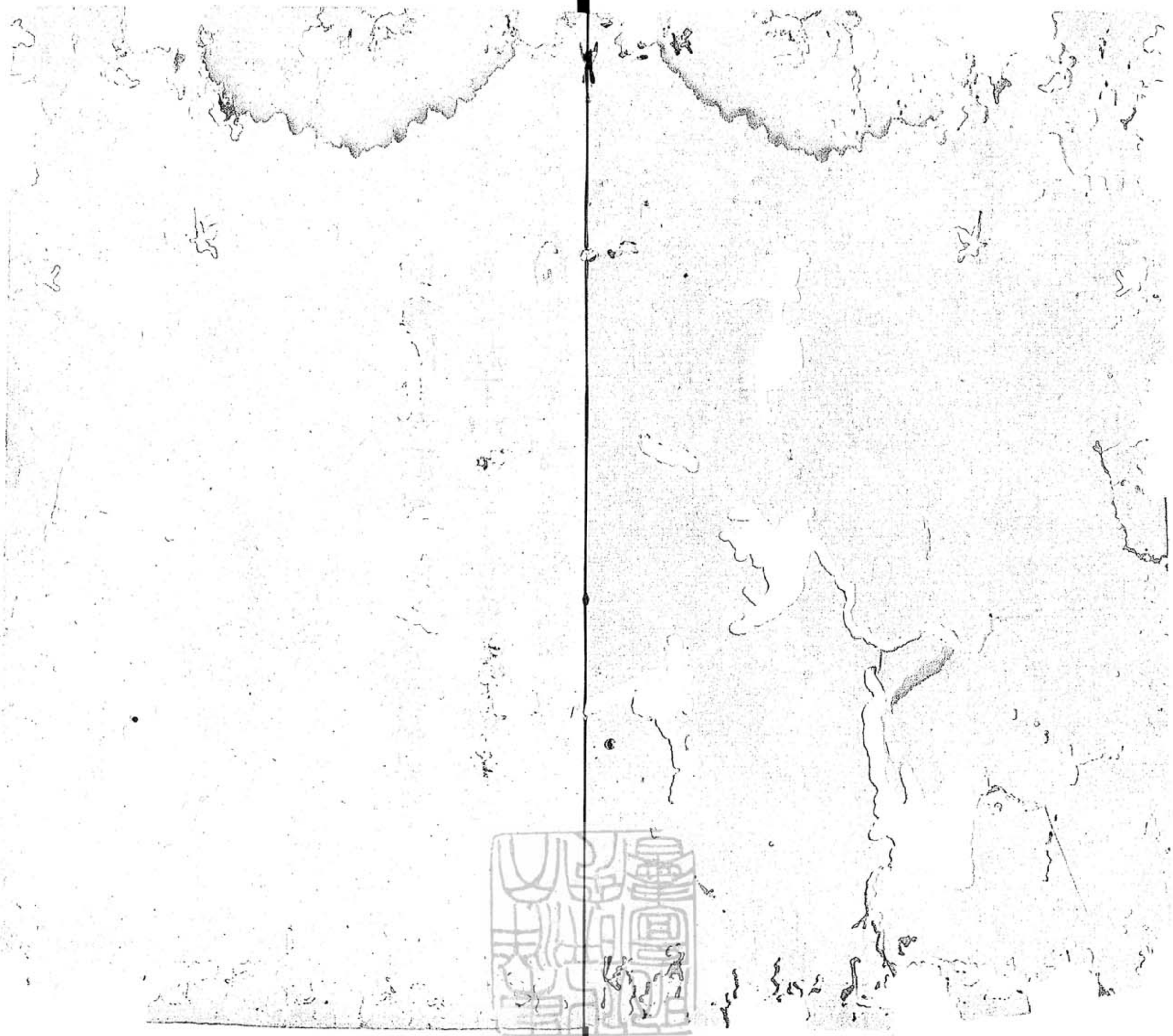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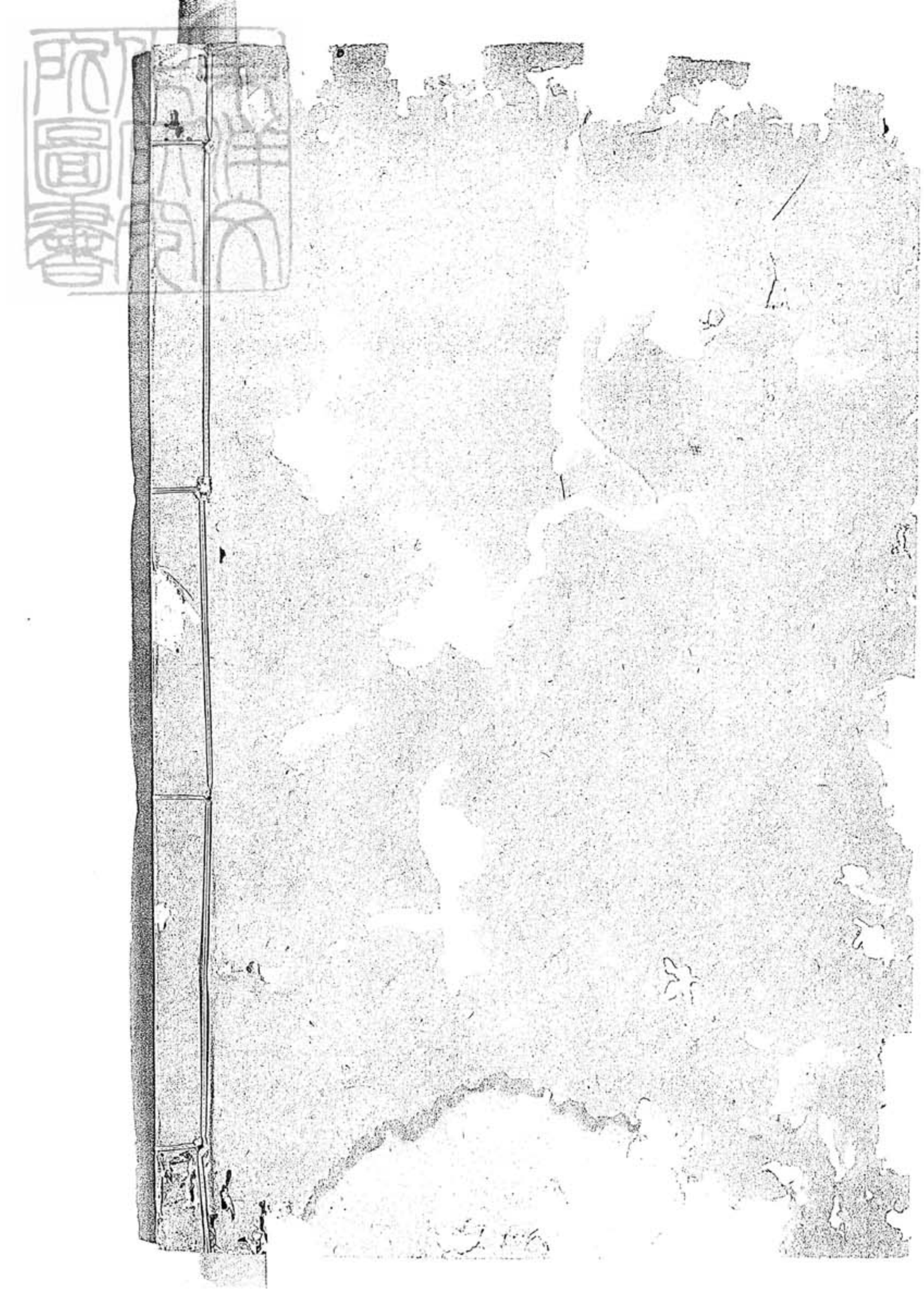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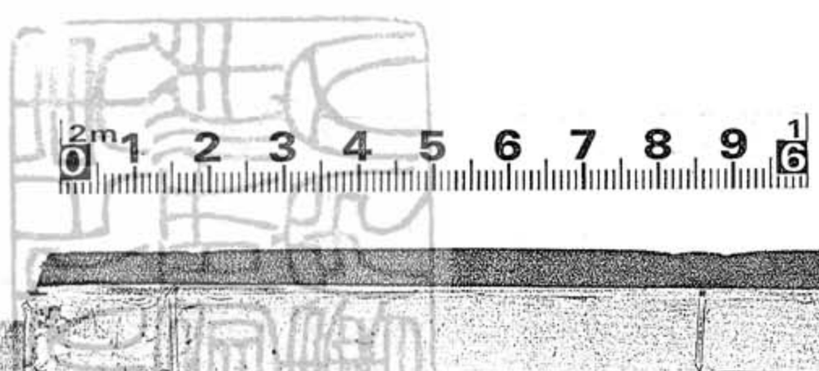
2m
0 1 2 3 4 5 6 7 8 9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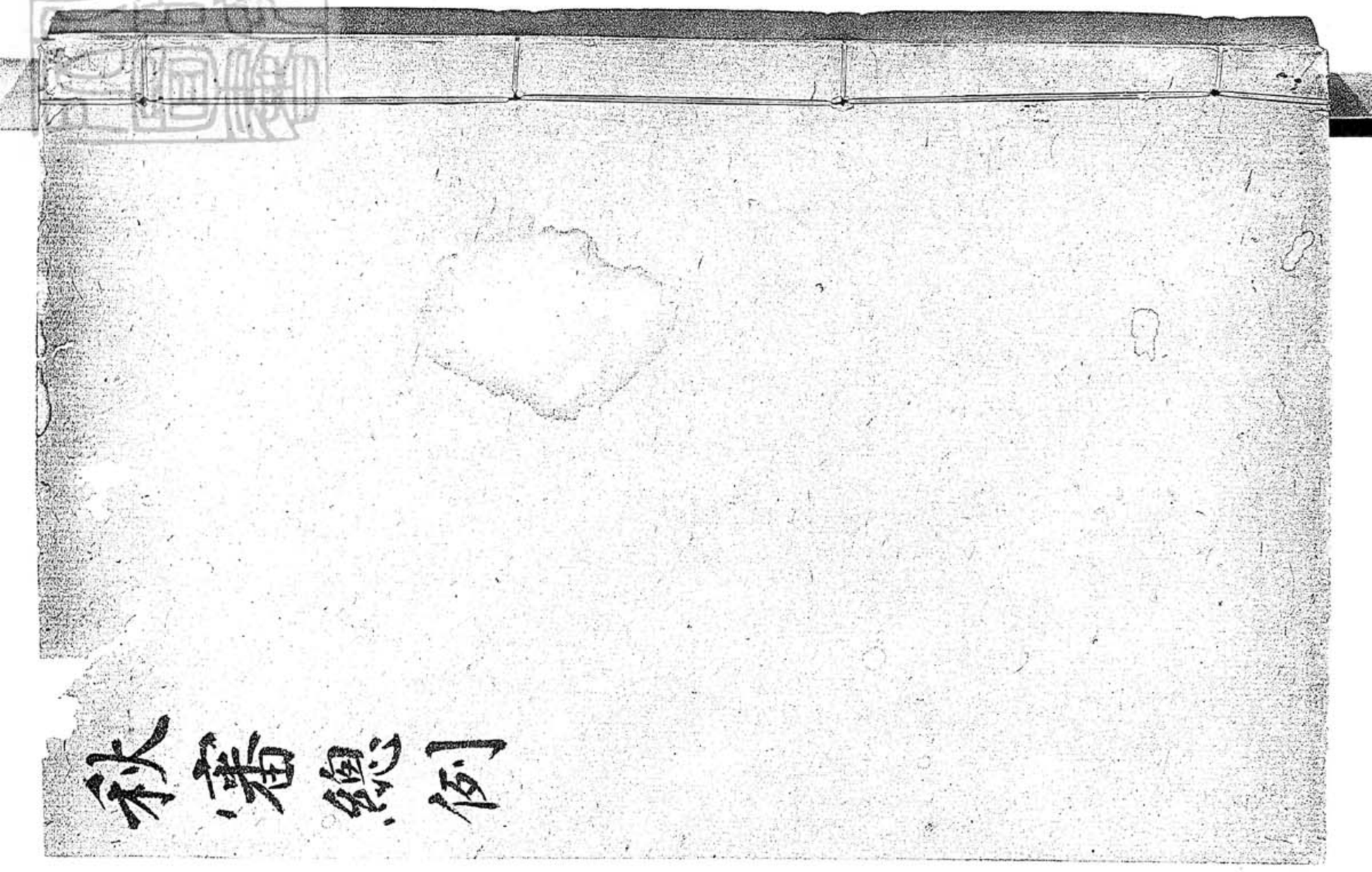

乾隆四十年

九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本年刑部進呈勾到冊內四川省從緩決改入情寔者有徐興德因熊相潮佐世偉向伊索討欠賬該犯同兄徐興道分持刀棍各斃一命一案又鮮紹冕尹加廷因與張光孝裁秧爭鬧二犯持刀戳斃張光孝張光泗一家二命一案又蒲正巳因雇騾運送軍米毆差尹智殞命一案又袁文魁因袒護姦婦李氏踢傷羅氏斃命

一案又孫全德孫元富因李斌李惠向孫全義索債爭
鬧二犯持刀帮助戳斃一家二命一案共有五起内徐
興德鮮紹晃二起朕於批閱該省題本時因其情節較
重即交批本處密記俟秋審招冊進呈時看其如何核
辦今二案即在九卿等擬改情實之内可見刑部九卿所
辦認真而川省辦理之草率謬誤矣向年各省秋審經
九卿擬改過多者每降旨申飭然每省不過二三起從
未有如今年川省之改至五起者秋審為臬司專責該
省臬司李世傑現在東谷辦理軍粮等事臬司印務該
督應委熟習刑名之杜玉林署理而乃委顧光旭署理
以致所辦舛謬若此然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不可不
加懲儆顧光旭著交刑部嚴加議處至文綬身為總督
於秋審事率行核轉本屬非是但念其現辦軍需諸務
經手事件難以專心秋讞是其悞在顧光旭為重而文
綬較輕文綬著從寬交部察議欽此

一乾隆四十年閏十月十八日内閣奉

上諭今日御史王寬奏請各省秋審經九卿改輕改重之
案酌定處分一摺所奏甚屬非是朕辦理庶獄一秉大
公至正即有更改惟在準情酌理務得其平從不存絲
毫成見至每年辦理各省秋審俱經細閱數次其中稍
有一線可原者臨時即不予句或各督撫有問擬失當
經九卿改正者朕量其改駁案件少者傳旨申飭多者
改駁多至五案亦止將署臬司顧光旭嚴加議處而署
或交部察議其事亦只可如是而止即如今年四川省
該御史欲請將秋審改多之案明定處分此必私心推
測妄以朕為有意從嚴若果行其說其無知之督撫自
皆避寬縱之名共思從重以免過勢必致失入者多於
民命所關甚鉅國家設立刑辟以止辟聞尚德緩刑未
聞尚刑緩德王寬此奏斷不可行向來御史每遇給事
中缺出時多有封奏事件希冀轉科朕用人自有權衡
豈以一言為去取況身為言官籍以干進亦為諸臣恥

之同日李殿圖奏請陸續刊刻
開國方畧一摺此書現在纂輯告成自當敬謹刊行若纂
辦未完豈可零星刊布然所言不過書生迂見尚不足
深責是以此將原摺發還而王寬之奏為明刑大体所
繫不應妄陳若此著交部議處並將此通行傳諭知之欽
此
一本部具奏尋常死罪人犯如脫逃二三年後被獲者
俱入秋審核定不必照謀故等犯之例擬以立決今
將原奏列後
刑部謹
奏為遵
旨酌議具奏事准山東司傳抄本部會同法司議覆山東
巡撫楊 審擬劊坟絞犯王學孔敖予明逃後三年
被獲遵照上年
諭旨改擬立決一案奉
旨三法司核議劊坟絞犯逃後二三年被獲之王學孔敖

予予明仿照上年諭旨改擬立決一本所辦未免誤會
朕意前旨所云凡有重罪應入情寔人犯經二三年後
始行就獲均改為立決者原指謀故殺等犯情罪重大
者而言以其事関人命應即抵償若復潛竄稽誅其情
尤為可惡一經弋獲自應決不待時以戢兇惡而申憲
典若此等刨坟為首及三次人犯雖例應擬絞入情寔
然皆貧民無奈為此有司之責者當引以為愧而其犯
寔無人命之可償也即入本年秋審情寔足矣有何不
可待而改為立決乎朕辦理庶獄凡權衡輕重一準情
理之平從不肯稍有過當王學孔教子明照(即著)此旨辦理
嗣後問擬斬絞監候之犯經二三年始行就獲者何項
應改立決何項仍應監候並著刑部悉心核擬酌定條
例具奏餘依議欽此欽遵臣跪讀之下仰見我
皇上準情定辟惟允惟平於懲創逃兇之中寓慎重民命
至意謹即遵
旨將王學孔教子明三犯改擬監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寔

辦理其問擬斬絞監候之犯經二三年始行就獲者
何項應改立決何項仍應監候之處臣等欽遵
諭旨公同悉心酌核查人命案件內如謀殺故殺應即抵
償之犯若復負罪潛逃致稽顯戮誠如
聖諭一經弋獲自應決不待時以戢兇惡而申憲典此外
有關人命應擬斬候者五十三條應擬絞候者六十
九條內如犯罪拒捕殺人等類與謀故殺情罪相等
者共計六十又條若脫逃至二三年後始行就獲均
應即改立決不使稽戮至此外尋常案件如鬥殺誤
殺本由無心為從加功首犯擬抵及尊長至死卑幼
長官致死部民並一切被逼受累死由自盡等項共
計五十五條雖其中亦間有所犯情節較重秋審時
應擬情實之案但其犯案之始尚非有心蔑玩則脫
逃被獲稍緩其須臾之死以待秋決亦屬情法適平
應仍照本律本例擬以監候俟秋審時入於情實辦
理臣等謹將應改立決仍應監候各條繕列清單二

件恭呈
御覽至同一斬絞罪名無關人命之案雖與人命待償者
不同但其中如失誤軍机妖言惑衆詐傳詔旨罪因
反獄刁徒聚衆抗官等項情罪均屬重大臣等向俱
隨案酌核情節請
旨辦理嗣後仍請隨時酌辦是否有當伏乞
聖明訓示俟
命下之日臣部載入例冊通行直省各督撫一体遵行等
因乾隆四十年六月十八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行文各督撫一体欽遵可也
一斬絞監候情罪稍輕之犯脫逃二三年後就獲應仍
監候者共五十五條
一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者斬監候
一用蛇蝎毒蟲咬傷人因而致死者斬監候
一奴婢毆良人死者斬監候
一毆同居不同居繼父死者斬監候

一妻之子及妾之子毆死生有子女之賤母者斬監候
一鬬毆殺人者絞監候
一共毆人致死者絞監候
一因戲殺人者絞監候
一因鬬毆及因戲而誤殺旁人者絞監候
一良人毆他人奴婢致死及故殺者絞監候
一故殺緦麻小功大功親之奴婢者絞監候
一旗人故殺白契所買並典當之人者絞監候
一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監候
一毆緦麻小功大功親雇工人至死及故殺者絞監候
一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者絞監候

一夫毆妻并妻毆妾致死及故殺者絞監候
一尊長毆緦麻小功大功卑幼致死及故殺者絞監候
一故殺同堂弟妹堂侄及姪孫者絞監候
一故殺期親弟妹者絞監候

一妻毆夫甲屬致死者絞監候
一故殺夫之兄弟子者絞監候
一尊長毆卑幼之妻妾致死及故殺者絞監候
一毆妻前夫之子致死者絞監候
一嫡繼慈養母毆殺及故殺子孫致令絕嗣者絞監候
一繼母非理毆故殺前妻之子（其夫）並無子嗣者絞監候
一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者絞監候
一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衆三命致死為從下手傷重者絞監候
一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屏去人服食至死者絞監候
一知津河水深泥淳及橋梁渡船朽漏誑令過渡以致陷死者絞監候
一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職官並仇隙故殺者絞監候

一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走跑於兇悍當時失跌身
死者原謀絞監候
一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
一誤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監候
一誣告致死平人及因拷禁身死或將案外之人拖累
拷禁致死一二人者絞監候
一誣窃為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者絞監候
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無姦情確據者絞監
候
一本夫登時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拿
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者姦夫絞監候
一姦夫已離姦所本夫逐至門外非登時殺之者絞監
候
一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捉姦非登時殺死者絞監
候
一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死者絞監候

一姦夫自殺夫之父母姦婦雖不知情者絞監候

一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者絞監候

一本夫先經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後因索詐不遂殺死姦婦者絞監候

一賊犯業已拿獲輒復毆殿或捕人多於賊犯倘衆共毆及恃強逞兇致斃者絞監候

一罪犯業經拿獲捕役借稱審設法制縛誤傷其命者絞監候

一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為從者絞監候

一官員擅取病呈致斃犯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者絞監候

一強姦未成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絞監候

一強姦未成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自盡者絞監候

一婦女與人通姦本夫與父母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

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婦絞監候

一子孫及子孫之妻妾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祖父母父母抱忿輕生自盡者絞監候

一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或因被賊抱執至二三名者絞監候

一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絞監候

一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而婦女自盡者絞監候

一論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絞監候

一斬絞監候情罪重大之犯脫逃二三年後就獲應改立決者計六十又條

一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

一故殺人者斬監候

一犯罪拒捕殺人者斬監候

一興販私鹽拒捕殺人者斬監候

一軍人毆本管官死者斬監候

一吏卒毆本部五六品長官及佐貳官首領官死者斬

監候

一所統屬官毆長官死者斬監候

一軍民人等毆死在京現任官者斬監候

一毆宗室覺羅死者斬監候

一毆死內外緦麻尊長者斬監候

一毆外姻小功尊長至死者斬監候

一聽從下手毆本宗大功小功兄姊若尊長僅令毆打斬行疊毆多傷致死下手者斬監候

一妻妾毆夫之期親尊長致死者斬監候

一妻妾毆夫之大小功尊長致死者斬監候

一奴婢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及緦麻小功大功親致死者斬監候

一文武生員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致死者斬監候

一與人鬬毆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斬監候

一殺內外功服緦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斬監候

一率領家人打奪罪人家人亦曾殺人者尊長斬監候
一官司差人進徵錢粮勾攝公事而毆死差人者斬監候
一死囚令人自殺而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聽從下手者斬監候
一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斬監候
一屠醫害命不加功雖得財者斬監候
一誣良為強竊盜拷打致死者斬監候
一圖財害命不加功而得財者斬監候
一誣良為盜拷打致死者斬監候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鉄等刑致斃人者斬監候
一捕役受賄將罪人致死為首者斬監候
一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首者斬監候
一私窃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斬監候
一誣告平民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斬監候

一誣告人斬罪所誣之人已決者斬監候

一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

一豪強兇惡之徒因事威逼平民自盡一家三命以上者斬監候

一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畧誘往四川販賣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為從者斬監候

一略賣良人因而殺人者斬監候

一強奪良家妻女已被汚而妻女自盡者斬監候

一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斬監候

一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傷身死者斬監候

一強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斬監候

一強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妾前夫之女同母異父之姊妹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斬監候

一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

者斬監候

一坐粮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関米之人勒索困而打死人命者斬監候

一出哨兵弁見船覆溺阻撓不救以致淹斃人命者為首救阻之人斬監候

一出哨兵弁遇有商船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救護止顧捞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為從之兵丁及在船將倫雖雖不同謀而分贓者斬監候

一黔楚紅苗仇忿聚衆搶奪殺人聚衆不及十人為首及聚衆至百人殺人為從下手者斬監候

一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居住民苗人户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計圖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察知內有迫脅同行在場未經下手情尚可原者斬監候

一遣犯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并三人以上其不知情之子孫斬監候

一誣告人絞罪所誣之人已匄者絞監候

一誣窃為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二命者絞監候

一揑造姦賍款跡冩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仇汚衊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絞監候

一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殺人者絞監候

一獄卒凌虐罪囚尅減衣粮囚而致死者絞監候

一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從加功者絞監候

一衙役恐嚇索詐致斃人命者絞監候

一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從而加功者絞監候

一挾仇放火因而殺人及有焚燬致死之為從高謀下手燃火者絞監候

一鬬毆連斃二命者絞監候

一好鬬先徒見人鬬毆輒約火尋衅將人父母毆斃為從者絞監候

一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

一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為首者絞監候

一因事威逼平民自盡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
絞監候
一繼母因姦將前妻之子致死滅口係姦婦起意本夫已故不論有無子嗣絞監候
一喇嘛和尚等强姦致死人命為從者絞監候
一兵丁聚衆十人以下興販私鹽拒捕殺人為從下手者絞監候
一黔楚紅苗仇忿搶奪聚衆至五十人殺人為從下手者絞監候
一本部具奏凡先係和姦後因別故拒殺姦夫者俱入本年秋審情寔今將原奏録後
刑部謹
奏為申明例意以昭畫一事查例載强姦將本婦立時殺死及惡徒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者俱擬斬立決其先經和姦後因拒絶殺死者俱照謀故鬬殿本律分別擬以斬絞監候誠以婦女子弟名節廉恥所関

最重故强姦殺死婦女良人之犯即予駢首若一經
和姦死者名節已虧即不復引此例近來各省辦理
强姦殺死良家婦女子弟之案俱照例擬以斬決其
和姦殺命之案有按謀故殺本律問擬者亦有和姦
在先後因拒絕殺死即照强姦之例問擬立決者各
省辦理多未畫一即臣部向來視其情節可惡者亦間
有照擬核覆之件惟查因姦殺人情罪本重即先係
和姦後因拒絕殺死之犯秋審時無不擬入情寔較
强姦殺人之犯不過稍緩須臾從無幸逃法綱但不
論强姦和姦概擬斬決不惟情罪漫無區別是强姦
殺死良人之罪既無可以再加遂使失節於先之人
與守節而死者之人視同平等寔無以勵名節而維
風化應請嗣後除並未犯姦之婦女良人若因强姦
不從立時殺死俱照例問擬斬決外如既經和同相
姦繼因別故拒絕致殺死者本人既失節於先即難
與貞良並論應仍照謀故聞毆本律問擬監候入於

本年秋審情寔庶引例不致混淆而辦理亦歸畫一
矣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直省一体遵照等因乾隆四十年
十月十九日奏本日奉
硃批所奏是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年四月十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覆僧人悟明扎傷行濟身死一本因在保辜
限隔外照例減等杖流所擬未為允協此案悟明先用
刀扎傷行寬及行濟聞喊赶往悟明復持刀連扎行濟
頂心肩背項頸咽喉左右多傷行濟旋因咽喉潰爛殞
命其死既由於致命重傷且逾辜限僅止四日未便照
常未減況悟明既係僧人即應守戒乃逞兇連扎二人
一死一傷寔為狠惡悟明仍著問擬絞候並入於本年
秋審情寔以示懲儆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遇有僧人行
兇斃命之案俱不得輕議寬減欽此

乾隆四十一年

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内閣奉

上諭刑部進呈秋審招冊朕詳加披閱内浙江省僧静峯起意殴死其俗家胞弟周阿毛圖賴邢直武等一案照故殺期親弟妹律擬絞監候又江西省郭義焙謀財殺死小功堂姪郭丫頭仔一案照尊長謀殺本宗卑幼已死者照故殺律擬絞監候雖皆擬入情寔而所引之律俱未允協僧人披剃出家即當復論其俗家卑幼且致

死人命即已犯其殺戒今靜峯因周阿毛痴呆無用輒行謀死圖賴洩忿殘殊甚彼既不念手足之誼何得復援尊長之條刑部所以引此者因律有為僧于本身親屬有犯仍按服制定擬等語遂尒概行比附殊未思律言有犯專指尊長而言如僧人犯其祖父伯叔自不可因已出家稍為末減若甲幼本不可言犯又安得由犯尊之律推而下及乎是僧人致死俗家甲幼斷不當復以服制論也至郭義焙因其六歲幼侄郭丫頭仔頭戴銀項圈輒行起意扭取見其哭喊遂行推跌糞坑溺斃兇惡殘忍情殊可惡且該犯意在圖財視伊姪如草芥詭攫而殘其命於死罔恩義已絕又豈可復引謀死甲幼之條乎夫尊長之於卑幼或不遵教誡或干犯名分責打致斃本律原止擬流若因財產起衅則不得概用此律從前曾降諭旨勅部準情定擬是以有兄及叔伯因爭奪財產將弟侄故行殺害者擬絞監候一條然此亦第尊指尋常索財爭產因傷斃命而言蓋弟侄原有

贍給尊長之義故尊長之罪尚可稍輕若謀財害命及
強盜得財致死弟姪更復有何倫理以及圖姦果幼之
妻復將果幼謀殺者此等兇徒匪已蔑倫傷化定擬時
轉因倫紀原情又豈明刑弼教之本意乎朕辦理庶獄
鑑空衡平輕重悉視其人之自取而於秋讞大典披覽
再三期於無枉無縱若此二條舊例尚未合情理之正
著刑部另行改擬具奏以昭平允欽此經浙江司繕摺
覆奏今將摺底録後

刑部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云云欽此仰見我
皇上準情定律惟允惟明之至意伏查律載僧尼道士并
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等語推
原律意誠以本源至重僧道雖已出家亦必推其所
生故律內止載上溯之文而絕無旁及之條也向來

辦理僧人殺人之案即係尋常鬬殺依律定擬而臣部於秋審時無不從嚴核辦至於僧人殺傷本宗尊長卑幼之案皆狃於律內喪服等第與常人同之語與常人一律問擬如謀故殺俗家卑幼竟使有犯殺戒之奸僧轉得因俗家服制量從末減揆之情理未協一經

聖明指示寔屬至當不移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僧人如犯其祖父母父母及有服尊長致死均應仍按照服制依律從重論若致死本宗卑幼無論鬬毆謀殺俱以凡論依律定擬女尼道士喇嘛均係出家之人亦應一律辦理至尊長謀殺卑幼之案查本宗服制重於姦而輕於盜故于姦則服愈近者罪愈重而于盜則服遞近者罪遞輕向來辦理謀殺卑幼各案凡因圖姦謀故殺死卑幼者俱係從重定擬其因盜而殺者仍依殺死本律科斷罪止絞候蓋輕財物而重倫紀是以成例相沿稍從寬減但如尊長圖財

謀殺甲幼及強盜得財殺死弟侄等案視甲幼如草芥攫其財而戕其命在該犯先已蔑視倫紀忍心害理寔屬恩斷義絕誠如
聖論不得復以服制科斷自應另立科條以昭炯戒應請嗣後謀財害命強盜殺人及圖姦謀殺之案于甲幼之恩義已絕應俱照平人一例辦理不得復依服制寬減其餘尋常親屬相盜及謀故毆殺甲幼等案仍舊例辦理如此則情罪適均而姦盜兇徒庶不致恃

尊罔忌矣恭候

命下臣部載入例冊並通行查省各省撫一体遵照所有本年秋審冊內浙江省僧人靜峯故殺胞弟圖賴一案經改擬斬罪本日奉

旨依擬斬決查該省秋審于初四日即屆應擬斬決之犯應將郭義焙改擬斬罪恭候

旨到之期應將郭義焙改擬斬罪恭候

旨到嗣後如遇此等圖財謀殺甲幼之案即照新定之例

擬斬立決合併聲明等因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初二
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一河南省絞犯李純倉圖產殺死胞弟一案又山東省
絞犯劉岱圖財殺死小功服弟一案俱奏明遵照新
例改照常人謀財害命本律科斷今將招底錄後
刑部謹
奏
為照例改擬具奏事查僧人致死卑幼及尊長謀財
害命強盜得財因而殺死卑幼等案恩義已絕不當
仍依服制科斷臣等遵
旨酌議改定條例與常人一体辦理其本年秋審册內浙
江省之僧人靜峯江西省之郭義焙二案即行改擬
斬罪於本月初二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等復將本年秋審未届
勾到各省犯册逐細詳查山東省有劉岱見年甫十五
之細孫服弟劉立柱身穿新衣向其借當不允劉岱

欺其年幼即欲强行剥取并起意致死随剥下衣服
肆件将劉立柱按倒拳殴并取石塊兇殴多傷立斃
該犯携賍回家又河南省李純倉因胞弟李純法不
允借貸起意害弟占產暗帶麻繩誘令李純法代為
負麥客與李懷禄商同勒死行至僻處将李純法按
地踞任取繩穿統拉勒斃命以上二案劉岱謀命得
財同強盜論李純倉雖未得財但蓄意害弟占產賣
婦亦與尋常爭奪財產故行殺害者不同各該撫照
謀殺卑幼本律擬絞監候本年入于情寔今均應遵
照新定之例更正辦理查律載謀殺人因而得財者
斬又例載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斬監候等語
今山東省劉岱将緦麻服弟劉立柱剥取衣服立時
殴斃應改照謀殺人得財律擬斬立決行文該撫正
法其河南省李純倉起意害弟占產邀同李懷禄将
胞弟李純法用繩勒斃應改照圖財害命未得財為
首例擬斬監候恭候

勾到該二省秋審
黃冊業已進
呈臣部臨時另行夾片都
奏請
旨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初四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一河南省絞犯李純倉山東省絞犯劉岱業經奏明將李純
倉改擬斬候劉岱改擬斬決查該二犯黃冊先俱進
呈即遵照原奏於該省勾到以前摺片具奏今將摺
片底錄後
臣舒 等謹
奏河南省冊內李純倉等謀殺李純法一案因李純倉
圖產殺弟恩義已絕經臣部遵照新定之例改擬斬
罪奏明在案其圖賄加功之李懷祿仍照原擬絞候
恭候
勾到俟

黃冊發下後臣等將李純倉改擬之處更正存貯理合
聲明謹
奏
臣舒　等謹
奏山東省絞犯劉岱强剥衣服謀殺緦麻服弟劉立柱
一案臣部奏明遵照新例將劉岱改依謀財害命得
財律擬斬立決具奏奉
旨是欽此業經行文該撫正法在案理合夾片聲明謹
奏
刑部為遵
旨議奏事據雲南按察使汪　奏滇省秋審請將邊遠各
府屬人犯專責道員按録以免踈虞并請將糾衆械
鬬互斃多命之餘人及毆故殺人案内帮同抬屍埋
藏之從犯分别嚴行定罪一摺該臣等議得該按察
使陳奏滇省秋審人犯有距省三十餘站二十餘站
各處請仍專責道員詳慎按録以免踈虞一條原奏

內称秋審人犯舊例解省會鞫乾隆三十三年前任
河南撫臣阿思哈奏請停解部議責成道府於冬季
廵歷視臨所屬逐一覆勘本年二月奉署撫臣圖思
德行准部臣咨兩江督臣高晉奏請仍行提犯至省
會勘在案伏思滇省幅幀遼濶如迤西之永昌順寧
麗江迤南之普洱迤東之廣南昭通等府距省程途
自九百里以至一千三四百里不等其間並無城池
監獄者各十餘處永昌至省途中麗江順寧蒙化景
東等府廳人犯届期滙歸併進尤加紛擾擁擠即有
專委員弁而山深路曠管押難周塘舖兵役需多或
狡懶倩囑弛懈難免不得不敬謹籌畫請將永昌順
寧麗江昭通廣南普洱等六府屬秋審人犯專責各
該道員於冬季廵歷時親加研鞫不必會同該府迤
西之景東永北兩廳人犯令迤南道於廵歷所屬人犯
之便親加研鞫迤南之鎮沅直隸州及州屬恩樂縣
人犯令迤西道亦於廵錄之便親加研鞫統皆核明

情罪允協造冊加結移報院司彙核設有弥抑求伸
立即悉心查審另緒招冊將犯証委員解省倘該道
不親加勘審僅以冊結了事或抑不為伸或故為翻
異者一經發覺立即嚴參究治其雲南曲靖等八府
及距省不遠之直隸四廳州人犯俱仍行提犯至省
會鞫各等語臣等伏查秋審新例仍行提犯至省令
該督撫率同藩臬司道公同覆審較之道員按録之
倘自屬慎重周詳惟是立法惟期盡善自當酌時地
宜以杜疎虞之弊今該按察使以滇省幅幀遼闊
如永昌順寧麗江昭通廣南普洱等六府屬距省窵
遠其間程站無城池監獄之處頗多且中途擁擠兵
役管押難周請將秋審人犯專責不由本衙門審轉
之該道員于冬季親歷時親加研鞫等語誠屬防範
獄囚慎重刑名之意應如所奏嗣後滇省秋審人犯
除曲靖等八府及距省不遠之直隸四廳州人犯仍
行解省會鞫外應將離省窵遠之永昌順寧麗江昭通

廣南普洱等六府人犯即專責不由審轉之各該道於冬季廵歷時親加研鞫不必會同該府其由該道審轉如迤西之景東永北兩廳人犯令迤西道親審迤南之鎮沅直隸州及州屬恩樂縣人犯令迤西道親審倘該道不親加研鞫僅以冊結了事以致案有寃抑令該督撫立即嚴叅究治如此稍為權變庶重囚可免踈虞而讞典益昭慎密矣再該按察使奏糾衆執械互斃多命之餘人宜分曲直治罪一條原奏內稱鬬毆成傷律分曲直至死則以人命為重雖亦擬繯首然秋審原情曲直自在惟餘人各目同謀共毆律內下手致命傷重絞監候原謀者不問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手者又非原謀謂之餘人各杖一百註各字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又例載除下手致命傷重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刀鎗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近邊充軍是原謀及執持兇器毆有重傷者罪已分晰其餘人

則不論多寡已未傷人并或尋常金刃傷人概杖一
百在衆起一時共相謀毆致斃一命者謂之餘人滿
杖自屬平允其糾衆鬬毆恣執持防夜器械互毆均傷
二命三命雖擬抵正兇曲直輕重秋審自分緩寔而
鬬毆從助毆之人均係知情濟惡與衆起一時偶然在
場幫護者輕重懸殊概曰餘人同科滿杖似尚未有
區別請將糾衆互毆在五人以上致斃二命三命者
衆內餘人其執械未傷人及傷人未執械理直者於
減杖上加等杖六十徒一年理曲者杖七十徒一年
半如執械而又傷人者理直者不分傷之輕重皆照鬬
省械鬬傷人例杖八十徒二年理曲問擬滿徒如尋
常互毆止斃一命及互毆之際猝遇在場幫護之餘
人審非糾約亦非商同謀毆或順用金刃他物並非
預先執械悉依餘人本律辦理等語臣等伏查例載
同謀共毆人致死以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餘人
各杖一百註各字兼人之多寡傷之輕重言蓋以一

命止應一抵凡在場助勢者雖多抑或共毆而非致命致命而非重傷要皆非下手致死之人故不論人之多寡傷之輕重皆以餘人科斷至原謀則不問共毆與否律應滿流共毆之人執持兇器毆有致命重傷則發近邊充軍用金刃傷人者仍照刃傷本律擬罪之文此等助勢兇徒自應明立科條從嚴懲治但糾衆在五人以上致斃二命三命之案向無另行治罪之文此等助勢兇徒未常不分別情罪以示創懲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百徒三年不得概照餘人本律僅擬滿杖其餘互
鬥止斃一命及猝遇在場幫護審非預糾械鬥並兇
器金刃傷人等案仍悉照舊例辦理如此添立科條
庶兇徒自知警惕較之該按察使於執械傷人之中
以曲直遞加定擬之處亦為簡易又原奏命案內聽
從抬屍埋藏之人請分定罪名以儆愚頑一條該按
察使奏稱毆故斃命及格殺奸盜悍罪私埋之案聽
緣扛抬捲藏之人律無治罪明條歷來辦理悉照地
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律杖八十如共毆有傷即畧
去私埋科以餘人滿杖向來從未分別治罪夫夤夜
格殺及追捕格斃之案正犯本不應抵其幫同私埋
之人擬杖八十已屬平允若毆故殺人之案兇犯起
意埋藏滅跡創炕棄井情形不一悉須撙畏扛抬勢
非一人所能為者使毆犯如有嚴譴不肯相幫自必
即時發覺死者可免刨驗之慘兇徒不致漏網之虞請
將聽從扛抬埋藏之犯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

杖者照殘毀他人死屍律滿流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未經傷人者照里長地隣棄屍水中為首律杖六十徒一年其不情受雇并因格捕奸盜致死私埋倒不抵命等案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藏律杖八十各等語臣等查律載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棄而不失者減一等等語向來辦理毀故殺人之案其聽從抬屍掩藏之人訊無助毆情事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埋藏律杖八十別無治罪專條夫以毆故殺人之正犯起意埋藏滅跡設夥犯惧有重譴不肯幫同抬埋之人僅擬杖責寔不足以蔽辜但查殘毀死屍(屍)減一等罪應滿徒棄屍不失本律亦係滿徒應請嗣後斃命埋屍案內聽從抬埋之犯如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即照棄屍不失本律擬以杖一百

徒三年較之照殘毀死屍律減十等滿徒厥罪惟均而援引更為切近若但經掩埋並未傷人者應如所奏照里長地隣棄屍為首律杖六十徒一年其不知情受雇並因格捕奸盜致死私埋例不抵命等案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藏律杖八十以上三條臣等分別酌議是否有當伏乞

聖明訓示如蒙

俞允

部纂入例冊行文雲南遵撫下年秋審即照新例辦理并將後二條通行直省問刑衙門一体遵照等因乾隆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一浙江司議駁都察院左都御史崔　條奏瘋病殺死二命之犯入於秋審情實一摺內開

一奏稱瘋病殺人例宜分別輕重查辦也查瘋病殺人向例祇追取埋葬銀兩給付死者之家如該犯無親屬收管者即鎖錮永遠監禁此皆法外之仁姑予矜

全法至善也但其間或因瘋連殺二命者其罪較重似宜區畫辦理請嗣後遇有連殺二命之瘋犯定以絞抵入本年秋審情寔候勾庶戾氣不致允生而死者之命亦有所償等語查瘋病殺人之犯向例追取埋葬銀兩給與死者之家後因恐其再行病發逞兇是以續定條例永遠監禁雖或痊愈不准釋放至連殺二命之案未經另立專條今該左都御史奏稱瘋病連殺二命之案擬以絞抵秋審入於情寔等語自是慎重人命之意查瘋病之人雖屬冥頑無知但無辜疊被慘殺俱係該犯親手行兇若僅監禁囹圄不入秋讞尚為未得其平應如該御史所奏嗣後遇有瘋病連殺凡人二命以上者即擬以絞監候庶定法益昭嚴密至秋審大典向例刑部會同法司九卿臨時核其情罪重輕分別辦理未便于擬罪時預行定議所有瘋病連殺二命擬絞之犯應俟秋審時會同九卿酌辦該左都御史遽請入於情寔之處應毋庸議

乾隆四十二年

一安徽省緻犯張抿江係上年五月内病故應行咨部開除之犯該撫於本年六月内始行咨部前來本部具摺奏奏令將摺底開後

刑部謹

奏為恭奏事窃查各省秋審名冊向來具題到部後其中遇有病故人犯該督撫俱係隨時驗明咨部注部即於秋審本内扣除前據安徽剋撫閔鶚元咨稱據

桐城縣知縣趙其璿詳稱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十八
日亳州解役閻本押解絞犯張振江赴省會審事畢
發回行至該縣地方中途病故等情合將驗訊圖結
咨部查照等因前來臣等檢查張振江係蹬踢吳輝
身死擬絞監候應入乾隆四十一年秋審之犯業經
臣部上年秋審本內擬定緩決于九月十二日具題
十五日奉
旨著監候緩決欽此當經行文該撫欽遵在案今該撫既
稱張振江于四十一年五月病故彼時即應驗訊明
確咨部開除縱或一時疎忽延至秋審已過未經咨
報至九月內該省接倒秋審部文奉
旨將張振江監候緩決其時張振江早經病故獄內已無
其人亦應查明速行檢舉擾寔處何以事隔年餘
漫無覺察直至今年六月初八日始行咨部而文內
于此事之遲延錯悞並未叙明一語辦理殊屬不合
秋讞攸為明刑大典非尋常事件可比理宜倍加詳慎

似此含混率咨恐其中不無別項情弊除將張振江
於本年秋審冊內開除外相應請
旨飭下兩江總督將辦理此案地方官嚴加查究其中有
無情弊及遲延蔽混各緣由逐細核明據寔具奏再
行辦理等因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安撫明白回奏摺底
安徽巡撫臣閔鶚元謹
奏為遵
旨明白回奏事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接准大學士
于　字寄七月十三日奉
上諭刑部參奏安徽省亳州張振江於上年五月十八日
病故該撫閔鶚元直至今年六月初一日始行咨部其
遲延錯悞之故又未文內聲明恐不無情弊請飭交該
督查究等語已依議行矣外省應入秋審人犯遇有病
故等事自應即時驗明咨部以便于冊內開除今張振

江一犯該撫於其初病故時既已遺漏咨部及九月內
接到秋審部文又並不查明檢舉迨至事隔年餘始行
一咨了事該撫係刑部司員出身事例素所熟悉何漫
不經心遲延若此著傳諭閔鶚元明白回奏欽此臣跪
讀之下惶悚靡寧遵查亳州絞犯張振江係蹬踢吳
輝身死擬絞之犯上年經撫臣李質穎秋錄後發回
行至桐城縣該犯因胃氣疼痛舊疾復發于五月十
八日病故據署桐城縣知縣朱泰曾驗訊于六月十
一日通詳到臣當經臣批司查明原案叙詳請咨去
後據陞任臬司農起飭府查詳行據桐城縣関查亳州
移取原案於今年六月初一日接署臬司劉墫具詳
請咨臣于初一日據詳咨部並先于五月二十八日
具題秋審案內將該犯張振江病故之處于疏內聲
明在案茲准刑部叅奏奉
旨飭令臣明白回奏伏查張振江從前犯事原案臣同臬
司衙門均有案卷可查上年六月據報該犯病故之

時儘可叙明原案經行咨部乃臣泥于成列行司查詳司又轉飭府縣関查原案以致輾轉稽查竟遲至一年之久臣于上年九月接到秋審部文既不查明檢舉咨于司詳到時又不將遲延緣由據實叙參属糊塗錯謬此案現奉

旨飭交督臣查究應聽督臣究明有無別故將應參各職名分別查參外至臣係刑部司員出身乃竟辦理錯謬至于此極惟有仰懇

聖恩將臣交部嚴加議處以為疎謬者戒臣謹遵

旨明白回奏曷勝惶悚待

命之至伏乞

皇上慈鑒謹

奏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奉

硃批該部嚴察議奏欽此

一江督高　覆奏摺底

大學士管兩江總督臣高晉謹

奏為遵
旨查明據寔參奏事接准刑部咨安徽廵撫閔鶚元咨報
亳州紱犯張振江於上年五月內秋審事畢發回行
至桐城縣地方病故即應驗訊明確咨部開除延至
秋審已過未經咨報九月內接到秋審部文奉
旨將張振江監候緩決其時獄內已無其人亦應查明速
行檢舉何事隔年餘漫無查察直至今年六月初八
日始行咨部而於此事之遲延錯悞並未叙明殊屬
不合秋讞為明刑大典非尋常事件可比理宜倍加
詳慎似此含混率咨恐其中不無別項情弊
奏請交臣將辦理此案地方官嚴加查究逐細核明據
寔具奏再行辦理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移咨到臣隨查亳州人犯張振江因蹬
踢吳輝身死擬絞監候入于乾隆四十一年秋審五
月十六日自省發回十八日遞至桐城縣之天寧莊
地方緣該犯素有胃痛病症是日在途復發即於下

午身死經前署縣朱恭曾驗明屍身研訊斛役人等
僉供並無別故填格取結于六月初六日具文通詳
在案今撫臣閔鶚元於本年六月初八日始行咨部
以致刑部叅
奏究係因何遲延當經知會撫臣並分檄臬司及安慶
府等各據寔稟詳前來臣逐細覆核緣由人犯病故
例應各報者向由臬司核明叙詳此案桐城縣驗訊
過報到司時前任陞司農起批令安慶府轉飭關查
訛事原案該府行令桐城縣關移亳州查案該署州
于萬培于上年八月二十九日准關並不及時移發
又經桐城縣正署各令節次關催並專差守取于本
年四月十八日始准亳州抄案移送即於五月初二
日詳府該府于五月十六日詳司該司于六月初一
日轉詳此係輾轉延誤之寔情並非承辦地方官別
有情弊也惟是秋讞為明刑大典臬司乃刑名總滙
該犯張振江入于秋審緩決旋即據報病故業已驗

訊明確則其犯事原案即在臬司衙門前農起自應
就近查明詳請咨部開除乃舍近就遠率批安慶府
轉飭關查迨至奉到秋審緩決部文漫無稽核直至
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卸事又不將遲延之故檢舉詳
請補咨殊屬錯謬署司劉壿于三月二十二日到任
正當辦理秋審之際亦復因循積習必待府縣詳到
于六月初一日始行轉詳請咨又未叙明遲延緣由
閣列職名送參亦屬含混署亳州知州于萬培既准
咨將前任按察使今陞任安徽布政使農起現署按察使
事安徽道劉壿現署亳州知州事鳳陽縣知縣于萬
培均交部嚴加議處至關查原案之桐城縣正署各
令朱曾恭劉曰燮趙其璿及轉詳之安慶府知府戴
知誠委因亳州移交遲延尚非該府縣違悞應請免
議再張栻江犯罪事由撫臣衙門亦有案可稽乃復

拘泥向例等候司詳又未將遲延職名叅處亦有不
合已經撫臣閔鶚元自行具奏合併陳明聽候部議
臣謹查明恭摺
奏覆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核議施行謹
奏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一九卿午刻上班奏底
臣英　等謹
奏查臣部向年辦理秋審俱于八月十九二十等日會
同九卿詹事科道等衙門齊集
天安門外朝房公同審録定于辰刻到班因歷年是時
恭值
聖駕臨幸木蘭九卿等毋庸按班值日可以早集會審本
年秋審已擬于八月十九等日審起若照向例辰刻
到班九卿等衙門俱有按日輪流赴

園奏事班次恐回署稍遲有不能到班與審者秋讞為
民命攸關必須九卿齊至集思廣益以昭慎重臣等
公同商酌本年秋審擬定于午刻上班九卿等即有
奏事赴
園屆期俱可赶回集事而每日所審計四百餘起自午
至酉逐案詳核為時亦不虞迫促以於會讞
大典益昭詳慎理合奏
聞行
知九卿等衙門一體遵照謹
旨
奏
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奏奉
知道了欽此

一乾隆四十二年九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近日刑部進呈雲南貴州秋審本朕詳加披閱其中
情節有械鬬各傷一命及以金刃傷人者同一案而分
擬情寬緩決殊未允協已交該部另行改擬矣夫殺人
者死漢初約法已然今擇其情輕者列於緩決已屬寬
典若糾衆械鬬為害於世道人心漸不可長是以朕於

勾到時遇有械鬥各傷一命之案並予勾決通年來其
風稍戢然尚有未能盡熄者至鬥毆之案情形本自不
同有並非互鬥亦援鬥毆律條問擬者因係積久相沿
姑仍其舊而秋讞時之分別情寔緩決則輕重當有權
衡如彼此俱以手足相毆及各持金刃互格因而傷重
致斃者而造情事相等原可入於緩決若死者僅以詈
罵起衅或用手足先毆而為逞強斃命已可概見且金刃本可殺人之物若死者
並未持械豈能徒手相當即非頓起殺机其與故殺亦
所差一問此等而不入于情寔又何以懲暴除兇況為
法司者惟當準酌情理務得其平若稍存陰隲之見曲從
開脫寔乘明允之道且死者何辜寧不含冤地下乎嗣
後內外問刑衙門於秋審鬥毆案犯並當遵旨悉心定
擬毋有枉縱庶好勇鬥狠之徒共知儆戒不敢輕蹈法
網所全寔多是即辟以止辟也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
此

刑部謹

奏為

奏奏

聞事乾隆四十二年九月初六日内閣奉

上諭云云欽此伏查秋讞為明刑鉅典自應權衡至當以期

懲暴除兇臣部於各省閘殿之案凡理曲傷多情近

故殺或因姦盜起衅及死者並未還手等案俱擬入

情寔其于死者僅用手足先殿而兇犯輒持金刃殺

傷之處向來辦理未及逐加詳察入于緩決寔乘平

覩今蒙

聖明指出詳切訓示仰見我

皇上明允用刑辟以止辟之至意恭讀

聖諭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遵照辦理除敬録

諭旨通行各省督撫並臣部於明年秋審時詳加查核遇

有此等案件悉心定擬概入情寔再本年照覆直省緩決

各冊臣等復逐細查核內死者未經持械兇犯以金

刃抵格致傷斃命者毋論自五六起至三十餘起不

等均應改擬情寔始歸平允但各省情寔緩決題本
黃冊現在按日陸續進
呈自福建省以前者俱經送閣具題福建省以後應接
奉天臣等公同商酌即從奉天省緩決內應改情寔
各案赶緒
黃冊改擬進
呈以後接連改擬辦理其福建省以前先經具題各省
緩決案內應行改擬各案一併補緒
黃冊於各省題本事竣之次日進
呈是否有當伏候
聖明訓示遵行為此謹
奏請
旨
一乾隆四十二年九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昨刑部進呈秋審本日內有死者僅用手足先毆而
有仍用金刃殺傷徒手之分者即當擬入情寔朕酌定

其情即不予勾而以金刃閧殺者概不予以減等庶幾
辟以止辟之義至明年秋審内尚有未聞此旨以前之
案亦不必辦及俟後年各省秋審時再行分別辦理俾
共知朕仁義並施化民約法之意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欽此

一知照九卿稿底

總辦秋審處

為知照事先經本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衙門審
錄各省秋審擬冊官犯内有奉天省防禦楊保毆傷
披甲成受身死一案照吉林將軍原擬入於緩決又
常犯冊内有雲南省楊元喻國良戳傷盧老學陸老
得身死一案止將楊元列入情寔喻國良審擬緩決
貴州省額著戳傷者記羅富身死並阿富戳傷者革
身死一案止將額著赶入本年情寔阿富另擬緩決
福建省魏萬刀戳李恭身死一案將魏萬擬入緩決
陸續繕本具題本月初五初六初八等日奉

旨將喻國良阿富魏良俱行改入情寔遵即逐案改擬補
繕黃冊進
呈其楊保一犯查核案情該犯因失窃胰盒等物將被
甲成受責打追問成受堅不承認迨被疊加刑逼始行
認窃成受果否係本案正賊尚未可定亦經本部奏
明殿飭該將軍另行確審具奏到日再行核辦茲本
部遵照
諭旨詳示之處復將未經。出本具題之秋審
朝審官常犯招冊覈加。詳核尚有浙江省絞犯江榮徂
江合珠毆傷表永康表善身死一案止將江榮徂擬
入情寔江合珠仍照覈緩決又河南省絞犯王浩王
三共毆李虎楊孝身死一案止將王浩擬入情寔王
三仍酌請留養以上二案與雲南等省之喻國良等
情事相同從前會審所定尚未久協應將江合珠王
三一例改入情寔辦理又河南省絞犯張子蘭毆斃
九歲幼童孫滿周一案查該犯違禁契典孫滿周教

習歌唱嗣於孫滿周病故後教令學唱新曲未能領
會輒兩次疊毆傷斃情節較重再
朝審內有護軍校滿成毆妻白氏身死一案雖由伊妻
忤姑起衅究係職官毆斃人命以上二案亦未便仍
照原擬緩決現俱改正入於情寔本部除將各案繕
造黃冊進
呈外相應將改擬緣由知照九卿詹事科道等衙門可
也

一
直隸省情寔內斬犯王克均本司錯付病故開除至
該省勾到後查出隨即自行檢舉今將摺底開後
刑部 謹

奏為檢舉事據臣部直隸司員外郎葛鳴陽呈稱窃職
等承辦查對本司秋審冊籍行文註銷等事本年秋
審上班時適因患病在寓八月二十五日據本司承
辦秋審書吏樊承先持送秋審人犯病故付子一紙
至職寓所內開新事留養絞犯燕國玉情寔斬犯王

克均據該督咨報病故應移付總辦秋審處開除等
因職當即畫押移付在案嗣于秋審事竣將辦過秋
審稿件應存應銷及記檔註冊等事詳細覈核今查
出直隸咨文一件係咨報王克均同案流犯王小五
病故並無王克均病故之文不勝駭異除將該吏樊
承先收禁聽候審訊外職從前畫付時疎忽未將原
文查對咎寔難辭相應據寔檢舉等情查秋審情寔
人犯例應會同九卿審定請

勾本年直隸秋錄係于八月二十六日會審乃該吏樊
承先臨審前一日將該督擬入情寔之王克均列為病
故送付開除情事重大寔堪駭異亟應徹底究明從
重定擬以示懲創隨審據樊承先供稱我承辦本年
直隸秋審先有隨本報明病故人犯十二名業經移
付總辦秋審處開除八月二十五日直隸秋審將近
上班我恐有續報病故人犯應須開除將收文號簿
逐一檢點查有蘇國玉病故及王克均病故二條因

審期已迫就赶辦付予送給本司承辦秋審行文對
冊的員外郎葛鳴陽畫押移付秋審處開除那號簿
內王克均三字原係添寫在王小五病故旁邊我認
作王克均與王小五俱係病故不曾詳查原文遽行
移付開除錯謬該犯寔無可辯等語臣等以開除情
寔人犯最関緊要該吏斷無不查原文僅就號簿內
旁寫王克均名字即行移付之理明係另有別情自
知罪重是以籍詞狡賴隨將該犯親加夾訊據供寔
係誤據號簿移付並無別項弊端此等情寔重犯如
果捏混報死不但部中不能始終瞞過且人犯現存
該省監中該省亦必查出雖至愚之人也不肯做此
必破之弊我未查原文誤行開除重犯已經罪無可
逭何敢捏情支飾忍受嚴刑隨將號簿內因何于王
小五名字之旁添寫王克均名字之處質訊該司收
文行文書辦張聖音據供七月初八日接到直隸咨
文一件內係開送錯擬王克均罪名職名并有同案

流犯王小五在監病故之語堂書摘掛事由誤寫王小五病故字樣未將咨送王克均錯擬罪名事由一併寫出及將職名咨送吏部時本司主事景如柏添寫王克均三字不想樊承先查閱號簿未對原文竟將王克均認係與王小五同為病故移付開除寔無別故詢問主事景如柏據稱咨送錯擬罪名行文吏部時因文內係錯擬王克均罪名而所寫事由乃係王小五名字隨于王字旁邊另註克均二字我因其遺漏是以添寫屬寔各等情反覆質詰各供不移查情寔人犯病故開除為秋審時最要事件承辦書吏樊承先只據號簿內王小五病之旁寫有王克均名字隨將王克均列為病故與寔係病故之蕊國玉同付總辦秋審處開除雖嚴審據供並無情弊但胥情偽多端其中或有不寔不盡別情均未可定合行據寔奏請

旨會同都察院嚴審定擬具奏至情寔人犯王克均業已

稽戴二十餘日應即請
旨匀次臣等查照原案另緝犯由畧節恭呈
御覽候
命下行文該省正法至該司員于此事漫不經心錯謬
至此其盡押出付之員外郎葛鳴陽雖經自行檢舉
但其移付之時不將原文核對均非尋常疎忽可比
應候審定時交吏部分別嚴加議處臣等總司一部
刑名乃于此事毫未查出昏昧糊塗寔屬無以自解
應請一併嚴加議處為此謹
奏請

旨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旨據刑部奏直隸省斬犯王克均之同案流犯王小五病
故該司書辦樊承先並不詳看原文輒以王克均亦已
病故赴辦付子送司員葛鳴陽盡押移付秋審處開除
恐其中別有情弊請將該書辦審究並將堂司官嚴交

等語秋審情寔人犯最關緊要乃該書辦等混忖開除致重囚得稽顯戮該部堂司各官漫不經心未即查出咎寔難辭著交部分別嚴加議處至該書吏樊承先有無弊混不可不徹底跟究該犯王克均現在南皮縣監禁即欲速寘于法亦不爭此數日自當提到質審令其不能當其罪也欽此到時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嚴行鞫訊將該犯與樊承先用刑質對務得寔情如訊有賄囑舞弊情事則樊承先自當立正典刑即或審無情弊而以應勾人犯稽誅二十餘日樊承先之罪亦非尋常錯誤可比統俟審明定奪至秋審勾到時情寔人犯已未勾決均列于榜示之內直隸省于十月二十八日勾到該督周元理臬司達洵吉善接到部文因何不行細查將遺漏王克均一犯之處及早據寔具奏其咎亦無可解著周元理達洵吉善即行明白回奏欽此

臣英　等謹

奏所有臣部具奏書辦樊承先將真隸省秋審情寔斬
犯王克均混行病故開除一案欽奉
諭旨令將王克均一犯解京與樊承先質對並令該督周
元理臬司逵涵吉善將因何不行細查及早據寔具奏
之處明白回奏等因欽此除遵
旨行文該督等欽遵辦理外查本月二十三日申刻據提
塘丁士偉送到直隸總督於二十日自省封發咨文
一件內開本年秋審案內情寔斬犯一名王克均即
次奉到緩決情寔各部文並無其人是否刑將該犯
彙入下年秋審咨部示覆等因移咨前來查此案該
督咨詢到部業經欽奉
諭旨將王克均解京與樊承先質審應俟審明定擬後再
行移咨該督遵照辦理謹此

奏

聞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内閣抄出奉

上諭據刑部奏審書辦樊承先將直隸秋審情實斬犯王克均列入病故人犯內混行開除將堂司各官分別議處一事朕因秋審勾到時情實人犯已未勾決均列于榜示行文該省刑部遺漏王克均一犯該督等接到部文自當立時檢核因何不及早奏明當經降旨着周元理逮捕爾吉善明白回奏今據周元理奏稱此項部文係于十一月初三日在永平地方接到因未携帶秋審全卷及詳查當將部咨飭司辦理後至十三日復于途次據臬司詳稱部文內毫無王克均之名請咨查詢至十六日回署細查具文部咨並據逮捕爾吉善咨奏臬司職任刑明又有奏事之責既經查明僅詳督臣咨查不即具奏實屬糊塗均請交部嚴加議處等語此事過失自當以臬司為重逮捕爾吉善著交部嚴加議處至周元理公出在途未得細查即辦其遲誤尚屬有因但僅咨部查詢未經具奏亦難辭咎周元理著交部察議欽此

直隸按察使奴才達爾吉善跪
奏為奏
聞事竊奴才于十一月二十五日酉刻欽奉
上諭飭令奴才親提秋審斬犯王克均赴京交軍機大臣
會同刑部與書辦樊承先質訊奴才隨即束裝星夜
兼程于二十七日馳抵滄州當即監提王克均并派
親勇督押連夜兼程馳行于二十九日亥刻至武
清縣河西務地方據該犯口稱心中忙乱不思飲食
奴才因天氣嚴寒又係黑夜大風未敢行走隨令其
暫歇一面令武清縣知縣丁志振傳喚醫生石均胗視
而該犯惟嘔吐痰沫不能言語詢之醫生石均則稱
所患係中風痰厥當即用姜汁灌救并用和絡丹調
治詎該犯藥已不能下嚥至三十日酉刻氣絶身死
奴才見此情形不勝戰慄惶恐隨率同武清縣傳喚
仵作刑役人等逐細週身遍驗并嚴訊委員解役人

等均稱寔係因病身死並無別有情弊等語查河西
務距京僅一百餘里除帶同原解官役將王克均屍
身仍抬至都門城外以備刑部覆驗審訊外查王克
均係奉
旨解京嚴訊要犯今至中途殞命奴才負罪寔深惟有馳
赴
宮門懇
皇上天恩將奴才交部嚴加治罪為此謹
奏欽乞
皇上睿鑒謹
奏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旨該部嚴察議奏欽此
大學士誠謀英勇公阿　等謹
奏為遵
旨審擬具奏事先經刑部具奏承辦直隸司秋審書辦樊
承先將滄州情寔斬犯王克均混出病故付子開除

一摺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旨著按察使達爾吉善星速馳往該處即將王克均一犯
親押解京交軍机大臣會同刑部嚴行鞫訊務得寔情
等因欽此嗣于十二月初二日據達爾吉善奏明遞解
該犯王克均行至武清縣河西務地方該犯驟患中
風痰厥病症于三十日酉刻身死等因臣等隨遴派
軍机司員會同刑部司員帶領諳練仵作前往朝陽
門外屍所如法詳細相驗結報該屍週身並無別故
驗探口鼻俱無痰涎寔係因病身死並訊據原解官
役人等供稱該犯在途病斃情形與達爾吉善原奏
無異臣等隨會同監提書辦樊承先詳細鞫訊據供
我承辦本年秋審先有隨本聲明病故人犯十二名
當經移付開除八月二十六日是直隸秋審上班日
期我恐有續報病故人犯應行開除先于二十五日
將收文號簿逐一檢查有蘇國玉病故及王小五病
故旁註有王克均三字那時本司承辦秋審行文的

員外郎葛鳴陽患病在寓我因審期已近就赶付予
送至寓所盡押移付秋審處開除我寔因號簿内王
克均三字添寫在流犯王小五病故旁邊誤認作王
克均與王小五俱係病故故隨即移付開除今被本官
查出那件咨文原係開送錯擬王克均罪名并案内
流犯王小五病故所以號簿内旁寫王克均三字並
無王克均病故之事我不曾詳查原文寔是錯謬該
死並沒有作弊的事求詳情詰以秋審情寔人犯關
係緊要你專辦此事豈有不查看原文竟行辦付之
理明是你與王克均素相認識或受其賄囑因乘本
官患病之時乘机辦付混請盡押開除及經本官查
出又復任意支飾如今若再不供出寔情又要受重
刑了又據供我寔係誤據號簿移付並無別項情弊
此等情寔重犯如果想混報了病故不行辦理不但
部内終難瞞過即該省接到部文不見王克均名字
也必然要來咨查我就是想要作弊也斷不肯做這

東洋文化研究所圖書

樣必破的弊自取重罪我未查照文誤行開除重犯
已經罪無可逭何敢稍有支飾我在部中受過刑夾
還敢稍有隱瞞嗎等語再三究詰矢口不移臣等復
以樊承先雖堅供並無情弊但究屬該犯一面之詞
其斬犯王克均又已身死無可質証隨將該縣長解
禁役于坤朱興子等逐一隔別詳訊今將王克均家
道貧富及在監時有何親屬探望各情形據寔指供
據稱王克均原係在窰燒瓦盆度日犯罪在監時但
有伊子王長庚約年二十餘歲衣服襤褸曾經到監
探視來時帶有粗粮窩幾個給食寔未見送給別物
等語是樊承先所供並無賄囑情弊之處似屬可信
查律載官司故出人罪全出者以全罪論失于出者
減五等若因未決放而還獲及囚自死者各減一等
等語今樊承先將情寔斬犯王克均混寫病故付子
與別案寔係病故之蘓國玉同付開除若該犯果係
有心作弊即應以囚罪全科其何正法今嚴加審鞫

委因誤看號簿尚無舞弊別情並以情寔重犯並不
查核原咨混行移付開除致囚在途病故得逃顯戮
究非尋常失出可比應將樊承先比照故出人死罪
未放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先於刑部門首枷號三
個月俾衆書辦共知儆戒滿日發配至刑部堂司各
官業經奉
旨交吏部分別嚴加議處直隸按察使達爾吉善亦經奉
旨交部嚴察議奏均應聽吏部辦理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